臺北市政府 109 年廉政委託研究案

「廉政平臺之風險評估與資料公開精進作為」

報告書

計畫主持人: 廖興中副教授
Project Coordinator: Dr. Hsin-Chung Liao

計畫執行單位: 台灣透明組織協會
Project Executive Institution: 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Taiwan

計畫執行期間: 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13 日至 110 年 4 月 9 日
Period of Project: Aug. 13, 2020-Apr. 9, 2021

印製日期: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17 日
Date of Publication: Jun. 17, 2021

臺北市政府 109 年廉政委託研究案

「廉政平臺之風險評估與資料公開精進作為」

報告書

受委託單位：台灣透明組織協會

研究主持人：廖興中副教授

協同主持人：李有容副教授、蘇毓昌助理教授

研究期程：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13 日至 110 年 4 月 9 日

研究經費：新台幣陸拾萬元整

臺北市政府政風處委託研究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17 日

研・究・人・員

計畫主持人

廖興中　政治大學公共行政學系副教授

台灣透明組織協會副執行長

協同主持人

李有容　世新大學行政管理學系副教授

台灣透明組織協會副執行長

蘇毓昌　世新大學行政管理學系助理教授

台灣透明組織協會副執行長

研究人員

何佳穎　世新大學行政管理學系碩士生

目　次

摘要 vii

Abstract xiii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全球反貪的趨勢 1

第二節　廉政平臺的出現 5

第三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9

第二章　相關研究、文獻之探討 13

第一節　貪腐的成因與控制 13

第二節　廉政平臺的相關機制與研究 18

第三節　政府採購防弊指引 23

第四節　國際間開放契約的推動現況 29

第五節　開放契約對政府採購的影響 34

第六節　臺北市政府廉政平臺簡介 37

第三章　研究範圍與研究方法 47

第一節　研究範圍 47

第二節　研究方法 48

第四章　風險分析與訪談歸納 57

第一節　採購類 60

第二節　設定地上權類 102

第三節　開放資料訪談分析 121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133

第一節　研究結論 133

第二節　政策建議 137

第三節　研究限制與未來方向 153

參考文獻 …… 155
附錄一　邀訪說明文件及訪談大綱 …… 161
附錄二　焦點座談大綱（廉政平臺組） …… 173
附錄三　焦點座談大綱（開放資料組） …… 177
附錄四　四場焦點座談座談摘要 …… 183
附錄五　期中報告審查會會議紀錄暨修訂說明表 …… 193
附錄六　期末報告審查會會議紀錄暨修訂說明表 …… 205

圖　次

圖 1-1 我國開放政府行動方案承諾事項 5
圖 2-1 廉政平臺作業分工 41
圖 2-2 捷運環狀線工程廉政平臺專區架構 43
圖 2-3 果魚市場改建工程廉政平臺專區架構 44
圖 2-4 北投士林科技園區廉政平臺專區架構 45
圖 3-1 訪談架構圖 52

表　次

表 2-1 政府採購相關風險與回應措施 27
表 3-1 受訪者代碼與屬性 49
表 3-2 焦點座談日期及人員代碼 54
表 4-1 政府採購危險信號簡寫說明 58
表 4-2 捷運環狀線工程機電標案風險查核與國際透明組織採購風險比對（規劃階段） 62
表 4-3 捷運環狀線工程土建標案風險查核與國際透明組織採購風險比對（規劃階段） 63
表 4-4 果魚市場風險查核與國際透明組織採購風險比對（規劃階段） 64
表 4-5 採購類風險態樣 68
表 4-6 捷運環狀線工程機電標案風險查核與國際透明組織採購風險比對（評選階段） 70
表 4-7 捷運環狀線工程土建標案風險查核與國際透明組織採購風險比對（評選階段） 74
表 4-8 果魚市場風險查核與國際透明組織採購風險比對（評選階段） 78
表 4-9 果魚市場風險查核與國際透明組織採購風險比對（履約階段） 81
表 4-10 設定地上權類風險態樣 104
表 4-11 科技園區風險查核與國際透明組織採購風險比對（規劃階段） 105
表 4-12 科技園區風險查核與國際透明組織採購風險比對（招標階段） 106

表 4-13 科技園區風險查核與國際透明組織採購風險比對（評選階段）…… 107
表 4-14 科技園區風險查核與國際透明組織採購風險比對（履約階段）…… 108
表 5-1 採購類廉政平臺開放資料專區內容參考…… 147
表 5-2 設定地上權類廉政平臺開放資料專區內容參考…… 150

摘　　要

自 2017 年起，臺北市政府即針對機關採購金額超過 100 億以上的巨額採購案，開展廉政平臺的專案管理，其目標是希望建構優質尊嚴工作環境、協助工程如期如質完成、整合跨域監督外控力量等。基此，本委託案係針對臺北市政府所屬的廉政平臺，也就是採購類、設定地上權類、促參類（聯合開發）這三類巨額採購中四個廉政平臺進行不同程度的檢視。這四個廉政平臺分別是捷運環狀線第二階段工程廉政平臺、第一果菜及魚類市場改建案廉政平臺、北投士林科技園區設定地上權案廉政平臺以及臺北市西區門戶計畫臺北車站特定專用區 C1/D1（東半街廓）土地開發案。本委託案針對內部利害關係人進行 30 場訪談，針對內外部利害關係人召開四場焦點座談。並根據國際透明組織政府採購的反貪指引報告，將廉政平臺拆成四個階段—規劃、招標、評選、履約監督—進行分析。

在研究發現部分，採購類在規劃時的風險，主要涉及到標案內容的合理性與明確性。在招標階段，則有最有利標辦理的合理性與圍標的可能性兩項風險。評選階段的風險，包含評選相關資料的保密、委員資格與人數的合理性、干擾評選的相關外力、評選記分原則的合理與明確性。履約階段的風險主要為與施工有關的監工、進度掌握程度與延誤的問題、成本金額增

加的問題、變更的合理、合規程度及開發內涵不明確、變動與期程的不確定性等方向值得關注。針對採購類廉政平臺的運作，受訪者皆正面肯定平臺所發揮的功能。但後續如何在資訊公開內容的確認機制、成立廉政平臺的標準及相關規範的完整性、平臺專區的可近性、平臺啟動的時間點、平臺的定位宜聚焦、風險評估、首長決心與同仁瞭解上，必須加以正視。

設定地上權類在規劃時的風險，主要與特定廠商接觸、權利金低估的問題、變更標案內容配合特定廠商的疑慮等。在招標階段,則有投標文件截止收件程序的嚴謹程度與招商期程疑似綁定特定廠商的可能性等兩項風險。評選階段的風險，包含評選委員未迴避、評選過程相關程序不夠嚴謹、外聘委員出席比例的合理合規、評選委員過度集中在特定專業領域等風險。履約階段，主要為工程監工及建築由投資人負責、開發內涵未臻明確衍生爭議、變更團隊成員影響履約能力及財務、開發完成不確定性高等四個風險。在廉政平臺運作的情況下，大多數受訪者也都持肯定的態度。但對於態度的導正、超前部署的時間點、強化聯繫、建立互信、經驗彙整與累積、案件屬性不同，規範宜隨案件而調整、資訊公開與否，宜透過系統性方式來檢討與歸類等面向，也必須加以考量。

針對上述發現，本研究從三個部分提出政策建議：

一、廉政平臺開放專區應盡可能公開所有文件資料以降低風險

針對採購類的標案，開放資料專區可以分成四個階段來看：

（一） 規劃階段：建議可參考公共工程委員會或地方政府所提供的採購業務相關須知，透過計畫的公開閱覽以提升計畫品質，減少爭議。其他可以開放的文件與資料，主要為各類評估報告、民意調查報告、招標說明會紀錄、甚至是廉政登錄與陳情檢舉的紀錄等。

（二） 招標階段：除了招標公告與計畫內容的公開外，另外會議紀錄可藉由公開方式釐清招標方式建立的合理性，透過廉政登錄與陳情檢舉紀錄的公開，或許也能掌握到可能的圍標資訊。

（三） 評選階段：建議在決標之後，可以將評選會議紀錄、評選總表結果、決標紀錄表、採購疑義處理結果等內容公開。同時藉由廉政登錄與陳情檢舉紀錄的公開，也能避免關說的壓力。

（四） 履約階段：透過公共工程委員會的管理系統，變更設計紀錄、展延工期紀錄、追加預算紀錄、品質查核紀錄都有可能被開放出來。另外像督導日誌、進度紀錄（資料）、照片影像、檢驗報告的公開，也是作為監督的

管道。

設定地上權類標案之廉政平臺的開放資料專區也可以分成四個階段：

（一） 規劃階段：建議可參考公共工程委員會或地方政府所提供的採購業務相關須知，透過計畫的公開閱覽以提升計畫品質，減少爭議。其他可以開放的文件與資料，主要為各類評估報告、民意調查報告、招標說明會紀錄、甚至是廉政登錄與陳情檢舉的紀錄等。

（二） 招標階段：除了招標公告與計畫內容的公開外，另外像是工作小組會議紀錄可藉由公開方式釐清招標內容建立的邏輯，釐清外界疑慮。

（三） 評選階段：在決標後，評選會議紀錄、評選總表結果、決標紀錄表、採購疑義處理結果等內容完全公開。

（四） 履約階段：建議廠商將變更設計紀錄、展延工期紀錄、追加預算紀錄、相關品質查核紀錄開放出來。另外像督導日誌、進度紀錄（資料）、照片影像、檢驗報告則可以確保計畫的監督與品質。

二、完善廉政平臺機制與增加同仁對平臺的信任與信心

（一） 對於廉政平臺觀念的強化：建議在標案開設廉政平臺前後，政風與業務機關同仁透過充分的溝通互動，

建立支持公開透明的共同願景；並藉此強化機關首長與同仁對於廉政平臺在標案上所能提供的協助與提醒之認知，平臺的運作便能更為順暢。

（二） 標案生命週期考量的部署：建議未來能在一開始決定政策或標案方向時，在標案生命週期的起始即成立廉政平臺，業務機關可以提前得到更多的資訊與諮詢，成效會更為良好。

（三） 經驗彙整與累積：透過彙整不同廉政平臺的經驗或成果，變成日後辦理相關業務的提醒，是廉政平臺可以加值的方向。未來可以考慮運用維基百科的概念，透過開放協作的方式，從廉政平臺的意義、目的、設置的流程、運作的要點、開放專區的資料內容與格式等，由政府部門與社會大眾共同線上編輯補充，更可以達到參與與協力的效果。

（四） 因地制宜的彈性：廉政平臺的運作架構，也要依著不同的案子，而有不同的安排與運作方式。架構只能有初步一般性的原則。透過一致的模板，來設立廉政平臺或是處理廉政平臺開放資料專區，未來還是要以標案風險較高的區塊進行強化。不一定要完全刻意遷就基本架構。

三、廉政平臺開放專區文件與資料格式應盡可能採取開放格式

（一） 所有標案文件盡可能採開放格式公開：短期內，針對廉政平臺相關的文件資料，除提供 PDF 檔案以外，應該考慮提供 ODF 相關的開放格式。

（二） 其他有關標案資料的開放：施工照片與影像的開放，也同樣有助於外界透過比對來協助機關發覺上傳不實的情事，或是藉由民眾觀看即時影像來形成另類的施工現場監督力量。

（三） 可結構化開放資料的循序建立：中長期可以考慮將評選委員評分、變更設計紀錄、展延工期紀錄、追加預算紀錄、品質查核紀錄等，建立成 CSV 或 JSON 等開放格式的結構化資料，便於外界使用進行資料分析。

（四） 開放資料內容回應程度的強化

（五） 廉政平臺單一平入口網的建立：建議由中央建置「廉政平臺單一入口網站」，連結各機關採購履約相關資料與網頁。臺北市政府可待中央建置平臺後，提供具體相關資料就可。

關鍵字：廉政平臺、巨額採購、開放政府

Abstract

Since 2017, the Taipei City Government has been conducting project management of integrity platforms for large purchases of over 10 billion dollars, with the goal of building a quality and dignified working environment, assisting in the timely and quality completion of projects, and integrating supervision from outside. In view of this, this research focuses on three types of integrity platforms of the Taipei City Government, namely the procurement, the setting of superficies, and participation promotion (joint development). In reality, this research explores four integrity platforms based on three types. They are: the Integrity Platform for the MRT Circular Lane Phase II Project, the Integrity Platform for the First Wholesale Market of Fruit, Vegetable and Fish Rebuild Project, the Integrity Platform for the Establishment of Superficies Right at Beitou's Shilin Technology Park, and the Integrity Platform of Western District Gateway Project-Taipei Main Station Special Zone C1/D1 (East Veranda). This research conducted 30 interviews with internal stakeholders and four focus groups with internal as well as external stakeholders. It followed 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s

Integrity Pacts in Public Procurement: an Implementation Guide that explored Taipei's integrity platforms according to four stages: planning, tendering, selection and monitoring.

Different risks in various stages can be found in procurement-type platform. The stage of planning mainly concerned with the reasonableness and clar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f the tender. Two risks can be found during the tendering stage (process): the reasonableness of the most favourable tender and the possibility of bid-rigging. The selection process mainly concerns the risk of information confidentiality, the qualification and number of committee members, external factor that might interfere with the assessment, and the clarification of grading. Risks during monitoring stage mainly concerns with construction-related supervision, such as progress control and delays, the increase of cost and budget, the uncertainty about the reasonableness and compliance of changes etc. With respondents positively recognised the purpose and function of Integrity Platform, they also pointed out the need to improve the accessibility, the starting point and its duration, the risk assessment, the

determination of the director, and the support of colleagues.

In term of the type of superficies setting, risk is different with the type of procurement. The risk during planning process concerns with the way to contact vendors, the underestimation of issuing royalties, the change of bid content etc. The tender stage risk includes the deadline of tender's documents, the preference toward particular vendors. Risks during the selection stage concern with the fairness of assessors and their profession or expertise. Four risks can be found during monitoring stage, including the way of monitoring, unclear development connotations, performance capacity and the uncertainty of development completion. Most interviewers, also were positive with the establishment of integrity platform, suggested systematic way of improvement.

This research paper provides three policy recommendations. First, integrity platform should make all documents as public as possible to reduce risks of all kinds. Second, the success of this mechanism is rooted on the trust and cooperation of colleagues. Third, documents and data formats should be in open format wherever possible. It is hoped that these principles and

precautions will have the effect of uncovering corrupted malpractices and imposing liability, smoothing the process of large purchase bid and assuring the quality of the public construction.

Keywords: Integrity Platform, large purchases,
Open Government

第一章 緒論

無論是經濟發展落後的貧困國家，或經濟發達的已開發國家；社會主義國家，還是資本主義國家，都可能受到貪腐問題極大的影響。許多過去的學術研究都已經證明，貪腐問題對於全球各國的發展確實產生了許多負面的影響。例如 Mauro（1995; 1998）便曾經發現貪腐的問題會導致國外投資的萎縮、經濟成長的趨緩、政府稅收的短缺、公共設施和服務品質的降低，並嚴重干擾國與國之間的貿易活動與投資行為。此外，Mahagaonkar（2008）則發現到政府官員故意拖延許可文件的處理與發放來取得賄賂的機會，會導致國家的競爭力下滑。甚至有許多的學者，如 Rose-Ackerman （1999）與 Rodriguez、Siegel、Hillman 及 Eden（2006）的研究則是發現到政府貪腐的問題，會造成民眾對於政府的不信任感提高，使得民眾對政府在治理與政策執行的效能上打折扣。由此可見，貪腐問題在全球系絡下所產生的影響相當重大。

第一節 全球反貪的趨勢

綜合過去的研究來看，貪腐確實會破壞一個國家的經濟、財政與政治運作機制，進而傷害其在全球市場中的競爭力。因

此，像聯合國（United Nations, UN）、世界銀行（World Bank, WB）以及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等重要的國際組織，都已經將「貪腐控制」設定成為重要的議題。特別是在全球化的環境中，因著國與國間之互動交流更加密切，聯合國為了整合並擴大全球反貪倡廉的力量，在 2003 年 10 月 31 日通過了《聯合國反貪腐公約》（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against Corruption, 以下簡稱 UNCAC），試圖透過全球反貪網絡的建立來對抗貪腐的問題。目前締約的國家共有 186 個，而我國政府雖然不屬於聯合國之會員國，也於 2015 年 5 月 5 日由立法院三讀通過前述反貪腐公約施行法，並由行政院核定自 2015 年 12 月 9 日正式施行，與國際趨勢接軌共同打擊貪腐問題。臺灣身為國際社會的一員，更在 2016 年公開自主承諾履行上開的公約規定，積極協調各部會通力合作、全盤檢討。甚至，我國 2018 年公布「首次國家報告」，邀請國際透明組織前主席等 5 名專家組成國際審查委員會，同年 8 月舉辦國際審查會議，主動接受國際檢驗，並且受到國際審查委員的肯定。更在最近的行政院中央廉政委員會第 23 次會議提報「聯合國反貪腐公約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期中報告」之討論案，經行政院長裁示後照案通過。

此外，近來世界各國在各方面都致力強化開放政府所強調的透明、課責及參與等原則，也就是讓民眾能清楚明白發生何事、使得民眾有疑慮可以找到負責的政府機關，同時民眾可以參與政策制定過程表達意見與討論，藉以來提升民眾對政府治理的信任感。在國際間開放政府這樣的公共治理理念已經成為風潮，而開放政府夥伴關係聯盟（Open Government Partnership，OGP）便是目前推展開放政府理念的重要國際組織。開放政府夥伴關係聯盟原本是由英、美、巴西及印尼等 8 個國家於 2011 年共同創立。該組織主要關注的議題包括政府資訊公開透明、反貪腐、公民參與及數位治理等，與目前我國推動廉潔有能、民眾參與、開放透明的政策價值相符。目前行政院為展現推動開放政府及爭取加入開放政府夥伴關係聯盟的決心，已經研提了我國開放政府國家行動方案，並由國發會擔任幕僚機關，著手與各部會及相關公民團體合作，透過利害關係人論壇等方式，共同研擬符合我國國情的國家行動方案。國發會業已於 2019 年 10 月 14 日、12 月 13 日及 2020 年 2 月 12 日，邀集公民團體及政府機關代表召開會議討論，決議研提我國首次的開放政府國家行動方案，向國際社會宣告落實開放政府的進度、目標與決心。經參考各部會意見，綜整「極大化開放資料加值應用」、「擴大民眾參與公共政策機制」、「增加性別及族群包容性對話

機制」、「落實清廉施政」及「執行洗錢防制」等 5 大承諾事項範疇，由各主政機關分別召開多元利害關係人論壇，就承諾事項內容進行討論，期間更同步透過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徵詢民眾意見，以確保方案內容更為完善（參見圖 1-1）。

目前已經設置行政院開放政府國家行動方案推動小組，由國發會擔任相關幕僚工作。透過官方與民間的委員定期針對開放政府承諾事項進行討論，並於 2020 年 12 月 9 日針對建置與精進機關採購廉政平臺的部分，提出許多相關的建議。由此也看出廉政平臺的精進，成為臺灣政府向著國際社會有關落實清廉施政的重要承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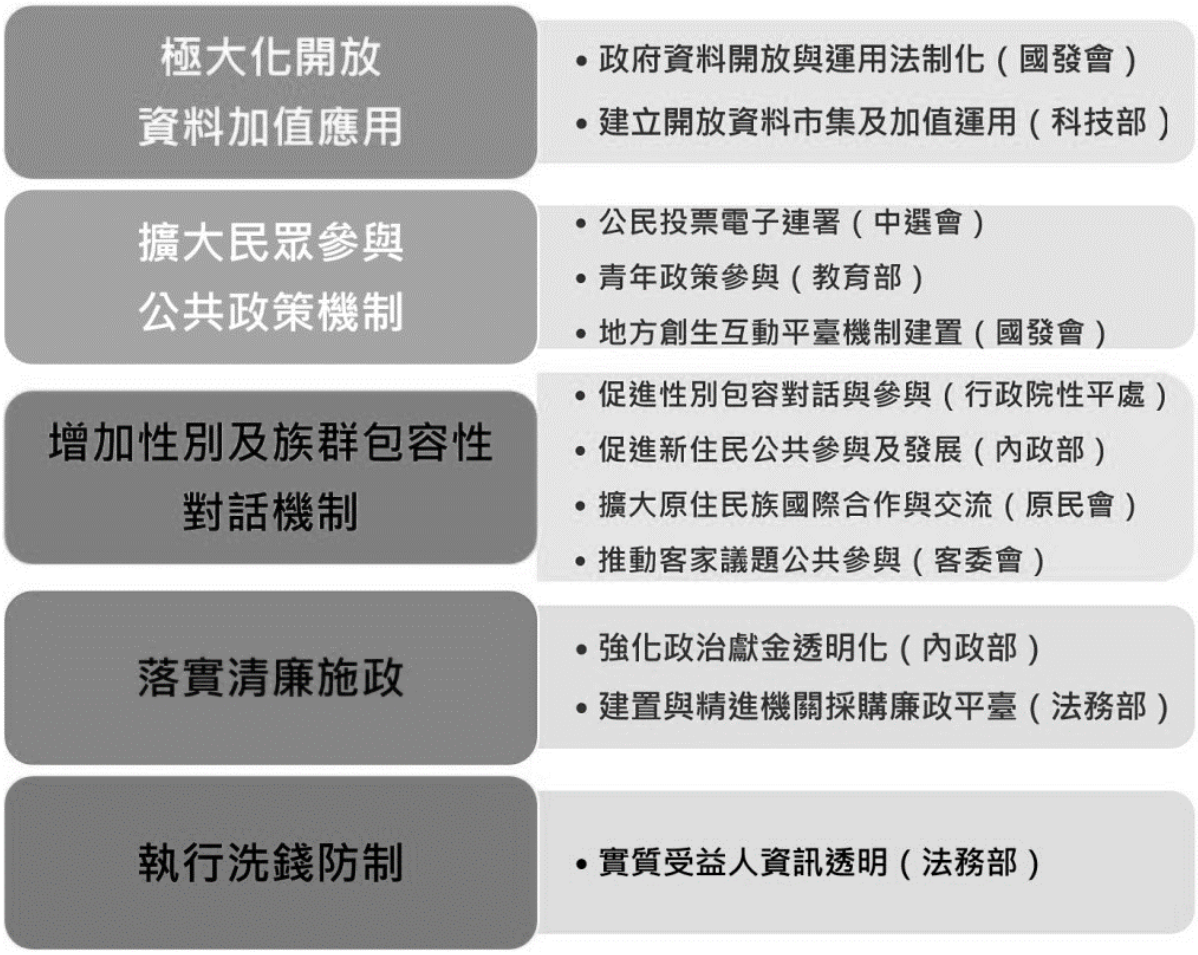

圖 1-1 我國開放政府行動方案承諾事項

資料來源：
https://www.ndc.gov.tw/Content_List.aspx?n=0C5AB1D0FA5B64B8&upn=97AD5AA9359CAB38

第二節 廉政平臺的出現

我國政府為了展現反貪腐的決心，回應民眾對廉能政治的期盼，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之各項反貪腐措施，於 2010 年 7 月 20 日宣布設置「法務部廉政署」，專責於國家廉政政策規劃，執行反貪、防貪及肅貪業務，以治標（執法）、治本（防貪）及根除（教育）三管齊下策略，並以達成「提高貪瀆犯罪

定罪率」、「降低貪瀆犯罪發生率」及「落實保障人權」為重要業務。在 2010 年 12 月 9 日「法務部廉政署組織法草案」於立法院審查完成後，於 2011 年 4 月 1 日立法院第 7 屆第 7 會期第 7 次會議經逐條表決完成三讀立法程序。總統於 2011 年 4 月 20 日公布制定「法務部廉政署組織法」，行政院並核定法務部廉政署於 2011 年 7 月 20 日成立，成為我國的專責反貪機構（法務部廉政署，2015）。

雖然法務部廉政署順利成立，但是政風機構仍然在中央與地方政府中各機關內扮演著預防貪瀆與查察不法的雙重角色。但是傳統上政風機構所辦理之預防性作為，多採取製作宣導海報、跑馬燈、資料發放、召開座談會或辦理園遊會、專案稽核等方式執行，宣導對象較為侷限，而且也無法有效達到具體的效果（顏志豪，2016）。於是，近年來法務部廉政署開始嘗試從創新的角度出發，積極推動廉政平臺業務。由法務部廉政署（或相關政風機構）作為民眾、廠商、公務員與相關政府機關（工程、審計、檢察）的聯繫溝通平臺，藉由此平臺的積極運作，讓公務員能安心執行職務、廠商維護合理權益、民眾獲得優質公共建設，及政府妥善監督稽核等。

廉政平臺的出現，主要是政府為了類似「莫拉克」颱風水患侵襲時，能有效減輕南部曾文、南化及烏山頭水庫災損，於

2011 年 5 月 12 日公布「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治理及穩定南部地區供水特別條例」，共計投入新台幣 540 億元經費，由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以下稱南水局）等相關單位，執行完成重大水利政策（陳柏宇，2013）。鑑於過往的治水工程，常常因為人性的貪婪，爆發貪腐案件，嚴重影響政府信譽。因此法務部廉政署當時會同經濟部南水局政風機構，率先以廉政平臺跨域協力模式，結合行政機關、司法機關、施作廠商、社區民眾等來達成政策執行，藉此平臺嘗試有效解決所面對的各類貪腐問題。之後，廉政平臺便蓬勃地出現在許多政府的重大標案中，例如交通部在 2013 年由公路總局辦理「蘇花公路改善公路行政司法透明合作暨廉政平臺交流活動」、鐵工局 2014 年 3 月 18 日舉辦「花東鐵路電氣化工程廉政平臺交流座談會」、高鐵局 2014 年 5 月 28 日舉辦「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廉政平臺交流座談會」、臺鐵局 2015 年 6 月 24 日舉辦「車廂採購廉政平臺交流座談會」。近期更有像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前瞻建設治水方案(烏溪鳥嘴潭人工湖)、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阿姆坪防淤工程、甚至各地方政府也都紛紛建立廉政平臺的機制，透過檢廉團隊與業管機關同仁定期聯繫會議，提供公共工程標案有關廉政風險預防及諮詢服務，共同討論可能發生的各種弊端或廉政風險，採取相應的防

貪措施與作為，讓所有不當斡旋、關說或施壓等情事，均於平臺上揭露，並將相關行政作業流程資訊於行政透明專區提供外界檢視，降低外界對國家與地方政府重大工程標案相關貪腐風險的疑慮。

目前這樣的運作模式，大致上運用在金額達 100 億以上的重大工程標案當中，但是法務部廉政署認為可以擴大廉政平臺適用範圍，對於機關重要政策採購案件，雖金額未達 100 億元以上，但機關首長認有成立廉政平臺需求者，廉政署規劃「分級開設」作業，由各該機關政風機構透過地區政風業務聯繫中心機制，結合相關單位成立廉政平臺，透過橫向聯繫交流，就採購風險因子，積極研商解決對策，廉政署則將適時派員列席，提供相關建議，協助各機關完善採購作業；另廉政署亦會視需要，針對金額 100 億元以下涉及國家重要政策且性質特殊的政府採購，主動協助機關政風機構開設廉政平臺，邀集各相關單位共同研討防貪策略，防止外界不法勢力不當施壓干擾，共同守護完成國家重要建設。[1]

[1] 參考資料來源：
https://www.aac.moj.gov.tw/media/190354/1080731%E6%96%B0%E8%81%9E%E7%A8%BF.pdf?mediaDL=true

第三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作為臺灣的首善之都，臺北市政府之前已經於 2017 年 9 月 15 日依照市長的指示積極推動 100 億以上採購案件的廉政平臺，並於 2018 年 8 月 14 日函頒廉政平臺作業規範及修正本府採購作業程序等，由各機關來遵循辦理。由此可見，臺北市政府目前也開始利用廉政平臺的機制進行重大工程標案的貪腐風險預防。臺北市廉政平臺的建置與執行，主要是有關臺北市的重大公共建設，不論是工程招標、投資開發、設定地上權等，主要分為規劃階段、招標階段、評選階段及履約階段。導入廉政平臺的核心目的主要就是為了預防在這些金額龐大或影響重大的標案於辦理過程，可能遭遇外界不法勢力干預或不當施壓的廉政風險，藉此順利推動且如質如期完成各個案子。現行實務上廉政風險主要由各辦理機關之政風機構以個別經驗、機關查處個案及預防作為進行初步的查檢與評估；內部控制的共通性評估標準作業流程，如業務盤點、風險矩陣及對策評估等，在實務上還未具體展現，而且所提出之風險對策可能缺乏具體明確可得質化或量化之評估，與達成廉政平臺之機關組織目標「如期、如質」關聯性尚未緊密結合。

如前面第一節末段所述，目前國發會在開放政府國家行動方案中，在落實清廉施政中，特別提出了建置與精進政府採購

廉政平臺的承諾目標。加以過去臺北市政府廉政平臺運作有待改進的部分仍舊需要調整精進。廉政風險評估為達到平臺預防廉政風險之最重要內部基礎工作，辦理機關如何強化機關參與度並搭配外部資料之公開，辨識其於各該廉政平臺上之資訊揭露是否有助於預測及回饋機關系統性風險，且得於實務上進行階段性之滾動式風險修正，實為平臺順利執行之關鍵因素。因此有值得深入研討之必要。若能強化廉政平臺風險辨識與因應對策的功能性，將更有助於臺北市各類政府採購的廉潔透明表現。

其次，目前臺北市關於廉政平臺專區公開的項目主要以「案件背景」、「規劃過程」、「辦理進度」、「案件釋疑」、「相關會議資料及紀錄」等部分為主，應置放之公開資訊尚未訂定可依循的規範，若能將需要公開的資料分門別類，建立可依循之標準模組，使各類標案資訊公開之效益符合各平臺標的特性及外界需求，也更有助於臺北市廉政平臺中的開放資料更符合「透明、參與、課責」三大目的。

若從依據《臺北市政府所屬機關（構）成立廉政平臺作業規範》正推行之廉政平臺來看，主要可分為以下三類：

一、採購類：「捷運環狀線第二階段工程廉政平臺」(土建標案與機電標案)、「第一果菜及魚類市場改建案廉政

平臺」;

二、設定地上權類:「北投士林科技園區設定地上權案廉政平臺」

三、促參類(聯合開發):「臺北市西區門戶計畫臺北車站特定專用區 C1/D1(東半街廓)土地開發案」。

其中,臺北市西區門戶計畫臺北車站特定專用區 C1/D1(東半街廓)土地開發案廉政平臺業已完成其任務。因此,為了協助精進臺北市政府機關針對採購類與設定地上權類之廉政平臺的風險評估及資料公開作為,進而能符合「透明、參與、課責」三大精神,研究團隊透過深度訪談、焦點座談會的方式,蒐集利害關係人、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之意見與需求,藉以達到以下兩大重要研究目的以及幾個研究問題:

一、廉政風險辨識及提出風險對策標準化作業流程之建立:本研究希望透過參與市府廉政平臺或其他中央與地方廉政平臺之各個階段的相關公務員的實務經驗,檢視廉政風險標準作業流程之風險控制點與對策之有效性。

(一) 透過文獻檢閱歸納貪腐的相關重要因素為何?

(二) 透過國際相關的經驗來歸納政府採購的相關標準作業原則為何?

(三) 透過文獻檢閱瞭解目前國內廉政平臺具體作為

有哪些？

（四） 透過文獻檢閱與深度訪談臺北市廉政平臺之相關利害關係人，瞭解目前臺北市廉政平臺的具體作法為何？

（五） 透過深度訪談瞭解目前臺北市廉政平臺在規劃、招標、評估與執行監督等四個部分的可能風險？與可能精進的方向？

二、廉政平臺透明專區內共通性原則之建立與特殊原則之建構：本研究希望透過深度訪談與焦點座談，探索與建立上述兩類廉政平臺透明專區資料開放之共通性原則，包含內容、格式、隱私權保護等。

（一） 透過文獻檢閱歸納政府標案開放資料的重要原則為何？

（二） 透過深度訪談瞭解目前臺北市政府的內部與外部利害關係人，對於工程標案開放資料的內容、格式、與應用方面的期待為何？

第二章 相關研究、文獻之探討

本研究主要是希望針對臺北市政府的廉政平臺運作模式，探尋出一個較佳的運作模式，甚至在資訊公開或開放資料上，能更符合開放政府的目標。因此計畫團隊針對貪腐行為的成因、透明與課責、開放資料原則等三個部分的相關文獻進行檢閱，以期待能爬梳出可能的參考原則。

第一節 貪腐的成因與控制

學者 Klitgaard（1988: 75）建立起一個連結的等式，把貪腐的可能要件簡要的表示出來：

貪腐＝獨占＋裁量權－課責

換句話說，政府機關貪腐的風險高低可能會因著這幾項的先決條件而產生變化。首先，政府機關在行政權力上若是具有壟斷的地位，單獨掌握國家及社會資源分配、與裁罰的權力，其貪腐的風險也會隨之提高。例如行政處分與執行、特許經營、利益仲裁、產業獎助、執照核發、法規制定、稅務標準等（余一鳴，2012）。這些都只有政府機關可以來制定與認可，使得有需求的民眾就只能向其請求服務。如此一來便會大大提高公務同仁利用職務，要脅有需要的民眾以獲取個人私利的機會。

另外由於政府機關在許多壟斷的業務上具有裁量與分配及規則的制訂的空間，可能會導致公務同仁利用其裁量權迫使團體、單位或民眾個人獲得或失去某些特定或鉅額的利益，使得這樣的裁量權產生了私人利得的空間。因此，經濟學的觀點來看，行政機關公權力的獨佔性與裁量空間，很容易招致市場的競租或尋租效應。造成公務人員濫用其權力與裁量權誘迫民眾滿足其所要的財物或個人需求，也因此產生了貪腐的問題。例如彭宏偉、張衛東（2010）便曾提到類似的推論，該研究認為公務人員擔任公職一方面要照國家意志來執行國家所賦予的公共權力，另一方面其職位又是一種謀生的工具，因此當利得非常大時，為了個人或家庭爾後的幸福與經濟考量，就使得公私之間的界線變得相當混淆，導致公器很容易淪落到為個人私用。

根據 OECD 的統計指出，公共採購佔各國一般政府支出的比重甚大，從最低的 20%到將近 50%。這麼高的數字也導致了公共採購是行賄貪腐等最主要的場域，如 2014 年 OECD 的海外行賄報告中，公共採購佔行賄的比重為 57%，其次分別為海關清算 12%、其他優惠待遇 7%、優惠的稅收政策 6%、許可證授權 6%、獲取機密資訊 4%、觀光簽證 1%、其他 7%。[2]

[2] https://www.oecd-ilibrary.org/governance/oecd-foreign-bribery-

國際透明組織（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 TI）曾列舉國際間著名的 25 個重大貪腐弊案，包括了德國、奈及利亞、祕魯、車臣等國之案例中，均可發現公共採購佔了舉足輕重的角色。如德國西門子透過行賄的方式，獲得了道路與發電廠等採購案件；巴拿馬前總統 Ricardo Martinelli 利用職權染指公共採購；緬甸的玉石開採等，[3]這些均是利用公開採購做為不法行徑的特定手段。而政府機關如果想要減輕這些問題，則可以考慮從三個方面著手（陳敦源，2009）：

（一） 破壞行政權力行使的獨佔：Ostrom（1989）提出「轄區重疊」（overlapping jurisdictions）與「權威分散」（fragmentation of authority）的概念，都有減緩政府機關或公務同仁在管制權力上獨佔的程度；

（二） 限制裁量權行使的範圍與內容：從控制文官行使行政行為的程序上，達到貪腐的控制；

（三） 增加課責機制的運作效能：主要是讓政府運作以公開透明為原則，降低監控的成本。另外藉由公開透明，確實判斷公務同仁裁量與執行業務的適當程度，並給於行為失當或貪腐行為者應有的懲罰。

report_9789264226616-en

[3] https://www.transparency.org/en/news/25-corruption-scandals

上述的各種防範貪腐途徑的運作，都必須以公開透明作為一個重要前提。

除了上述這些因素以外，Bandrua（1986）則認為當道德疏離機制被啟動之後，貪腐的行為者對於行為會產生合理化的現象，而且會阻礙其良知與外在處罰的嚇阻作用。更可能會因為聚焦於個人利益，完全忽略因貪腐被揭露之巨大風險的存在。Anderson 與 Tverdova（2003）甚至認為組織經由制度化、合理化與社會化等過程後，貪腐的行為可能會轉為常態。收取額外的「紅包」或「任人唯親」等行為會在組織中成為合理的現象，甚至認為不是貪腐的行為。這當中最核心的關鍵角色則是組織的領導者，由於領導者具有風行草偃的引導作用，很容易形成「有樣學樣」（monkey-see-monkey-do）的效應（Robinson and O'Leary-Kelly, 1998）。Jackson（2000）便曾在研究中發現領導者面對道德的態度會影響下級幹部的決策行為，當領導者愈重視道德問題，下級幹部就愈傾向道德性的決策（轉引自余一鳴，2012）。

綜合前面貪腐相關因素的討論來看，政府機關或公務同仁貪腐風險的控制可以著重以下幾個重要的面向加以強調與深化，而這些面向也都正對應著貪腐的風險：

1. 業務獨佔性的破壞：被動地從組織制度設計的方式，將

業務的獨一特性瓦解，一般在行政機關會考慮在業務流程中納入更多上層與下層的同仁，破壞其因為個人獨占所產生的道德風險機會。

2. 限制裁量權的濫用：也是被動地從組織制度設計的角度，嘗試建立裁量權運用的明確原則，以及裁量權運用的監督與稽查機制，來限制其濫用的可能風險。

3. 強化課責機制：課責是指公務員對其決定與行動負責，並且要準備好對其決定與行動的合理說明，並且提交適當的審查（Lawton et al., 2013）。藉由這樣的機制確保文官在決策與行動時，對於自己的責任清楚且無可規避的。提高其貪腐行為所可能要付出的代價。

4. 行政公開透明：主動透過組織制度建立公開透明的機制或措施，增加貪腐行為被揭露的機會，間接提高貪腐行為的可能成本。例如現在行政流程都透過數位工具或資訊系統來輔助，一面增加服務提供的效率，一面透過這些資訊系統的紀錄，產生另一種公開透明的可能性。

5. 廉潔價值的培養：有許多公共管理倫理學家擔心，如果政府擴大這種低端的倫理規章制度，將導致政府倫理標準的整體下降。會使得政府官員和文官將只專注於不違反規定，卻很大程度的忽略了他們應該認真評估的倫理

責任（Roberts, 2019）。制度可以被設計來控制貪腐的風險行為，然而作為行為主體的人，其自身對於這種廉潔價值的重視，也至關重要。

6. 廉潔文化的建立：從前述個人對於廉潔的重視，進而形成組織整體的文化與風氣。廉潔也就成為組織中每個成員所承諾的價值。
7. 機關首長的重視：如同前面所提到的，組織領導者的重視，也可以產生由上而下的示範帶動，藉此也能將廉潔的價值帶入政府組織。

第二節 廉政平臺的相關機制與研究

在 2003 年由聯合國大會通過的聯合國反貪腐公約裡，有關技術援助和訊息交流的第六章當中，具體指明出打擊貪腐需要各方的技術支援與資訊交換。當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提出讓公民共同參與反貪腐的機制時，2006 年 The UNCAC Coalition 的成立，成為國際社會在推動、檢視、評估與監督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的重要機制與聯盟。該平臺現有來自超過 100 個國家，350 個以上的公民社會組織加入。成為該會員將可達到五個可能的效益，包括，可以與來自全球各地的組織進行合作，共同參與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的倡議與監督；定期接收到最新有關聯

合國反貪腐公約之發展、相關會議與有用資訊；對聯盟策略、立場與聲明，有提供建議的機會，並參與相關工作小組；接收到對該國《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審查程序的指導；成為參與《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會議聯盟代表團成員的機會。

隨著 2010 年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審查機制的推展，The UNCAC Coalition 也著手推動區域性的監督平臺，現階段已形成了非洲（89 個公民社會組織）、東南亞（23 個公民社會組織）、拉丁美洲（34 個公民社會組織）以及東南歐（35 個公民社會組織）等四大平臺。平臺建立的目的在於提供對監督和促進《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執行情況的民間組織可以透過分享經驗和監測腐敗的方法，建立夥伴關係以及就《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的審查及執行情況交換最新訊息來增加其影響力。而 2010 年至 2014 年討論的重點主要在於國際間法律層面合作的可能，2015 年起至今強調的是弊端防治與貪腐資產的追討。[4]在實際運作方面，法國的廉政署（Anti-Corruption Agency），也在加入前述的廉政平臺後，認為有四項好處，包括了從反貪腐技術方面中受惠、執行聯合計畫的可行性增加、並且提升了協力的效果、甚至是鼓勵或採取國際認可的標準等方面。[5]

[4] 資料來源：The UNCAC Coalition 網站，https://uncaccoalition.org/anti-corruption-platforms/

[5] the French Anti-Corruption Agency, 2020, Global Mapping of Anti-Corruption Authorities Analysis Report, https://www.agence-francaise

綜合來看，國際間的廉政平臺的概念，比較像是跨國間的反貪合作聯盟，在其中來推動全球反貪的目標，透過協力合作的方式，達到反貪知識學習交換與能力建立的可能性。

反觀國內所謂的廉政平臺，主要是政府為了避免過往的重大工程，常常因為貪腐案件影響政府信譽，因此以廉政平臺建立跨域協力模式，結合行政機關、檢調機關、政風機關、施作廠商、社區民眾等來共同監督並支持政策執行，藉此有效解決可能面對的貪腐風險。

然而廉政平臺機制的相關研究在我國目前並不豐富，而且多集中在 2016 年之前的博碩士倫文研究中，幾乎在學術期刊中無法找到相關的研究。首先是楊合進（2012：288）「從新制度論探討我國政府的廉政設計」的研究肯定，法務部廉政署設置村里廉政平臺，可以深入基層與民眾互動，發掘民隱民瘼及施政缺失，有效降低貪瀆的犯罪率，並以民間力量監督政府重大工程建設，共同扮演國家建設的守護者，是一個獨特的機制可供國際社會參考。同時該研究也認為廉政平臺並不是正式機關，而是提供一個平臺讓民眾參與監督，讓工程、採購、施工等相關資訊更透明，以提升各政府機關施政效能（楊合進，2012：289）。由該研究的討論研究團隊發現，廉政平臺剛好符合當前

anticorruption.gouv.fr/files/files/NCPA_Analysis_Report_Global_Mapping_ACAs.pdf

國際結合民眾參與監督機制的反貪腐趨勢，並將民眾與利害關係人納入政府採購過程中，可以補足行政體系內控機制與調查系統的不足，藉此提高行政透明度來強化民眾對政府之信任。

另外像是陳柏宇（2013）「政策執行中跨域協力預防貪腐之探討-以『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治理及穩定南部地區供水計畫』為例」的研究發現，機關首長鑒於之前重大治水工程常因資訊不夠公開透明，民眾無法充分監督，造成弊端頻傳。前述治水工程預算額度極高，機關認為無法單憑一方之能力來完成此項艱鉅任務主動結合檢察機關、法務部廉政署、監察院審計部、非營利團體等相關單位共同納入監督機制，以積極性之作為，確保工程執行的透明度，更以系統性之防弊措施來辦理相關工作，藉以達成預期的品質。讓過去推諉或是不透明的政府機關文化有所改變，透過跨機關合作，擴大與鼓勵社會參與提升政府施政效率。藉由跨域治理的廉政平臺機制，結合政風機構、審計部門、司法機關的定期監督及專家學者的施工查核，可以減少工程缺失，民眾如發現問題亦可即時向主辦機關反映來解決問題，以確保工程品質（陳柏宇，2013：45-46）。

邱靖鉉（2014）「治理網絡的效能與民主：以臺北市政府推動村里廉政平臺為探討」的研究發現，村里廉政平臺並非是實體或是正式掛牌的正式機關，其著重在與社會建立一種有機

且動態的治理網絡，強化與基層民意的互動聯繫外，並在水平與垂直的各組織之間，保持永續與有效的互動(邱靖鉉，2014：18)。是一個讓各方民眾與團體對於政府的政策、公共建設進行互動對話的管道，運用各種形式的公民參與模式，如：座談會、說明會、里民大會等，增加與開展多面向的溝通，針對高風險且容易發生貪腐的人、事、物，協力蒐集、研析及商議解決之道（邱靖鉉，2014：19)。

另外還有顏志豪（2016）則是在「廉政平臺之政策學習現象研究—以交通部及所屬機關為例」的研究中發現，廉政平臺要能發揮其效果需要留意幾項重要的前提:取得機關首長的認同與支持，以獲得相關的資源與協助；廉政平臺要聚焦在民眾關切或是業務單位重視的議題，才能產生共鳴；建立廉政平臺的標準作業流程，讓所屬機關有所參考及遵循；對於廉政平臺所建立的機制或廠商所提出的問題，必須要列管追蹤等。

歸納前述的相關研究，研究團隊發現，過去針對廉政平臺的研究可以歸納出以下幾個研究發現：

（一） 非實體的架構：目前的廉政平臺並不是一個正式機關，更像是一個管道或是個非實體的溝通網絡或聯盟。

（二） 跨領域的合作：目前常見的廉政平臺，主要都是

結合政風機構、司法機關的合作機制、審計部門、及專家學者的查核，佐以民眾、志工的監督作為，來防範貪瀆不法情事的發生。

（三） 開放式的參與：在平臺的運作中嘗試提供民眾參與監督的機會，讓規劃、採購、施工等相關資訊更透明，以提升公共工程品質及政府治理效能。

（四） 有效果的原則：廉政平臺的有效運作需要機關首長的支持、建立標準作業流程、對於平臺的運作與利害關係人的意見也需要持續的列管追蹤。

第三節 政府採購防弊指引

自 2000 年以來，有關貪腐的文獻快速地累積增長。Søreide（2002）、Rose Ackerman（2004）、以及 Rose-Ackerman 與 Palifka(2016)提供了經濟學觀點下政府採購貪腐的相關文獻，同時也反映國際社會對貪腐問題所產生之影響的認識越來越深。而這些文獻建議透過貪腐指標（indicator of corruption）或是危險信號（red flag）等方式，來區辨政府採購當中貪腐的風險。使用這裡所謂危險信號的邏輯主要是因為，貪腐行動的達成需要某些經濟形式上的行為（例如投標參與率低、公職人員不合理的致富、政府採購契約上談判的不力），同時這類的

行為多半會留下軌跡（Kenny & Musatova, 2011）。因此，這些危險信號是貪腐軌跡的積累，可以顯示出貪腐風險的存在。因此，它們的主要目的是協助採購的執行者、調查人員和政策制定者來評估採購案件的貪腐風險。為反貪腐奠定了新的循證基礎。

然而，關於採購的危險信號之相關的文獻則主要有系統性地集中於分析非典型的樣本。因此，可以看出這類危險信號的歸納結果受到系統性選擇偏差的困擾。例如，2009 年歐盟委員會針對政府採購（包括貪腐）在政府採購中的危險信號提出報告並說明這些被列舉出的危險信號，主要是根據歐盟每年有關反詐欺報告中已知或疑似案件而產生（European Commission, 2009, 3）。此類危險信號的列表與當時舞弊稽核師協會（Association of Certified Fraud Examiners, ACFE）所列舉的採購風險極為相似，因為後者的列表也是基於已知的欺詐案件調查而建構形成的（Association of Certified Fraud Examiners, 2008）。同樣，在 2011 年，歐盟反詐欺辦公室（European Anti-Fraud office, OLAF）也同樣公開了根據其過去調查詐欺個案的經驗，所歸納累積出來的危險信號清單（European Anti-Fraud office, 2011）。

另外像 OECD（2007）、以及 Ware，Moss 與 Campos 兩

份文獻各自提出了一些在政府採購中最常見的貪腐形式(例如回扣、操縱投標和使用空殼公司)，並提出了一個可用來識別貪腐風險的危險信號清單（Ware et al., 2007）。

此外，在 2010 年世界銀行則發布了銀行投資計畫中十大最常見詐欺與貪腐相關危險信號的指南。這個指南的建立主要是根據政府與私人部門，調查詐欺與貪腐案件所提供出來的軼事證據。其他的資料來源則是理論模型與反貪腐專家的意見（Kenny & Musatova, 2011, 500）。

最後，國際透明組織關於政府採購貪腐的研究報告，則是根據印尼、馬來西亞和巴基斯坦的採購貪腐風險研究調查中確立出政府採購週期中的貪腐現象（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 2006）。同時在 2014 年根據這樣的架構擴大產生另一份政府採購反貪指引報告，列舉出所有的可能危險信號與對策（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 2014）。該報告甚至與 Ware、Moss 和 Campos （2007）的研究一樣，將採購過程分成幾個階段，並將相關的危險信號列舉出來。而這些採購的不同階段主要被分為（1）計畫的規劃與設計；（2）公開閱覽、資格預審、招標準備和投標；（3）評選、決標和簽約；（4）履約管理和監督。按照這樣的階段來列舉相關的危險信號，則會更準確地捕捉到採購過程中每個階段的貪腐風險（參見表 2-1）。

綜合來看，國際透明組織於 2014 年提出一份有關政府採購的反貪指引報告，其目的在於幫助政府官員、公司企業、公民社會，對於向來較複雜的政府採購廉政風險有具體的理解，並且對於防弊的原則有更深的認識。這份詳細的指引主要是參考 2009 年 OECD 提出有關政府採購的廉政指引報告，[6]以及 2006 年國際透明組織有關採購貪腐風險挖掘的相關報告，所重整與匯集而成。[7]該報告中，不論是架構、危險信號、與相關回應措施都是本次研究相當重要的參考與基礎 。

[6] 資料來源：https://www.oecd.org/gov/ethics/48994520.pdf

[7] 資料來源：https://www.transparency.org/en/publications/handbook-for-curbing-corruption-in-public-procurement

表 2-1 政府採購相關風險與回應措施

規劃	
危險信號	應對措施
■ 事前無透明：在需求評估與採購評估時缺乏透明度 ■ 未依據採購計畫發布採購公告 ■ 採購的商品或服務低於公開競爭性招標的門檻 ■ 以權謀私：規劃計劃的位址離特定公務人員或政府官員的住家很近 ■ 使用不符合甚至規範更為狹隘的投標標準文件（條約） ■ 缺乏公開招標機會	■ 事前透明：在預算編列與採購計畫時，應透過公聽會或或者其他能夠有效聽到私部門與公民社會的聲音，以尋求公眾參與 ■ 針對採購計畫，進行經濟、環境、社會、人權等各種影響評估 ■ 公布年度採購預算與支出的明細 ■ 透過市場調查，瞭解價格、品質規範、供應商等市場狀況 ■ 針對不同型態的採購，制定合理期限 ■ 使用標準文件或者是國際通用的標準規格
招標	
■ 排除有經驗的招標者 ■ 在政府批准的名單中，增加不必要的資本條件或者是規定投標者須預先註冊 ■ 在詢問時，未能即時回應或者是提供明確答案 ■ 未能保有出價前的會議紀錄，包括提問與回應等細部內容 ■ 未以書面與公開的方式回覆投標者的詢問 ■ 延遲投標以及其開放的時間限制 ■ 在不同地點接收投標(申請)與開放投標 ■ 在存放(投標)期間竄改投標資料 ■ 在投標期限後仍接受投標申請 ■ 未能公開競標	■ 在招標文件中，清楚界定對於商品或服務的品質要求，以及相關時限與工作範疇 ■ 招標文件應該公開、免費且方便取得 ■ 採用擁有替代方案/產品的技術方案 ■ 除非是高科技或者是複雜的採購，評估成本時，不應包含特定的技術規範/要求 ■ 除非所有投標者都知道期限已被延長，否則應遵守招標日期（期限） ■ 應對招標者執行最小程度的盡職調查，確保其非空殼公司或者是已被取消資格的公司。在招標時盡可能地採取公開競爭方式 ■ 限制型招標過程應具有充足理由、充分解釋的書面記載 ■ 要求投標者提供誠信保證，並且主動揭露任何與貪腐有關的資訊 ■ 對於超過特定金額(規範)的

	採購，應在開始前即執行誠信守則 （Integrity Pacts） ■ 確保招標過程的透明與公開，招標者的資訊均為共享 ■ 要求已開標的重要文件在所有人在場時，由政府官員（通常至多三人）公開簽名彌封，以確保文件不被竄改
評選	
■ 評選委員會的組成有政治人物 ■ 合格的投標者自願退出，甚至出現了同額競選 ■ 在評估投標者與決定贏家時出現無理由的延遲狀況 ■ 在收到投標申請後重新修正投標規格 ■ 不同競標者之文件具有相似性（如格式、價格、錯別字、用語、文法、有版權的照片等） ■ 投標的評估報告在短期間或者是無法理解的時間內修正並重新公告 ■ 若是解釋不足或者是沒有解釋，則最低的投標者將被取消資格 ■ 在協商與執行契約時無故發生延遲 ■ 契約與招標文件（要件或資格）不符，或者是包含招標文件中未載明的各式津貼 ■ 招標後另行分包	■ 應嚴格規範/管理投標者與採購者、審查委員會之間的往來；擔任敏感職位應輪調 ■ 確保投標者具備相關技術水準，並且沒有利益衝突的問題 ■ 在決標後應立即公開相關資訊，並通知未獲得標案者拒絕之理由 ■ 在決標與開始執行之間應保留適當時間，提供未獲標案者上訴的機會 ■ 根據契約中的評估條件審查評估報告
履約監督	
■ 自我審查：決標時相關人員同時參與履約監督 ■ 在簽約後變更契約內容 ■ 變更的次數過多 ■ 現場視察發覺進度、技術不如預期 ■ 因特定目的，未持續地採用良好的商品或服務 ■ 在項目交辦時未能（或延遲）提供充足的商品或服務 ■ 指示說明未以書面記載 ■ 未依規範時間/通知履行付款	■ 契約內容公開可用 ■ 設立獨立的監督系統 ■ 執行隨機的現場抽查 ■ 契約的內容變更具有清楚的事前規範。若超過原定價值或事項、時間，須經高層批准 ■ 常規性的執行財務報告與績效報告 ■ 邀請外界共同監督計畫的執行

■ 付款時所需的流程(簽名)過多 ■ 未記錄承包商的表現 ■ 成本超額的解釋不足或無解釋 ■ 未能在稽查時提供財務報告與績效報告	

資料來源：整理自 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 [TI] （2014）. Integrity pacts in public procurement: an implementation guide. Berlin, Germany: 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

第四節 國際間開放契約的推動現況

採購一直是政府的重大活動之一，也是擁有高度貪腐風險可能性的區塊。政府有許多重要的部門，包括健康、教育、國家安全與發展，都需要有效且廉潔的採購。經濟合作發展組織反賄賂公約（OECD Anti-Bribery Convention）總結的個案中有 57% 的政府採購是需要行賄，因為在政府支出中，採購的比重占了非常高的比例，約為 30%至 50%，利益往往相當龐大。[8]由於貪腐的行為往往十分隱密，除非被揭露，否則一般很難直接估計出因貪腐所導致的損失。然而根據聯合國毒品和犯罪問題辦公室與經濟合作發展組織的報告來看，貪腐的問題可能會使政府採購合約的價值減少 10％至 25％。同時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簡稱 IMF）的研究也顯示，平均而言，公共基礎設施投資的 30％會因為各種貪腐導致的效率不佳而流失掉。

[8] 資料來源：http://www.oecd.org/newsroom/scale-of-international-bribery-laid-bare-by-new-oecd-report.htm

前面有提到開放政府夥伴關係聯盟是由英、美、巴西及印尼等 8 個國家於 2011 年共同創立，其所強調的核心價值是透明、課責及參與，關注議題包括政府資訊公開透明、反貪腐、公民參與及數位治理等。在反貪腐的政策議題中目前強調的是實質受益人揭露、開放契約與採購、政治廉潔等。而在政府採購中的開放契約和透明已經被證明可以節省資源並增加國家競爭力。它已經成為開放政府夥伴關係聯盟的全球規範，目前有 70 多個成員致力於政府採購問題的改革。像在 2016 年 5 月，共有 43 個國家在倫敦的反賄賂高峰會(Anti-Corruption Summit)中承諾將打擊貪腐。基此，除了簽署全球反貪腐宣言（Global Declaration Against Corruption）外，也針對諸多議題做出了超過 600 項的承諾。由此可見全球各國對於政府採購廉潔議題的重視與投入。同時，目前確實有許多國家都有在政府採購的開放契約上運用了一些具體的措施，其成效也相當顯著。

（一） 2010 年喬治亞共和國採取了透明的電子採購系統，根據世界銀行的統計，在五年內為其節省了 4 億美金。[9]

（二） 烏克蘭政府 2015 年開始與公民社會、私部門密

[9] 參考資料來源：
http://documents1.worldbank.org/curated/en/121001523554026106/Benchmarking-Public-Procurement-2017-Assessing-Public-Procurement-Regulatory-Systems-in-180-Economies.pdf

切合作，採取線上的公開政府合作平臺，該平臺使用開放採購資料標準來公布整個採購過程的資訊，不僅增加民眾賦權的可能、強化企業體制、提升貪腐風險的辨識度。到了 2019 年烏克蘭政府估計已經省下超過 30 億美金（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 2019）。

（三） 英國國家衛生局（National Health Service）在公立醫院系統中匯總了一般性醫療產品（例如檢查手套和圍裙）的製造商和價格數據，成功地降低 15%至 50%的價格。[10]

根據國際透明組織在 2019 年針對開放契約行動方案提出的建議報告來看，特別強調以下幾個未來強化開放契約的原則（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 2019），值得未來臺灣在推動政府採購透明與廉潔相關政策時的參考。這些原則包括：

（一） 增加政府透明度

- 運用開放採購資料標準（Open Contracting Data Standard，簡稱 OCDS）[11]來確保電子採購系統的資料內容及其品質能有助於透明與防弊。

[10] 參考資料來源：https://www.gov.uk/government/uploads/system/uploads/attachment_data/file/499229/Operational_productivity_A.pdf

[11] 可參考 OECD 在開放採購資料標準上的做法：http://www.eprocurementtoolkit.org/sites/default/files/2016-11/OCDS_Implemetation_Methodology_0.pdf

- 強制所有政府部門的採購運用電子化系統。
- 讓民眾可公開自由取得政府採購標案的資料，藉此提高標案的公開競爭程度與建立善用資料的公民社會文化。

（二） 支持公眾參與。

- 在資料開放發布的前中後，透過內外部使用者的意見收集，修正回應其對於資料開放的反饋意見。這些非政府內部的資料使用者，最清楚資料的價值與限制。
- 利用民間取得與運用政府開放資料的能量，產生獨立監督政府採購運作的機制。
- 在此採購過程的所有階段（包括規劃和招標前的階段），讓受到政府採購影響最大的社區、社會團體和專業協會參與進來，以確保採購過程與公共利益的貼近程度。

（三） 增加公部門的誠信與課責

- 利用開放契約資料產生未來政策制定的加值應用。
- 將貪瀆、欺詐或行賄案件移交給檢察官，並確保案件持續審理，同時確保民眾可取得關於審判進度與結果的資訊。

- 隨時了解並協調承包商與社區的爭議，並公開所有內容。

在國際透明組織在 2017 年分析開放資料與反貪腐關聯的報告中也具體提出幾個重要的開放政府推動方向。[12]包括：

（一） 公部門應該要善用開放資料來打擊貪腐。

（二） 公部門應該要投注資源在有關反貪腐開放資料的工具、技術與能力的建立。

（三） 政府、企業與公民社會應該要增加關於開放資料對反貪具有助益的相關概念。

（四） 政府需要鼓勵一種透明與開放的文化價值。

（五） 政府應該要強化開放資料的可取得性。

綜合前面所提到的相關觀點，本研究發現開放政府的概念，落實到具體政府採購情境當中主要會強調公開透明、開放資料、以及共同參與等幾個重要的原則。利用這些主要的原則，產生揭發弊端與課責的效果，進而達到標案執行的完善與標案品質的確保。

[12] 參考資料來源：
https://www.transparency.org/en/publications/connecting-the-dots-building-the-case-for-open-data-to-fight-corruption

第五節 開放契約對政府採購的影響

一般常見的公共採購主要是指地方政府、聯邦或中央政府等治理的實體、政府機關、甚至國營企業，進行購買商品、工程和服務（從學校餐食、藥品、運輸和基礎設施）的行為。前面所提到的開放契約的概念所包含的範圍不僅包括採購，還包括特許權（像是對自然資源的開採）、許可、捐贈、公私協力關係、以及與之相關的任何其他契約關係（例如公共物品、資產或資源的交換）。

開放契約著重前述這些契約的相關資訊（計畫描述、投標人數量、得標單位、計畫的預估與最終價格、契約的條款等），可以被自由與公開的獲取。這樣的做法主要都是依各國的資訊公開法或是國際協議，例如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和歐盟的公共採購指令（EU Public Procurement Directives.）。

在開放契約推動的初期，政府機關常常以很難處理甚至無法處理的格式（例如 pdf 或 XML）來提供政府採購的資訊，但自 2015 年之後，所有新的和過去的歐盟裁決通知書都是用可分割、可表格化或機器可讀的 CSV 文件，同時可以單個資料集的方式將其下載；與此同時，甚至制定了開放契約資料標準（OCDS），目前在 19 個國家與地區被使用。甚至出現許多免費的資料分析工具，包括 Pelican（用於評估資料品質），

Toucan（可在 Excel 上分析 OCDS 的資料），和 Kingfisher（用於收集、預處理、匯總和查詢 OCDS 的資料）。

至於將這樣開放資料的作法納入政府採購的業務當中產生甚麼樣的效果跟影響呢？根據過去有限的相關報告或研究來看，確實可以對政府採購的結果產生正面影響。例如 2017 年世界銀行調查了 88 個國家的近 34,000 家公司的資料，發現在採購制度更加透明的國家中，除了必須明確說明不採取公開招標的理由外，而且企業更有願意參與政府的採購。甚至在這些採購體系更加透明、具有效和獨立的申訴機制、以及具更有效的外部審計體系的國家中，廠商向官員支付回扣的風險相對少非常多。簡言之，該研究發現越透明的政府採購系統會使得中小企業參與招標的數量增加，而且這些參與招標企業賄賂官員的數量與金額都會較小（World Bank, 2017）。

此外，在 2019 年的一篇有關開放採購資料如何影響政府採購的研究中發現，在開放資料推動之後，採購官員更願意透過公開招標來處理標案，甚至開放資料還促進了更強的公眾監督。在與採購相關負面媒體報導較高的國家中，公開招標所產生的效果更強。該研究在實際的數據中發現，在歐盟，公共採購的資料開放對競爭產生了正面的影響，招標的投標數量可能會增加 12%，價格降低了 8%，並提高了新廠商 8.7 個百分點

成功得標的可能性，但是也因為開放資料的關係可能會面臨2.9個百分點的延遲或事後預算增加的可能性，這主要是與質量到價格的轉換，或是新供應商經驗不足以及項目的複雜性有關的原因（Duguay, Rauter, & Samuels, 2020）。

從上述的研究中，也可以發現開放資料的概念或作法導入政府採購業務後所產生的效果和影響。可以增加採購的競爭性，也可以降低官員與廠商之間行賄或收取回扣的風險，更重要的是還可以創造出更多願意投入的新興廠商。但是也可能因此，造成標案進行時間的延誤與價格的變動問題。不過總體看來，開放契約對政府採購的影響還是相當正面的。

在前面的文獻檢閱中，研究團隊發現政府機關或公務同仁在執行具有壟斷性且裁量空間較大的業務時，貪腐的風險會提高。若是涉及利益又遠超過課責後的成本，將更會產生因道德疏離感而誘發的貪腐行為。因此，如何破除其壟斷性與限制裁量空間的濫用，並建立優質的政府採購風氣，目前臺灣從中央到地方，透過一種網絡方式，建立民眾、廠商、公務員與相關政府機關（工程、審計、檢察）的聯繫溝通平臺，藉由此平臺的積極運作，讓公務員能安心執行職務、廠商維護合理權益、民眾獲得優質公共建設，及政府妥善監督稽核等。同時國際間的開放政府夥伴關係聯盟或是國際透明組織，也都嘗試以開放

契約的原則來協助各國政府提升其政府採購的透明與廉潔度。從兩者本質的目的來看，不外都是希望能使得政府採購能更公開透明，採購的貪腐風險能夠降到最低。但是在實際的運作方向，其中有兩項是未來臺灣廉政平臺可以參考目前國際間開放契約的作法，進而強化精進的方向。

（一） 強化民眾、社會團體與專業協會參與廉政平臺的程度。

（二） 政府採購資料的開放與加值應用的提升。

第六節 臺北市政府廉政平臺簡介

臺北市政府廉政平臺，主要係依據柯文哲市長於 2017 年 9 月所裁示「本府各機關採購金額達 100 億以上之巨額採購案件，請政風處、工務局採購科研議將廉政平臺計畫訂入採購規範」與 2018 年 6 月批示「廉政平臺，本案至少是第二案（雙子星已有前例），應建立統一之格式，請政風處當 PM（專案管理）訂一個制度，俟以後遵循。」平臺建立的目標則是「建構優質尊嚴工作環境」、「協助工程如期如質完成」、「整合跨域監督外控力量」。廉政平臺的成立時機與成員，則是以臺北市政府各機關（構）辦理採購金額達新臺幣 100 億元以上案件時，

[13]於規劃階段由採購主辦機關（構）會同政風處，協調法務部政署及轄區地檢署，共同組成「廉政平臺」。作業分工如圖 2-1 所示。具體作法則包含四個方向：

（一） 跨域整合聯繫溝通，協助如期如質完成：

定期召開聯繫會議，就可能面臨問題、風險及爭議進行討論，確保決策及作業合規合宜，並針對風險因子，共同蒐集、研析及協商處置方式。

（二） 建立安心任事環境，維護廠商合法權益：

引導廠商或民眾對於辦理過程之任何疑義，循程序提出異議、申訴及陳情檢舉，保護同仁排除請託關說、誣控濫告、暴力威脅等不當因素干擾，並協助機關掌握事件癥結及事證，妥慎處理，避免公務員動輒遭受質疑，並維護廠商合法權益。

（三） 建構公平公正採購，行政作業公開透明：

建置資訊揭露專區，將相關文件主動透明公開，鼓勵社會大眾檢視、表達意見及強化監督，並提供陳情及意見反映管道，促進採購作業公開透明，即時回應、減少誤解與避免爭議。

[13] 臺北市政府各機關（構）辦理採購案件以外，其他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由民間機構參與公共建設之 BOT、BOO、BTO、ROT、OT 案，及依「大眾捷運法」及「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辦法」辦理之聯合開發業務等重大建設，得參照臺北市政府所屬機關（構）成立廉政平臺作業規範推動辦理。

（四） 宣示廉政平臺效能，宣導廉能核心價值：

1. 廉政平臺成功與否，以採購主辦機關（構）之首長支持為推動關鍵，俾能由上而下，將資訊公開予平臺參與機關，深入協處風險爭議。

2. 共同對外宣示拒絕不法勢力干預，傳達採購案件結合廉政平臺之公開透明推動模式。

3. 結合廉政、檢察及工程等機關舉辦講習，就採購案件辦理過程可能涉及風險、注意事項及工程管理機制進行預警性宣導，加強公務員及廠商對相關權利、義務、應守法律與契約責任之正確認知。

截至 2020 年底，臺北市政府共成立五個廉政平臺，包括，（1）捷運環狀線第二階段工程採購案廉政平臺、（2）臺北市西區門戶計畫臺北車站特定專用區 C1/D1（東半街廓）土地開發案廉政平臺、（3）臺北市政府萬大第一果菜及魚類批發市場（含中繼）改建工程採購廉政平臺、（4）臺北市信義區信義段四小段 32、33-2 地號市有土地設定地上權案廉政平臺、（5）臺北市政府北投士林科技園區科技產業專用區 T16、T17、T18 市有地設定地上權案廉政平臺。除臺北市信義區信義段四小段 32、33-2 地號市有土地設定地上權案廉政平臺和臺北市西區門戶計畫臺北車站特定專用區 C1/D1（東半街廓）土地開發案

廉政平臺已完成階段性任務外。上述的五個廉政平臺，目前仍有三個廉政平臺正在運作。近期臺北市政府陸續亦有一些新的廉政平臺可能被開設，可見未來廉政平臺的機制將會陸續被考慮納入未來重要或高風險的標案之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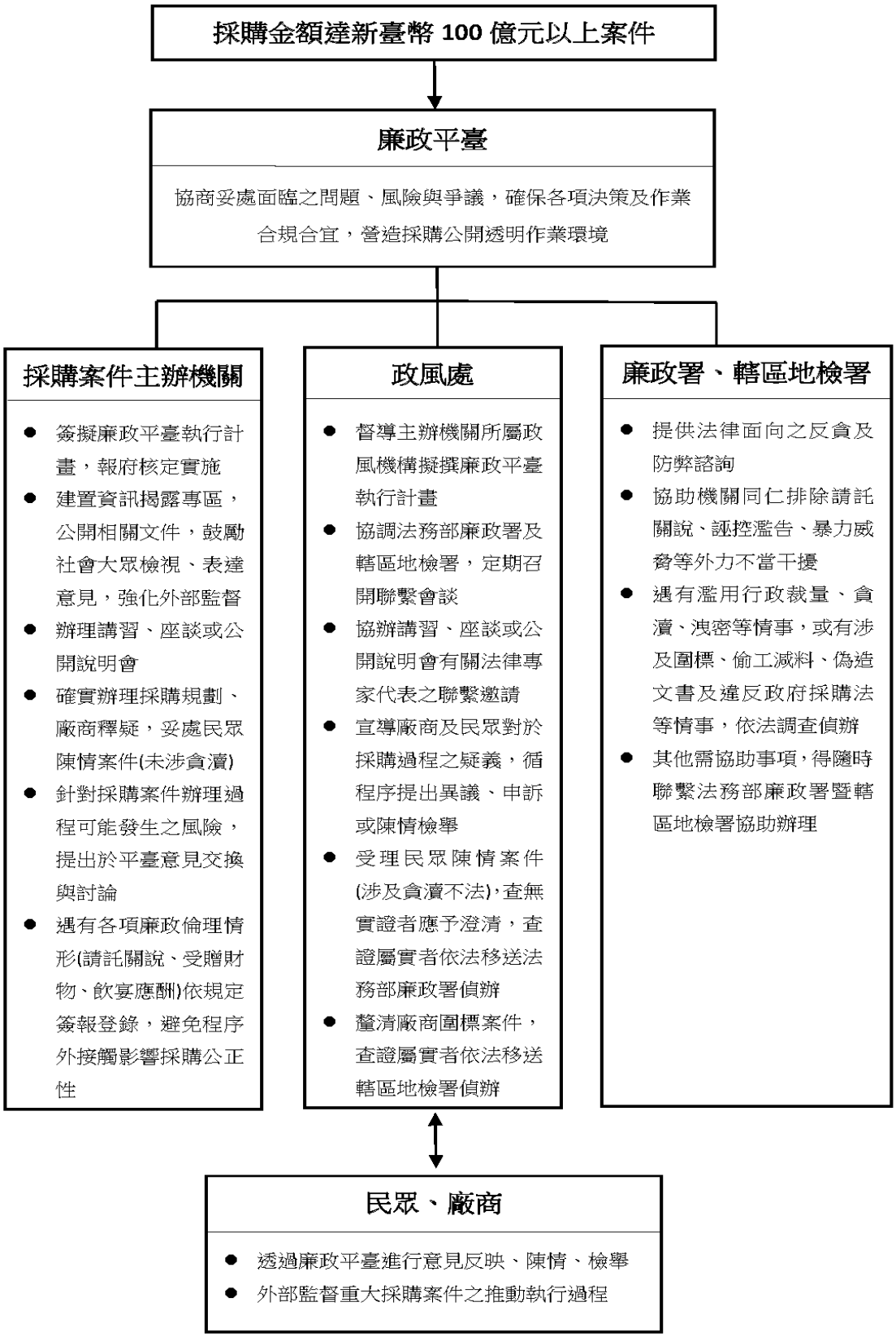

圖 2-1 廉政平臺作業分工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所屬機關（構）成立廉政平臺作業規範

上述廉政平臺的運作情況與資料公開情況，在各主辦機關（構）的網站中皆有建立廉政平臺專區，並在臺北市政府政風處廉政平臺專區中設有「執行機關」之連結，儘管各個廉政平臺的版面與連結內容各有特色，但卻具備相同目的，茲針對各廉政平臺專區之架構及公開之資訊說明如下：

（一） 捷運環狀線第二階段工程採購案廉政平臺[14]

捷運環狀線第二階段工程之廉政平臺主辦機關為臺北市捷運工程局，平臺網站之分類係以三個標案為畫分基礎，分別為機電工程處負責之環狀線北環段及南環段機電系統/自動收費系統/軌道工程(以下簡稱機電標案)、第一區工程處負責之環狀線北環段第一區工程處所轄各區段標、及第二區工程處負責之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環狀線南環段 CF670 區段標工程(以下簡稱土建標案)。平臺網頁建置於捷運工程局下，如圖 2-2 所示，共分成五大區塊，除廉政平臺計畫外，則是三個處和整個環二線採購案的區塊。

在環二線採購案區塊中所公開的資訊共有 10 大項，包括 1.背景資料、2.計畫時程、3.辦理情形、4.「臺北捷運環狀線北環段及南環段捷運工程」標案內容、5.工程招標資訊、6.媒體露出、7.招商暨廉政平臺說明會簡報、8.相關會議資料及紀錄

[14] 捷運環狀線第二階段工程採購案廉政平臺網址：https://reurl.cc/zbyKje

（含會議紀錄和廠商提問及答復）、9.宣導及 10.廉政倫理規範（含相關法令及登錄事件區）。資料所公布的格式以 PDF 檔為主，媒體露出則是連結至各家媒體報導之頁面。其他三處公開的資訊，其架構為 6 大項，包括：1.案件背景、2.規劃過程、3.辦理進度（查詢採購評選委員名單）、4.案件釋疑（廠商意見回覆及釋疑事項彙整）、5.相關會議資料與紀錄（平臺聯繫會報雙首長會議紀錄、廉政宣導）及 6.廉政倫理規範（相關法令及登錄事件區）。資料所公布的格式也是以 PDF 檔為主。

圖 2-2 捷運環狀線工程廉政平臺專區架構

資料來源：https://reurl.cc/zbyKje

（二)臺北市政府萬大第一果菜及魚類批發市場(含中繼）改建工程採購廉政平臺[15]

臺北市政府萬大第一果菜及魚類批發市場（含中繼）改建工程採購廉政平臺主辦機關為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平臺網頁建置於新建工程處下，如圖 2-3 所示。所公開的資訊共有 7 大項，包括 1.最新資訊(雙首長會議紀錄、釋疑統計)、2.工程簡介、3.平臺簡介（平臺會議資料及備忘錄)、4.資訊公開（改建說明會、專案會議、先期計畫、招標資訊公開、施工動態、萬大第一果菜及魚類批發改建工程專區（另開網頁，連結至臺北市市場處)、5.公開閱覽及釋疑結果、6.意見反映及 7.政風宣導。資料所公布的格式以 PDF 檔為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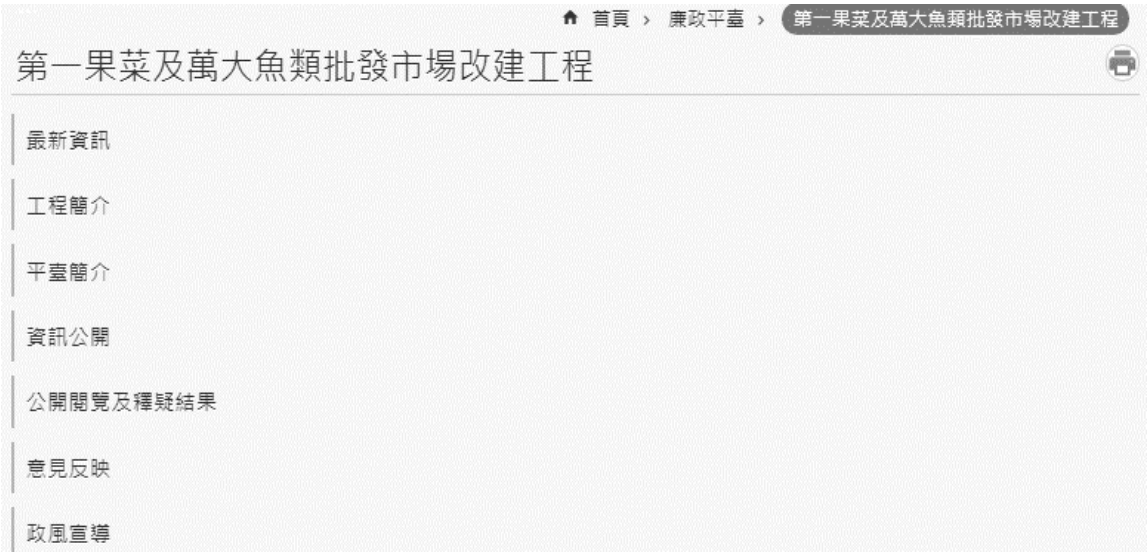

圖 2-3 果魚市場改建工程廉政平臺專區架構

資料來源：https://reurl.cc/e95pbx

[15] 臺北市政府萬大第一果菜及魚類批發市場（含中繼）改建工程採購廉政平臺網址：https://reurl.cc/e95pbx

（三）臺北市政府北投士林科技園區科技產業專用區 T16、T17、T18 市有地設定地上權案廉政平臺[16]

臺北市政府北投士林科技園區科技產業專用區 T16、T17、T18 市有地設定地上權案廉政平臺主辦機關為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平臺網頁建置於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科技產業服務分類下，如圖 2-4 所示。所公開的資訊共有 4 大項，包括 1.招商投資案簡介（招標公告及釋疑）、2.廉政平臺簡介、3.公開資訊（說明會及專案會議資料）及 4.意見反映及政風宣導。資料所公布的格式以 PDF 檔為主。

圖 2-4 北投士林科技園區廉政平臺專區架構

資料來源：https://reurl.cc/qmDagq

從上述三個廉政平臺網站所公開之資訊可以看到各機關廉政平臺對於公開項目有些許的共識，然也存在許多差異。資訊

[16] 臺北市政府北投士林科技園區科技產業專用區 T16、T17、T18 市有地設定地上權案廉政平臺網址：https://reurl.cc/qmDagq

的豐富度也有許多落差。這樣的情況也顯示目前對於廉政平臺資訊公開的相關規範仍未有統一之標準，值得進一步加以檢視與探討。

第三章 研究範圍與研究方法

第一節 研究範圍

如何強化廉政平臺之風險評估與資料公開，以達成「透明、參與、課責」三大精神，並進一步研析廉政平臺對於廉政風險辨識之對策及建立廉政平臺透明專區可依循之標準模組，是本研究最主要的研究核心。在研究範圍的設定上，係以臺北市政府現正推行之三類廉政平臺為基礎：

一、採購類：「捷運環狀線第二階段工程廉政平臺」、「第一果菜及魚類市場改建案廉政平臺」；

二、設定地上權類：「北投士林科技園區設定地上權案廉政平臺」；

三、促參類（聯合開發）:「臺北市西區門戶計畫臺北車站特定專用區 C1/D1（東半街廓）土地開發案」。

並輔以過往相關採購案、開發案之廉政平臺經驗，以完善本研究之研究成果。主要檢視的內容與標的有二，第一為檢視廉政風險標準作業流程之風險控制點與對策之有效性；第二則為探索與建立上述三類廉政平臺透明專區資料開放之共通性原則，包含內容、格式、隱私權保護等。

第二節 研究方法

本研究透過「文獻探討」、「深度訪談」、與「焦點座談」等三個研究方法進行相關資料的蒐集。

（一）文獻探討：

為了對行政透明、開放政府、開放資料等概念有更明確的界定與深入的了解，研究團隊針對相關文獻的收集與歸納。除此以外，研究團隊也蒐集開放政府夥伴關係聯盟中有關開放契約的相關討論與文件等作為研究基礎的參考。另外辦理採購機關的內部控制相關作業規定、廉政平臺的相關文獻、作法及實施現況，也都有助於本研究在期瞭解廉政平臺得以運用於預防廉政風險之精進著力點。

另一方面，針對臺北市政府有關廉政平臺的官方文件，本研究暫定將採用內容分析法方式加以檢視。內容分析法（content analysis）主要是針對被記錄的人類溝通事物所進行之研究。其合適的研究對象，包括書籍、雜誌、網頁、詩、報紙、歌曲、繪畫、演說、信件、電子郵件、網路上的看板、法律，以及規定等（蔡毓智譯，2013：357）。因此，透過內容分析方式檢視相關文件，並與相關文獻及本研究之研究發現進行對話，希冀能勾勒出未來精進的方向。

（二）深度訪談

為瞭解目前臺北市政府此刻所推動廉政平臺之實施現況與相關改革建議，本研究將針對「捷運環二線平臺」與「果魚市場平臺」業務之相關人員進行深度訪談。本研究總計共訪談 30 位受訪者，受訪者屬性及相關人員代碼詳如表 3-1 所示。

表 3-1 受訪者代碼與屬性

代碼	屬性	代碼	屬性
I-01	設定地上權高階主管	I-16	廠商
I-02	政風人員	I-17	廠商
I-03	政風人員	I-18	廠商
I-04	業務承辦同仁	I-19	業務承辦同仁
I-05	業務承辦同仁	I-20	已執行完成廉政平臺之機關業務人員
I-06	政風人員	I-21	已執行完成廉政平臺之機關政風人員
I-07	採購類高階主管	I-22	已執行完成廉政平臺之機關政風人員
I-08	採購類高階主管	I-23	已執行完成廉政平臺之機關高階主管
I-09	採購類高階主管	I-24	已執行完成廉政平臺之機關高階主管
I-10	業務承辦同仁	I-25	已執行完成廉政平臺之相關廠商
I-11	業務承辦同仁	I-26	已執行完成廉政平臺之相關廠商
I-12	政風人員	I-27	已執行完成廉政平臺之相關廠商
I-13	業務承辦同仁	I-28	已執行完成廉政平臺之機關政風人員
I-14	業務承辦同仁	I-29	已執行完成廉政平臺之機關高階主管
I-15	業務承辦同仁	I-30	已執行完成廉政平臺之相關廠商

在訪談大綱的設計上，根據過去有關政府採購弊端研究的相關文獻可以瞭解到，政府採購落實的基本原則大致有以下幾點：

1. 廉潔：採購符合政府相關的法規、透過公平公開競爭取得具品質的服務、過程中立公正。
2. 透明：所有採購的步驟與相關內容都需要公開透明，且由所有民眾能完全理解。
3. 課責：確保所有紀錄、挖掘貪腐風險、系統性監督確保風險控制、對於不當行為有重大懲處。
4. 公平與效率：不受外力干預、合格參與者都能參加、都能被公正對待、採購執行落實。
5. 專業主義：建立採購的專業能力。

而在整個採購從規劃到執行，則可以分成標案規劃階段、標案招標階段、標案評選階段、標案執行與監督（簡稱履約）階段。這些不同的階段，所面臨到的風險態樣也都有所不同，分述如下：

1. 標案規劃階段：需求評估與採購規劃缺乏透明、沒有公布採購計劃、相似的採購缺乏公開競爭、建設標案圖利政治人物、為特定對象量身訂作標案、缺乏公開招標的機會。
2. 標案招標階段：有經驗的廠商被排除、不合理的資格要求、沒有給予適當回覆釐清的時間、未完全回答釐清廠商問題並以文件方式呈現、延遲投標與開標時間、不同

地方的收標與開標、竄改投標計畫書與價格、標書遲交仍接受、不公開開標。

3. 標案評選階段：政治人物參與評估委員會、合格的標商退出僅留下唯一廠商、無理由延遲評選會議、評選標準於開標後修改、競標者間內容過度相似、底價最低者被取消資格且未說明原因、議價與執行標案過程中有不合理的延誤、契約與標案內容落差過大、要求分包。

4. 標案執行與監督階段：參與標案決策者同時成為監督者、標案的範圍與內容在確認得標後被修改、變更過多、現場完成進度缺監督認證、產品未被使用或被使用的目的與預期不符合、延遲交付且質量不正確、對包商之指示未透過文字、未按照進度付款、付款過程繁瑣、廠商執行績效未紀錄、超支未敘明適當理由、未能公布財務與績效進度。

基於上述，本研究訪談架構上，係以採購流程的四個階段所可能遇到的風險為經，廉政、透明、課責、公平效率、專業主義為緯，做為訪談架構之基礎，再以現有廉政平臺制度與執行現況，及國內工程弊案相關案例做為輔助。架構如圖 3-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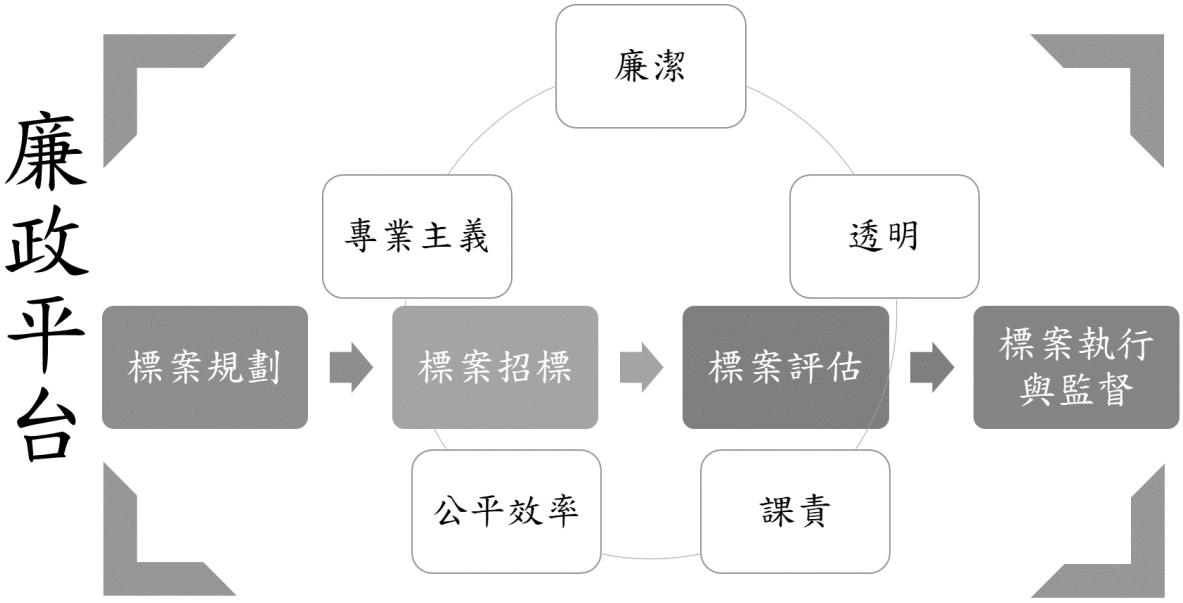

圖 3-1 訪談架構圖

根據上述所陳明的理念邏輯，訪談大綱陳列如下：

1. 可否請您分享一下，目前這項標案的內容與流程中幾個重要階段的執行情況？
2. 就您的瞭解，該項廉政平臺設立的目的或動機有哪些？
3. 就您所瞭解或所接觸的經驗，目前廉政平臺在前述執行流程各階段的主要運作機制、內容與現況如何？
4. 就您所瞭解或所接觸的經驗，目前該項廉政平臺有哪些運作機制與內容是為了確保業務執行的廉正程度、透明程度、可課責性、公平與效率、專業性？
5. 對於上述機制與內容對於確保業務執行的廉正、透明、可課責性、公平與效率、專業性等面向，您覺得成效如

何？

6. 請問您有觀察或經歷到此一平臺有哪些不足的部分？是否可以舉例說明。

7. 就您的觀察，未來這項廉政平臺的運作如要更加精進，從行政同仁端的觀點，可以加強那些面向？如果從民眾或廠商的角度切入，您覺得可以加強的面向又有那些？

另外，為瞭解廉政平臺運作與設計等原則，本研究亦設計訪談大綱，進一步訪談曾實際執行廉政平臺之人員。訪談大綱題目方向如下：

1. 請問您曾經或目前接觸過的廉政平臺，在設置前需要留意哪些重要的原則？

2. 廉政平臺設置後，在實際運作方面的情況是如何？

3. 廉政平臺上面的行政透明專區，您認為開放的原則與內容有那些呢？

4. 請問您認為廉政平臺在建置前到執行，有哪些重要的步驟或原則可以成為未來建置廉政平臺的普遍原則？

5. 邀訪說明文件及訪談大綱詳如附錄一。

（三）焦點座談會

為更廣泛蒐集不同利害關係人對於廉政風險類型化之資料，本研究亦透過召開焦點座談會之方式，邀請政府機關人員、學

者專家及相關廠商進行討論。總計本研究共計召開四場焦點座談會，其中，兩場針對廉政平臺運作機制及方法之檢視與對話，兩場針對廉政平臺中資料開放議題之檢視與對話。四場座談召開的時間與人員代碼詳如表 3-2，座談摘要詳如附錄四。

表 3-2 焦點座談日期及人員代碼

時間	屬性/職稱	代碼	時間	屬性/職稱	代碼
2021/1/5	顧問	F-1-1	2021/1/7	顧問	F-3-1
	簡任秘書	F-1-2		常務理事	F-3-2
	副處長	F-1-3		副教授	F-3-3
	處長	F-1-4		副教授	F-3-4
	主任	F-1-5	2021/3/31	副處長	F-4-1
	科長	F-1-6		處長	F-4-2
2021/1/7	站長	F-2-1		副處長	F-4-3
	副教授	F-2-2			
	副教授	F-2-3			
	助理教授	F-2-4			
	副教授	F-2-5			

在座談大綱的設計上，廉政平臺運作機制及方法之檢視與對話，主要係建立在上述有關採購風險與廉政平臺運作機制之基礎上，大綱詳如附錄二。另一方面，針對開放資料的訪綱設計，2016 年 Open Data Quality Measurement Framework: Definition and Application to Open Government Data 這篇研究提出以下幾類開放資料品質的問題：

- 開放資料往往出現資料正確性的問題
- 開放資料往往出現資料顆粒不夠細緻的問題
- 開放資料往往在時間欄位上也不夠細緻
- 開放資料中相對主體在不同資料庫中的 ID 不同
- 開放資料中缺乏地理資訊欄位
- 開放資料中格式轉換不方便或是轉換後產生資料內容的錯誤
- 開放資料的格式不利於資料分析的使用者

一般而言，在開放資料的部分，主要是著重在資料的內容、資料的可近性、以及資料的品質等部分。本研究即以上述之內容為基礎，設計座談大綱。座談大綱及說明文件詳如附錄三。

第四章 風險分析與訪談歸納

本章的內容主要有以下幾個部分。首先，針對臺北市政府廉政平臺風險查核（表 4-1）與國際透明組織提出的的政府採購風險（表 2-1）的內容進行比對，從兩者的比對得知現行採購類與設定地上權類標案的可能相關風險重點。其次，本研究依據訪談的內容，歸納出採購類與設定地上權類標案的可能風險。

如同前面所提到的，一般政府採購過程可被分為規劃、招標、評選、履約四個階段，每個都有對應的危險信號與應對措施。由於應對措施具有因地制宜的特性，研究團隊先針對機關的廉政風險查核表內容與國際透明組織提出的採購危險信號進行比對。在進行比對之前，研究團隊將描述內容較長的危險信號，縮短為較短的詞彙，但是在轉換的過程當中，可能或有疏漏與不明之處，特此敘明。

表 4-1 政府採購危險信號簡寫說明

階段	危險信號	簡寫
規劃（6）	事無透明：在需求評估與採購評估時缺乏透明度	規劃缺乏透明
	未依據採購計畫發布採購公告	計畫公告分歧
	採購的商品或服務低於公開競爭性招標的門檻	規劃低於行情
	以權謀私：規劃計劃的位址離特定公務人員或政府官員的住家很近	任意以權謀私
	使用不符合甚至規範更為狹隘的投標標準文件（條約）	投標文件狹隘
	缺乏公開招標機會	缺乏公開招標
招標（11）	排除有經驗的招標者	限制招標身分
	在政府批准的名單中，增加不必要的資本條件或者是規定投標者須預先註冊	文件取得困難
	在詢問時，未能即時回應或者是提供明確答案	詢問答覆不明
	未能保有出價前的會議紀錄，包括提問與回應等細部內容	會議紀錄缺失
	未以書面與公開的方式回覆投標者的詢問	答覆並未公開
	延遲投標以及其開放的時間限制	投標時間更迭
	在不同地點接收投標（申請）與開放投標	投標地點異動
	在存放（投標）期間竄改投標資料	投標資料失真
	在投標期限後仍接受投標申請	投標未依時限
	未能公開競標	未能公開投標
	招標後另行分包	機關另行分包
評選（8）	評選委員會的組成有政治人物	委員身分外行
	合格的投標者自願退出，甚至出現了同額競選	評選對象過少
	在評估投標者與決定贏家時出現無理由的延遲狀況	評選公告延遲
	在收到投標申請後重新修正投標規格	事後修正標書
	不同競標者之文件具有相似性（如格式、價格、錯別字、用語、文法、有版權的照片等）	競標文件抄襲
	投標的評估報告在短期間或者是無法理解的時間內修正並重新公告	公告時間不足
	若是解釋不足或者是沒有解釋，則最低的投標者將被取消資格	評選規範不清
	契約與招標文件（要件或資格）不符，或者是包含招標文件中未載明的各式津貼	招標文件與契約出入

階段	危險信號	簡寫
（14）履約	招標後另行分包	廠商另行分包
	在協商與執行契約時無故發生延遲	無故延遲
	自我審查：決標時相關人員同時參與履約監督	自我審查
	在簽約後變更契約內容	契約內容變更
	變更的次數過多	契約變更頻繁
	現場視察發覺進度、技術不如預期	視察不如預期
	因特定目的，未持續地採用良好的商品或服務	商品質量下降
	在項目交辦時未能（或延遲）提供充足的商品或服務	商品數量不足
	指示說明未以書面記載	指示缺乏佐證
	未依規範時間/通知履行付款	付款未依規定
	付款時所需的流程（簽名）過多	付款流程繁複
	未記錄承包商的表現	工程進度紀錄
	成本超額的解釋不足或無解釋	成本超額不明
	未能在稽查時提供財務報告與績效報告	稽查佐證不足

國際透明組織對公開採購的各方關切，僅是一般性原則，套用在各國案例中，或有不同考量面向。而各機關遵循的廉政風險查核表，代表的是機關根據過去的經驗，蒐集彙整出來的注意事項。實際上，許多風險已被現行採購法所收納，然而還是有某些風險與法律面無關。而其風險等級的高低，代表該機關對於特定風險的認知，也不盡然具備全面的通用性。

然而必須注意的是，這些查檢表之內容是視情況調整修正，不代表該標案風險僅止於此。然囿於團隊獲得各機關之風險查檢表屬定性，僅能依其內容與政府採購風險進行比對。[17]

[17] 本團隊共獲得六份風險查檢表，分別是 1 .北投士林科技園區科技產業專用區

第一節 採購類

壹、風險查核表比對

一、規劃階段

（一） 臺北捷運環狀線北環段及南環段捷運工程

由於臺北捷運環狀線北環段及南環段捷運工程，大致有機電與土建類的不同標案。為顧及標案內容的差異，因此在風險分析部分，本研究將針對機電標案與土建的標案分別進行說明。

在捷運環狀線機電工程標案的部分共有五項風險在規劃階段，基本上，針對不同的態樣均有因應作為及對策，如依規定辦理公開閱覽、或於投標須知敘明等。根據表 4-2 可知，捷運環狀線工程機電工程標案的風險查核項目，對照至國際透明組織的公開採購注意事項，以標案內容合乎專業規範的完善程度為最可能的風險，主要可能是在標案規劃內容當中有關工序規劃的專業性、審查標準的合理性、可協商變更項目的明確程度、預期效益與可能採購期程等部分的不夠充分。其次若公開閱覽執行不夠確實，以及規格明確程度不足，則可能會造成標案規劃受到不當操作空間的出現。總體而言，以捷運環狀線工

T16、T17、T18 市有地設定地上權開發案廉政風險查檢表、2. 環狀線第二階段機電系統工程標廉政風險查檢表、3. 第一果菜及萬大魚類批發市場委託經營管理暨改建工程案廉政風險查檢表、4. 臺北車站特定專用區 C1/D1(東半街廓)土地開發案廉政風險查檢表、5. 環狀線北環段工程 CF680A、CF680B、CF680C、CF690A、CF690B 標廉政風險查檢表、6. 環狀線南環段工程 CF670 標廉政風險查檢表。這六份查檢表的各個細項，均依照各單位的經驗判斷，將其區分為低度風險、中度風險、高度風險等三種類型。

程機電工程標案的風險查核來看，顯示了在規劃階段，現有較大的隱憂應為標案規劃的周延性或不完善。

捷運環狀線工程土建標案的標案則與機電標案不同，僅有四項風險存在於規劃階段，這些態樣均是在檢討招標文件內之規範，從此或可以顯示，土建標案已經意識到機電標案規劃時發生問題，並將其收錄進去。藉由土建標案的風險查核，與國際透明組織所提出的危險信號進行比對後，本研究發現主要的風險會圍繞在標案中有關工序規劃的專業性、審查標準的合理性、可協商變更項目的明確程度等幾個面向（參見表 4-3）。

（二） 果魚市場工程

果魚市場這個標案的部分，共有四項規劃階段的風險，其態樣與前面捷運類的標案不大相同，除了環境影響評估部分，尚存有洩密、解約等明顯可能違反法規的風險，顯示出該標案的複雜性會較高。

在與國際透明組織的相關風險進行比對後，研究團隊發現果魚市場的風險，應屬以人為不當操縱或標案內容合規程度的隱憂為最高。主要可能會圍繞在指定特殊材料與工法的問題、專案廠商刻意限制規格或洩密、環評審查作業的問題、以及投標廠商財務資格條件訂定的適切性等各項風險（參見表 4-4）。

表 4-2 捷運環狀線工程機電標案風險查核與國際透明組織採購風險比對（規劃階段）

態樣	任意以權謀私	投標文件狹隘	計畫公告分歧	缺乏公開招標	規劃低於行情	規劃缺乏透明
招標文件是否辦理公開閱覽，由廠商或民眾之事先檢視及監督，避免招標綁標，並可減少後續招標或履約爭議，影響採購時效。	■	--	--	--	--	■
是否妥善訂定設計工作程序，使各種不同的專業適時導入設計過程中，包括電腦傳輸、數據資訊之交換程序等，以強化設計內容並加重設計單位權責。	--	■	■	--	--	--
進行規劃設計時有關材料品質的要求，是否以規格、性能為審查標準，非絕對必要不宜指定廠牌或指定專利品。	■	■	--	--	■	--
如欲採行協商措施，原招標文件未標示得更改項目之內容。	--	■	■	--	--	■
辦理巨額採購，招標前未簽准預期使用情形、效益目標及效益分析指標、預計採購期程、開始使用日期及使用年限。	--	■	■	--	--	--
總計	2	4	3	0	1	2

表 4-3 捷運環狀線工程土建標案風險查核與國際透明組織採購風險比對（規劃階段）

態樣	任意以權謀私	投標文件狹隘	計畫公告分歧	缺乏公開招標	規劃低於行情	規劃缺乏透明
如欲採行協商措施，未預先於招標文件標示得更改之項目。	--	■	■	--	--	■
招標文件是否辦理公開閱覽，由廠商或民眾之事先檢視及監督，避免招標綁標，並可減少後續招標或履約爭議，影響採購時效。	--	--	--	--	--	■
是否妥善訂定設計工作程序，使各種不同的專業適時導入設計過程中，包括電腦傳輸、數據資訊之交換程序等，以強化設計內容並加重設計單位權責。	--	■	■	--	--	--
進行規劃設計時有關材料品質的要求，是否以規格、性能為審查標準，非絕對必要不宜指定廠牌或指定專利品。	■	■	--	--	■	--
總計	1	3	2	0	1	2

表 4-4 果魚市場風險查核與國際透明組織採購風險比對（規劃階段）

態樣	任意以權謀私	投標文件狹隘	計畫公告分歧	缺乏公開招標	規劃低於行情	規劃缺乏透明
招標文件內容遭質疑指定特殊規格、材料或施工技術（工法）等，違反採購法第 26 條情事。	■	--	--	■	■	■
統包工程招標文件委託 PCM 廠商製作，無法排除經手之相關人員與可能投標廠商人員接觸並透露本工程規劃設計內容，甚至發生指定特殊工法、材料設備規格等疑涉限制競爭之爭議。	■	■	--	--	■	■
1、環評報告送審作業是否符合相關程序。2、環評審查作業期程近 4 個月（自報環保局審查起算），可能因審查過程中委員或有關團體之意見，增加應辦事項，而影響後續改建期程，亦不排除增加工程經費。	■	■	■	--	--	■
投標廠商財務資格條件難以妥適訂定，無法淘汰財務體質欠佳之廠商，此類得標廠商恐於後續因財務問題停工，致須辦理解約以及接續工程招標履約之風險。	■	■	--	■	--	--
總計	4	3	1	2	2	3

二、招標階段

（一） 捷運工程

捷運環狀線工程機電標案以及土建標案在招標階段的風險大致相同，均為最有利標的採購方式需要經過批准。探究此項風險態樣的原因，主要是過去捷運工程均採取最低標的招標方式。因此形成過去標案所依賴的模式，而忽略了最有利標的完備程序。此類標案僅有「機關採最有利標決標辦理採購者，未報經上級機關核准」。這項風險態樣。

與國際透明組織的政府採購風險比對可發現，最有利標的適用，與國際透明組織的規範「沒有」相似點。主要的原因或為國際透明組織勾勒出的招標風險，大多均已包含在我國法律（採購法）內，自然也消除了這些風險考量。

（二） 果魚市場工程

果魚市場之招標階段的風險也僅一項，也同樣已經被採購法所收錄，故在進行比對的過程中，不會出現這些風險態樣。除說明我國之招標階段的風險，大多已注意到資料公開、招標規則、會議紀錄等狀況。這些考量自然大幅降低了採購類招標風險之數量。僅有「招標過程中投標廠商有圍標等其他違反採購法行為」這類的風險存在。

三、評選階段

（一） 捷運工程

機電標案的部分共收錄了 22 項評選階段的風險。同時，在土建標案部分，也有 15 項的可能風險。由於這兩個個案在評選階段的風險態樣類似，因此在這部分合併分析。在風險部分，主要集中在評選資料的保密性、評選委員的素質與人數，以及評選階段的公正（不受外力影響）。另外像是評選時的流程注意事項、評選工作小組的後勤事項之完備性也都是可能風險的部分。

與國際透明組織標案風險相比較，評選規範不清是各方最介意的事情。然而投標的公告與重新公告的時間是否不足、前來投標的廠商是否過少，以及標書的文件是否抄襲這三項國際透明組織所提出的危險信號，並未收錄於目前的風險查核的項目內（參見表 4-6 與 4-7）。

（二） 果魚市場工程

果魚市場標案的部分，則共有 7 項評選風險。這些風險態樣大多已被收錄在採購法的範疇內，然有部分（如高度風險）態樣，無法被法規收錄，此乃因這些類型大多屬於外界對於流程或程序、規範的不解與疑問。

與國際透明組織所提出的危險信號進行比較，在 7 項的風

險態樣當中，集中在評選規範不清與委員的素質、人數的質疑。這不僅存在果魚市場的風險態樣內，同時也出現在捷運環狀線工程機電標案、土建標案的風險態樣裡，顯示了外界對於如何評選的方式存在諸多意見，必須在未來是特別需要額外注意的一個風險區塊（參見表 4-8）。

四、履約階段

在捷運工程的部分，由於缺乏履約階段相關風險查核的內容。因此在這個部份，研究團隊僅就果魚市場在履約部分的風險進行比對。比對後發現，果魚市場個案主要的風險部分在於工程進度掌握或延誤的問題、成本金額增加的問題、以及契約變更部份的問題。這些部分都與國際透明組織的危險信號有一定程度的吻合（參見表 4-9）。

五、小結

綜合前面針對採購類（捷運環狀線工程機電標案與土建標案、果魚市場改建工程）標案的風險確認分析來看，根據不同的階段來看，透過與國際透明組織所提出的採購相關危險信號來看，還是可以確認出幾項重要的不同階段中關鍵的風險態樣。在採購類方面，主要是針對捷運工程與果魚市場改建工程的風險態樣進行分析。比較後有以下幾個重要的可能風險區塊（參見表 4-5）：

表 4-5 採購類風險態樣

階段	態樣	捷運工程	果魚市場改建
規劃	■ 標案規劃內容當中有關工序規劃的專業性	✓	
	■ 審查標準的合理性	✓	
	■ 可協商變更項目的明確程度	✓	
	■ 預期效益與可能採購期程等部分的明確性指定特殊材料與工法的問題	✓	✓
	■ 專案廠商刻意限制規格或洩密	✓	✓
	■ 環評審查作業的問題	✓	✓
	■ 投標廠商財務資格條件訂定的適切性	✓	✓
招標	■ 機關採最有利標決標辦理採購的合理與合規	✓	
	■ 招標過程中投標廠商圍標等其他違反採購法行為風險		✓
評選	■ 評選資料的保密性	✓	
	■ 評選委員的素質與人數	✓	✓
	■ 評選階段的公正-未迴避、請託關說	✓	✓
	■ 評選原則的合理性與明確性	✓	✓
履約	■ 工程進度掌握程度或延誤		✓
	■ 成本金額增加		✓
	■ 契約變更的合理與合規		✓

整體而言，採購類會面對到的風險，主要涉及到標案內容的合理性與明確性，像後續審查標準的說明、材料與工法限定的問題、可協商變更原則的明確性、甚至投標廠商財務資格的

適切性等，都高度可能是這類型標案在規劃過程中會遇到的情形。在招標階段由於現行採購法完善程度高的緣故，僅有最有利標辦理的合理性與圍標的可能性等兩項風險。評選階段的風險相較其他各階段可能是相對較高的，主要包含評選相關資料的保密、委員資格與人數的合理性、干擾評選的相關外力、評選記分原則的合理與明確性。最後則是履約階段，由於捷運工程的風險查核內容較缺乏履約的部分，因此僅能就果魚市場的部分進行綜論。其中相關的風險主要為施工進度掌握程度與延誤的問題、成本金額增加的問題、以及變更的合理與合規程度等三個主要方向值得關注。

表 4-6 捷運環狀線工程機電標案風險查核與國際透明組織採購風險比對（評選階段）

態樣	公告時間不足	委員身分	招標文件與契約出入	評選公告延遲	事後修正標書	評選規範不清	評選對象過少	競標文件抄襲
巨額以上者：未由機關政風單位負責依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所核定之委員建 議名單遴聘（派）順序， 徵詢委員受聘意願等遴聘聯繫事宜。	--	--	--	--	--	■	--	--
採購評選委員會會議之決議，未依規定應有委員總額 2/3 以上出席，其決議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委員中專家、學者人數應達出席委員人數 1/2 以上。	--	■	--	--	--	■	--	--
評選委員（參與採購、評選作業之人員）將受評廠商之資料、公告前之招標資訊、受評廠商之投標文件內容等資料任意外流。	--	■	--	--	--	■	--	--
評選委員未依照本府採購評選委員倫理規範，公正執行職務，不為及不受任何請託或關說。	--	■	--	--	--	■	--	--
評選委員未迴避，影響評	--	■	--	--	--	■	--	--

態樣	公告時間不足	委員身分	招標文件與契約有出入	評選公告延遲	事後修正標書	評選規範不清	評選對象過少	競標文件抄襲
選及決標結果公正性。								
評選委員遭質疑與特定廠商過從甚密、委員名單公告後受不當外界干擾（如民代施壓），恐遭質疑評選結果公正性。	--	--	--	--	--	■	--	--
廠商以支付他人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或其他不正利益為條件，促成採購契約之成立，機關未予檢討或處罰。	--	--	--	--	--	--	--	--
機關人員對評選委員明示或暗示特定屬意之廠商。	--	--	--	--	--	--	--	--
以公開招標採最有利標決標辦理，惟於評定最有利標後，再洽該廠商議價。	--	--	■	--	--	■	--	--
未於採購評選委員會成立時一併成立工作小組，工作小組組成不符合規定。	--	--	--	--	--	--	--	--
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委員（列席人員及工作人員）對於依法須保密之事	--	--	--	--	--	--	--	--

態樣	公告時間不足	委員身分	招標文件與契約有出入	評選公告延遲	事後修正標書	評選規範不清	評選對象過少	競標文件抄襲
項，未保守秘密。								
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委員及工作人員組成不符合規定。	--	--	--	--	--	■	--	--
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委員及列席人員，有政府採購法第 15 條第 2 項、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14 條所定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未迴避。	--	■	--	--	--	■	--	--
機關依招標文件規定條件審查廠商投標文件內容，對於不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廠商，未通知其原因。	--	--	--	■	--	--	--	--
委員會成立後或委員名單有變更或補充，委員名單未立即公開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網站。 有不予公開之必要者，未報請上級機關核准。	--	--	--	--	--	■	--	--
採購評選委員會專家學者組成不符合規定，遭質疑評選結果之客觀性。	--	■	--	--	--	■	--	--
評選委員未符遴選資格。	--	■	--	--	--	■	--	--

態樣	公告時間不足	委員身分	招標文件與契約有出入	評選公告延遲	事後修正標書	評選規範不清	評選對象過少	競標文件抄襲
評選委員名單尚未公開者，其發函聘（派）兼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開會通知單及會議紀錄未註明為密件。	--	--	--	--	--	■	--	--
評選委員建議名單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之公文未以密件處理。	--	--	--	--	--	■	--	--
評選委員遴選過程中，名單外洩遭質疑指定特定人員甚至黑箱作業。	--	--	--	--	--	■	--	--
評選委員總人數未符規定。	--	--	--	--	--	■	--	--
機關評選結果無法評定最有利標時，於招標文件未規定得採行協商措施，且未標示得協商項目之情形下，仍於評選過程中進行協商措施，而未予廢標。	--	--	--	■	■	■	--	--
總計	0	6	1	2	1	17	0	0

表 4-7 捷運環狀線工程土建標案風險查核與國際透明組織採購風險比對（評選階段）

態樣	公告時間不足	委員身分	招標文件與契約出入	評選公告延遲	事後修正標書	評選規範不清	評選對象過少	競標文件抄襲
巨額以上者：未由機關政風單位負責依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所核定之委員建 議名單遴聘（派）順序， 徵詢委員受聘意願等遴聘聯繫事宜。	--	--	--	--	--	■	--	--
採購評選委員會會議之決議，未依規定應有委員總額 2/3 以上出席，其決議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委員中專家、學者人數應達出席委員人數 1/2 以上。	--	■	--	--	--	■	--	--
評選委員（參與採購、評選作業之人員）將受評廠商之資料、公告前之招標資訊、受評廠商之投標文件內容等資料任意外流。	--	■	--	--	--	■	--	--
評選委員未依照本府採購評選委員倫理規	--	■	--	--	--	■	--	--

態樣	公告時間不足	委員身分	招標文件與契約有出入	評選公告延遲	事後修正標書	評選規範不清	評選對象過少	競標文件抄襲
範，公正執行職務，不為及不受任何請託或關說。								
評選委員未迴避，影響評選及決標結果公正性。	--	■	--	--	--	■	--	--
評選委員遭質疑與特定廠商過從甚密、委員名單公告後受不當外界干擾（如民代施壓），恐遭質疑評選結果公正性。	--	--	--	--	--	■	--	--
廠商以支付他人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或其他不正利益為條件，促成採購契約之成立，機關未予檢討或處罰。	--	--	--	--	--	--	--	--
機關人員對評選委員明示或暗示特定屬意之廠商。	--	--	--	--	--	--	--	--
以公開招標採最有利標決標辦理，惟於評定最有利標後，再洽該廠商議價。	--	--	■	--	--	■	--	--

態樣	公告時間不足	委員身分	招標文件與契約有出入	評選公告延遲	事後修正標書	評選規範不清	評選對象過少	競標文件抄襲
機關依招標文件規定條件審查廠商投標文件內容，對於不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廠商，未通知其原因。	--	--	--	■	--	--	--	--
委員會成立後或委員名單有變更或補充，委員名單未立即公開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網站。 有不予公開之必要者，未報請上級機關核准。	--	--	--	--	--	■	--	--
評選委員建議名單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之公文未以密件處理。	--	--	--	--	--	■	--	--
評選委員遴選過程中，名單外洩遭質疑指定特定人員甚至黑箱作業。	--	--	--	--	--	■	--	--
評選委員總人數未符規定。	--	--	--	--	--	■	--	--
機關評選結果無法評定最有利標時，於招標文件未規定得採行協	--	--	--	■	■	■	--	--

態樣	公告時間不足	委員身分	招標文件與契約有出入	評選公告延遲	事後修正標書	評選規範不清	評選對象過少	競標文件抄襲
商措施，且未標示得協商項目之情形下，仍於評選過程中進行協商措施，而未予廢標。								
總計	0	4	1	2	1	12	0	0

表 4-8 果魚市場風險查核與國際透明組織採購風險比對（評選階段）

態樣	公告時間不足	委員身分	招標文件與契約出入	評選公告延遲	事後修正標書	評選規範不清	評選對象過少	競標文件抄襲
評選委員會前於 107 年 6 月已簽准成立，惟因補辦環評暫緩招標。目前將公告招標，因時隔逾 10 個月，委員是否應重新遴選?顯有爭議。	--	■	--	--	--	■	--	--
評選委員遴選過程中，名單外洩遭質疑指定特定人員甚至黑箱作業。	--	■	--	--	--	■	--	--
依據本府訂定之異質採購評選或審查作業補充規定，採購金額 20 億以上之採購案，委員會出席人數須不少於 11 人；本工程經費達 140 億，如出席人數僅達甚至不足該下限，評選過程 與結果之合理性難免遭質疑。	--	■	--	--	--	■	--	--
外聘委員出席人數偏	--	■	--	--	--	■	--	--

態樣	公告時間不足	委員身分	招標文件與契約有出入	評選公告延遲	事後修正標書	評選規範不清	評選對象過少	競標文件抄襲
低，雖符合出席人數之最低限制及外聘、內派委員之組成比例規定，惟評選結果之合理性與客觀性仍易遭質疑。								
評選委員遭質疑與特定廠商過從甚密、委員名單公告後受不當外界干擾（如民代施壓），或其他有應迴避而未迴避之情事，恐遭質疑評選結果公正性。	--	■	--	--	--	■	--	--
評選過程相關程序未臻嚴謹之小缺失，例如不同評選委員之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時，未依程序經評選委員會議決或依採購評選委員會決議辦理複評。	--	--	--	--	■	■	--	--
得標廠商有多次得標本府重大或指標工程紀錄，且因該等重大工程履約疏失或其他負面訊息紀錄，遭民代或外界質疑本府有刻意	--	--	--	--	--	■	--	--

態樣	公告時間不足	委員身分	招標文件與契約有出入	評選公告延遲	事後修正標書	評選規範不清	評選對象過少	競標文件抄襲
護航特定廠商得標之嫌。								
總計	0	5	0	0	1	7	0	0

表 4-9 果魚市場風險查核與國際透明組織採購風險比對（履約階段）

態樣	工程進度紀錄	付款未依規定	付款流程繁複	成本超額無原因	自我審查	契約內容變更	契約內容變更頻繁	指示缺乏佐證	商品數量不足	商品質量下降	無故遲延	視察如期不預	廠商得標後另分行包	稽查未提供佐證
統包廠商為提升施工效率等因素變更原合約(含服務建議書)工法，遭外界質疑機關任意同意廠商採降低成本之施工方式、施工品質堪慮等，並有圖利廠商疑慮。	--	--	--	--	--	■	--	--	--	--	--	--	--	--
統包廠商材料送審過程遭質疑審查不實情事，包含試驗報告造假、報告內容未符合合約規範，或監造未確實查證廠商所提履約材料設備規格是否符合約規範，仍	--	--	--	--	--	--	--	--	--	■	--	--	--	--

態樣	工程進度紀錄	付款未依規定	付款流程繁複	成本超額無原因	自我審查	契約內容變更	契約內容變更頻繁	指示缺乏佐證	商品數量不足	商品質量下降	無故延遲	視察如期不預	廠商得標另分後行包	稽查未提供佐證
予審查通過等。易遭質疑圖利廠商、降低施工品質。														
本工程包含建物拆除，涉及相關餘土處理及有價廢品清除與變賣數量可觀，且均屬廠商依約履行部分，監造如未落實監督控管，施工廠商可能違約甚至提供造假不實之文件請求計價，連帶機關易遭質疑疏於督導管理、圖利廠商。	■	--	--	--	--	--	--	--	--	--	--	--	--	--
本案屬本府跨年度重大工程，受民代媒體關注，施工中易遭質疑施工品質不佳、履約材料設備不符合約規	■	--	--	--	--	--	--	--	--	--	--	■	--	--

態樣	工程進度紀錄	付款未依規定	付款流程繁	成本超額無原因	自我審查	契約內容變更	契約內容變更頻繁	指示缺乏佐證	商品數量不足	商品質量下降	無故延遲	視察如期不預	廠商標另分得後行包	稽查提未供佐證
範、偷工減料，或未依設計圖說施工等，質疑主辦機關（或 PCM 廠商）未落實履約管理、故意圖利廠商情事。														
工程款遭質疑浮編、濫編，指控機關有故意圖利廠商情事。	--	--	--	■	--	--	--	--	--	--	--	--	--	--
統包商是否依約落實保險事項、職安管理、施工品管自主檢查？ 監造或 PCM 之審查控管有無不符契約規定，致使機關受質疑之風險？	■	--	--	--	■	--	--	--	--	--	--	--	--	--

態樣	工程進度紀錄	付款未依規定	付款流程繁複	成本超額無原因	自我審查	契約內容變更	契約內容變更頻繁	指示缺乏佐證	商品數量不足	商品質量下降	無故延遲	視察如期不預	廠商標得另分後行包	稽查未提供佐證
監造未落實審查責任，致估驗計價應備履約文件未齊全或內容不實，機關仍予同意核發估驗計價款項，易遭質疑圖利廠商之虞。	■	--	--	--	--	--	--	--	--	■	--	--	--	--
統包商未掌握執照(中繼市場建築許可)取得時程有無因執照取得問題影響工程進度達契約違約金標準，而漏未檢討之風險？	--	--	--	--	--	--	--	--	--	--	■	--	--	--
攤商或公會提出增加/變更商業空間經營範圍 有無引發外界對於變更過程及經費追加之合理性，以	--	--	--	■	--	■	--	--	--	--	--	--	--	--

態樣	工程進度紀錄	付款未依規定	付款流程繁	成本超額無原因	自我審查	契約內容變更	契約內容變更頻繁	指示缺乏佐證	商品數量不足	商品質量下降	無故延遲	視察如期不預	廠商標另分得後行包	稽查提未供佐證
及工程管理與施工品質之風險？														
PCM 廠商未落實監督控管，致施工廠商未經相關程序，逕行按農產公司或相關單位之意見變更原圖說設計，或施作原核定內容以外之工項，甚至可能追加工程款，不僅不符程序，亦易使機關遭質疑違反規定、圖利廠商。	--	--	--	■	--	■	--	--	--	--	--	--	--	--
PCM 廠商履約期間未善盡專業職責，未能察覺廠商高估施工實際進度與計畫執行進度嚴重落後情形，即時	--	--	--	--	--	--	--	--	--	--	■	--	--	--

態樣	工程進度紀錄	付款未依規定	付款流程繁	成本超額無原因	自我審查	契約內容變更	契約內容變更頻繁	指示缺乏佐證	商品數量不足	商品質量下降	無故延遲	視察如期不預	廠商得標後另分行包	稽查未提供佐證
依合約工期檢討條款妥適處理，以致廠商已屆履約期限仍未完工，或恐因財務問題無預警停工而終止契約。														
驗收缺失事項，機關未確實複查監造單位是否責成施工廠商完成改正，即予同意複驗合格。	--	--	--	--	--	--	--	--	--	--	--	■	--	--
總計	4	0	0	3	1	3	0	0	0	2	2	2	0	0

貳、廉政平臺的評估

採購類廉政平臺是國內目前成立最多案例的平臺類型，完成的個案數也較多，在本研究中，屬採購類的案例為「捷運環狀線第二階段工程廉政平臺」、「第一果菜及魚類市場改建案廉政平臺」。茲將訪談結果嘗試從兩個面向進行分析。

一、功能與效益

（一）政風從被動到積極主動

角色的轉換，在一般案件中，政風都是處於被動的態度，但在廉政平臺機制下，政風的角色變成較為積極主動。受訪者 I-14 認為，這樣的轉變雖然會感受到被監督的壓力，但也可以視為是多一層保障。

> 一般的案件，政風這邊算是角色比較被動。…但我們這案子因為有廉政平臺，可能不只我們處的政風室，包含市府的政風處也在這架構裡面，會感受到他們比較積極。…有好有壞我覺得，當然會感受到一些監督，但就當作說有多一層保障。（I-14）

> 他的組成跟他的成員，這些人本來應該是在事後或是在旁邊看著你的，那現在跟你坐在一起，那種感覺是不一樣的。…其實這個人的組成就等於是一個因素了。另外，從他們的角度他們有很多的經驗，防弊和肅貪的經驗，所以在前面的階段他們會幫你去辨識一些風險，就他們角度來看說給你一些建議去避免風險，也

會協助你。（I-23）

（二）提醒與預防

廉政平臺的組成成員與業務同仁的專業有所不同，在此平臺中，不論是檢察官從辦案的角度、廉政政風從風險的角度、預防的角度所提供的建議，都對業務同仁產生提醒的效果。再者，受訪者也提到，平臺不論是正式會議或是資訊專區的資訊提供，都可使同仁專心、避免干擾。

提醒我們說，比如說我們自己在執行上面，不管在土方的作業上面是怎麼處理的，或者是說我們工地現場會不會有遭遇到什麼一些外來的一些或地方的一些干擾（I-10）

其實在整個不同階段，他可能就會提醒你說，在這個階段可能哪一個部分的風險會比較高，所以這部份其實可能政風室或政風處要扮演的角色就比較多一點點，…其實可能真的有發揮到一個提醒的作用（I-10）

現在目前來講一個等於說是一個防範機制啦，我們可能是說有這個廉政平臺，然後讓大家知道說我們的程序來講，都是符合一些相關的那個規定，然後基本上有些部分可以先作預防…（I-11）

我們跟廠商契約執行的爭議，也是本來就有處理的機制在，不管是要提爭議調解，還是要直接訴訟，都有

他的機制在，所以廉政平臺可能只能降低這些事情發生的風險，反而不是說在這個事情發生的當下處理什麼事情。(I-14)

至少免除了外面的壓力，同仁可以專心，另外方面對廠商來說也放心覺得說既然廉政署和地檢署都參與了。…對我最大的幫助第一個就是說對我們公務員來說是順利完成任務，第一個我希望順利達成政策指示的目標，第二個是讓同仁們安心工作，不會產生不當外力的干擾，我是覺得說像這種牽涉到龐大利益的東西甚至到很多利害關係的時候，有沒有一個健全的機制讓同仁能夠順利地去運作，這個是很重要的。(I-24)

我覺得我們雙子星至少開了 10 次的聯繫會議，我覺得對我來說最大的好處就是說他從不同的角度來看問題的時候給了我們很多，因為有時候我們工程人員，有時候看事情的角度不一樣，他們從他們這種採購專業或者是說...他會給我們一些意見點，對我們來說這個也不錯，就說有些不同的想法，然後透過政風給我們提醒我做哪些點要注意，那我們就會注意，這樣對我們來說是有幫助的。否則你自己關起來做以為以前就是這樣做，我們同仁都會以以前為主，以前的標案都是這樣做啊，為什麼現在不可以（I-24）

透過資料公開，一方面可以經得起社會大眾的監督，讓有意願瞭解的人知道辦理此項業務是透明的。二方面也可以讓同仁放心，受訪者 I-14 即指出在招標條件的調整與修正上，即

發揮讓同仁放心的作用。受訪廠商 I-18 也提到，廉政平臺的成效就是透明，因為透明，所以可以降低偏見。特別是在招標階段，透明就不會有特定廠商圖利的可能情況。

> 對廠商來講，確實是很公開、透明。我覺得這個絕對是，我們自己在辦的同仁也比較放心了，反正我所有的東西都上網，廠商、別人比較不會引起別人誤會了。（I-07）

> 對民眾，政府所有的施政一切都是公開透明，你經得起民眾來檢視。第二個，我們的同仁，應該說告訴同仁有這個廉政平臺，你所有的資料都要上網，人家也可以來監督你，讓同仁在工作上能夠安安心心的工作，不要說啊有些議員質疑什麼，我全部都公開，你有任何的質疑，我都公開，你可以針對，我敢公開的你都可以提出質疑（I-09）

> 就是其實大家都會心中會有疑問，都問號，因為對這個工程都不了解，可是你藉著這個平臺，不管是對民眾也好，對我們機關也好，其實基本上我們是透過這個管道，讓大家了解說其實我們不是黑箱作業，我們基本上是很公開、很透明的。（I-11）

> 很多時候我會覺得比較放心…因為有這個機制在，尤其在我們招標不順利的階段，中間很多標案的條件、內容要再做修正，而且有的是廠商提出來的意見，有時候要不要照他們意思改或是要不要調整，如果我們自己來煩惱這事情的話，有時候會覺得說到底可不可

以，或這樣子有沒有問題？…我們在蒐集到這些之後，要決定說要不要照他們的意見做調整或是之類的，這個討論的過程中政風這邊也都會參與，對我們來說就是有多一個人來幫我們。（I-14）

我覺得廉政平臺最好的就是說，他把工程單位跟檢調單位、司法單位，有個橋樑，透明。他有個好處就是透明。…讓我們不管在設計，還是招標的階段，他就可以進來看到你的這個過程。看到你怎麼成立這個評審小組，你怎麼回覆這些廠商的疑義，什麼的。有這些討論以後，即便他不是工程人員，但是至少他不會覺得說，好像你們是一個黑盒子在做什麼。（I-18）

他的透明，讓大家不會有這種比較存在那種偏見、誤解拿掉。我覺得這個比較，會比較有用的應該是這一塊。…那我覺得有廉政平臺有個好處就是說，你看我們設計都公開，都上網了以後，他就會看到廠商的問題。那如果廠商一看，你如果給我寫一個特定的廠商、一個特定的設備，他就會寫疑義啦，欸，你這個東西有綁標的嫌疑。像你透明了之後，在規劃設計過程中，萬一有些人想搞鬼，他也不敢。（I-18）

二、對未來廉政平臺運作的建議

（一）資訊公開內容的確認機制

到底那些資訊可以公開，那些資訊不能公開，對業務承辦同仁來說，常處於不確定的狀態，原則公開，但原則為何？有何機制做進一步的確認？業務同仁想的和長官們想的和政風

同仁想的，可能會有落差。這個部分應是未來廉政平臺運作順暢與否的重要關鍵之一。再者，利害關係人的界定也是資訊公開過程中必須要加以釐清與確認。確認利害關係人後才能進一步思考要怎麼表達資訊內容、內容的尺度與形式、表達的管道等。受訪者 I-28 即發現機關所提供的資訊無法翻成民眾瞭解的語言，其也指出，資訊的提供，至少要能讓記者能夠理解的建議。

> 如果是比方說招標前的文件內容，或是招標過程中廠商的資訊，這些要保密的當然不適合放上去，其他的我也不清楚放什麼樣的東西上去外界可以清楚檢視。（I-14）

> 但是你只針對招商過程，所以我們放的東西，就是招標文件，太複雜太專業民眾根本看不懂，這個東西就是第一個內容是什麼，利害關係人是誰你怎麼表達這些內容，這些東西還沒有完全理清，第二你表達的尺度，就是說到底要用什麼方式去表達才能夠讓大多數人去看懂，還是只是針對少數專業人，第三個才是就是你剛剛提到的我怎麼表達，在什麼位子，什麼樣的方式去讓他完整呈現在我看來，分成三個，一層一層來看（I-24）

> 其實我們都有跟外界講，資訊也都有 po 在上面，可是就是說因為機關的立場就是，它就是個把規定給你看，我們有看這個，可是他沒有辦法把它翻譯成民眾就是

對於這個不是那麼了解的語言。…至少你要讓記者能夠理解。（I-28）

另外，資訊公開是否要有分眾之作法，也是可以思考。受訪者 I-24 以其過往執行雙子星案件為例，提到分眾的概念，一部分資訊是可以公開的資訊，一部分的資訊是地主可以看的。這樣的思考或許可以提供未來資訊公開的方向。

問題就是說既然你是一個廉政平臺，點進去還要再跑去另外的地方就是有點複雜了，那其實這個東西其實現在也沒有完整的答案，就像我們那個雙子星，我們有成立那個專區裡面，有兩個部分，就有一部分的資訊可以公開的資訊，外界大家都能看的，另一部分就是地主可以看的，投資人的權利關係他可以看的，要有密碼才能進去，每個人都有自己真實的密碼，所以這是我們目前在雙子星案的一個做法（I-24）

（二）成立廉政平臺的標準及相關規範的完整性

受訪者 I-09 認為，目前臺北市政府所規範的 100 億以上要進廉政平臺，未來宜將屬於市府列管的重大工程，皆可透過此一機制，達到公開與監督的效果。再者，如果以金額作為分類標準，則針對不同類型的採購案件，也可訂定不同的金額標準。惟廉政平臺的設立，仍需考量到政風同仁的人力與能力，才不

會落入為設而設的形式主義。

像我們南門市場，他們雖然沒有進到廉政平臺，因為現在府裡面規定是一百億以上要進廉政平臺，可是我的看法是，你如果是屬於府列管的重大工程，像南門市場、中正橋，…，也都是公開上網，就是全民來監督啦（I-09）

一般來講，分勞務採購、工程採購還有一個是財務採購，那分別可以就這三個部份去訂那個門檻值，像我剛講的是指工程三億以上，那你勞務可以訂兩千萬，所謂的勞務就是委託規畫設計，委託建築師，去做那個基本設計或細部設計，那個叫勞務委託，財務的部分呢，好比說我今天要購買的是印表機，好比說是辦公家具，多少以上的你可以訂一個門檻，超過那你就要上廉政平臺，現在是規範工程而已，現在是規範工程是一百億（I-09）

依標案的不同階段，與會者的角色、討論的內容等，都要依階段而有所調整。而不同類型的案件，所要提供與公告的文件，也會有所不同，要依個案而定。

廉政平臺在各個階段，與會的角色可能要把他定義清楚，那開那個會到底我要解決什麼問題，或者是要協助發包機關什麼問題，要把他界定清楚，我的看法是這樣，所以說，應該廉政平臺的成立當然也有分各個

階段，與會的層級，與會的機關、代表，討論的內容，可能要，…所以說這個工程很多的招標的型態不一樣，所以說不一樣的型態情況就有不一樣需要公告的東西。（I-09）

受訪者 I-24 也提到，目前的運作都是各個機關各自決定要做些什麼，沒有一個完整運作的機制，未來宜慢慢建立一個基礎可供依循的制度、作法與機制，再滾動修正。受訪者 I-28 也指出，政風同仁沒有經辦過此項業務的，就會陌生，但機關希望是能儘快上手，就會造成落差。再者，績效考評的再檢視，也是必須再思考與審視。

廉政平臺到底可以做些什麼事情，他的做法，他的那種要討論些什麼事項，要配合什麼事項這些都沒有，這是各個機關自己認為說需要協助就提出來，但是沒有一個完整運作的機制。我覺得這個東西其實慢慢應該要去建立，所謂的運作就是說今天我如果市政府果菜市場他要去做廉政平臺，甚至推市府或其他地方在做廉政平臺可能做法都不太一樣，那這種東西比較沒有一個明確的規範，這種規範就是說我廉政平臺要協助什麼事項，討論些什麼事項，要做什麼，那目標是什麼，這個東西其實應該要有一個，大家就可以照著，所以我就說慢慢建立他變成是一個制度的一部分的時候，大家就很清楚就知道，這樣就很容易推，我有不足的時候我再去請教，或是說靠協助，那這些東西其實難免還是會有不一致，或者是說有些什麼地方沒

有顧到。…一直不斷動態的修正，去檢討，先有一個基本上的機制其實去建立一個廉政平臺的運作的一個機制，那這機制裡面他的目標是什麼，我們現在只有說廉政平臺的好處，但是沒有說廉政平臺怎樣去運作機制，他裡面要去討論什麼事項，是要去辦一些什麼，那機關必須要配合什麼事情，那我要達成什麼樣的目標，這個東西我覺得好像還沒，不夠清楚（I-24）

因為廉政平臺這個是因為有個變動性，後來才說要去推行，所以現在政風人員都對他很陌生…如果以單純以招標這一個階段，他可能至少半年以上，那可能 maybe 一到兩個月都要開一次，所以這個政風室大概有半年以上的時間都在處理這件事，最後的一個績效制度只給你可能也許跟其他的業務的分數一樣，可是以現在業務來講，可能也許你只要報一個文他的分數就等於你做這個半年以上的事情，那對我們的，我們比較俗氣來講我們會有效益的衡量，就會想說那我到底要使多少力在這件事。（I-28）

（三）平臺專區的可近性

廉政平臺資訊公開的重要機制之一為上網公開，惟平臺的網頁階層不宜太多，透過簡化處理，方便民眾與相關團體取得資料。

通常因為民眾有時候其實他在意的，他應該是比較會用他自己的邏輯，因為他畢竟不是工程專業，所以我是當然會比較傾向就是不要太多階層，不要太多的一

個階段啦，比如說類似規劃設計，或者是跟，或是像類似說發包，發包前或是規劃設計階段跟施工階段，類似像這樣的一個方式在處理，就是讓他盡量簡化啦（I-10）

（四）平臺啟動的時間點

平臺啟動的時間點為何？是每個案件都面臨到的問題，從受訪者的回饋意見可以瞭解到，在瞭解到平臺的運作機制與成效後，會認為在一開始委託專案管理時，即可整合資訊，對於後續不論是案件的推動或是平臺的運作，皆有所助益。

如果廉政平臺啟動的話，當然如果是 follow 我從一開始的那個當然比較開始的那個委託專案管理的話，那當然我覺得也是不錯啦，因為專案管理的部分是比較從，再做一些需求整合，雖然他資訊還會很亂，到最後的那個統包需求書定調之後，他才會去做一個招標的那個（I-10）

政風單位即早的參與進來的話，對於整個我們整個的方向或者是整個的範圍，…，其實我們認為這當然對工程單位其實絕對是有正面的幫助，也是必要的啦！（I-10）

（五）平臺的定位宜聚焦

有受訪者認為目前廉政平臺的定位似乎是給特定民眾看的

資訊與內容，相較之下較為專業。惟一般民眾關切的內容也應加以列出來呈現。再者，從案件的全生命週期觀之，廉政平臺是否要存在在案件的全生命週期，則有許多不同的見解與看法，最大的差異在於決標後，履約時廉政平臺是否還需要存在的不同看法。

> 我要去廉政平臺找到我想要的內容會有點難找，所以民眾通常用電話，但除非是那種很專業的民眾，他可能想對這個工程想拿到什麼資訊的話，他可能就直接去那邊，然後把所有以前的東西到現在的東西都全部看一遍，所以我覺得廉政平臺的內容應該是比較針對特定部分的民眾。（I-13）

> 決標後就沒事，因為以往爭議較多就是決標…這個評選就算決標之後也是人家質疑也是質疑你的評選流程，為什麼會決標給這個廠商，但是很少人會問到執行的狀況，因為基本上前面都沒問題，後面就是照契約去走，因為其實契約規範是很完善了（I-15）

另一方面，平臺到底要發揮那些功能，每個案例所呈現出來的態樣也不甚相同。然而，受訪者 I-23 認為，廉政平臺就是單純的提供資訊、資訊公開，如果有其他的舉報、陳情等事宜，則可以循正常的機制、程序和專業來處理。此一說法似可將平臺的功能予以單純化，亦不會產生疊床架屋與越俎代庖的

可能疑慮。

> 廉政政風他有他們的業務和做法，那廉政平臺應該不是說要去處理這個事情，他只是說讓招商的前面和結果，怎麼樣去避嫌，怎樣去處理風險，順利推動，那真的有什麼要去舉報或是什麼，那就是循正常的程序。你要去政風處、政風室、地檢署，這些都有他的管道，那提到這個廉政平臺反而有點奇怪....廉政平臺單純就做預防或是提醒就可以了（I-23）

> 我覺得廉政平臺本身扮演的角色是怎麼讓這個流程是公平的，怎麼透明的，至於這個每個案子的專業的部分，應該是回歸到，因為局裡面也是有專業的承辦人員。然後顧問公司也是專業的，那加上，這些專家學者本身也是專業的這一塊，所以我會覺得，如果今天再增加廉政平臺一個功能，就是他裡面也有專業的人士在裡面，我反而覺得會漏掉，原本要做的事情。…他的角色應該是說，怎麼讓他的過程是透明的，或者是公開的。那如果說，譬如說，顧問公司，或者是承辦單位在一些行政法律的素養上面，不是那麼足夠的時候給予適當的提醒，避免產生就是執法不當的，這種風險。（I-25）

（六）風險評估、首長決心與同仁瞭解

廉政平臺作為一個較為新型整合的跨域合作工具，對於機關單位來說都非常陌生。如何讓首長與同仁們瞭解，是一個困

難且重要的工作。受訪者 I-23 即描述該機關過往在執行廉政平臺的情況，同仁一開始對機制認知與信任不足，認為又是很多的行政工作，直到後來才認知到是從協助的角度來幫忙，才比較持正面的態度與配合。因此，如何讓同仁們瞭解、接受，進而配合，是平臺執行成功與否的關鍵之一。

> 剛開始其實不是安心哦，對同仁就是一個轉換的心情，因為剛開始同仁不清楚廉政平臺是什麼，他們覺得是增加他們的束縛，案子工作已經那麼辛苦，還辦這個平臺，就很像在監督他們工作，不信任什麼的，還要再多做東西，準備資料，像之前我們開會的時候就要準備很多資料，包含要準備的進度，輿情的分析，有沒有人關切什麼，還要做風險評估…所以一開始的時候對同仁來說這是不是增加我的工作負擔、負荷？可是執行下來將近 2 年，同仁慢慢習慣了，也知道了政風單位或廉政署並不是監督監視你而是在協助你，觀念也調整過來，這也是比較正向的，否則一開始就說（I-24）

然而，在讓首長與同仁們瞭解之前，政風同仁對於標案的風險評估，則是最重要的基礎資訊，透過對標案的風險評估，評估是否需啟動廉政平臺。進而讓首長認知到成立平臺的必要性，進而支持，後續可能的阻力才會降低。雖然有受訪者提到首長會知道廉政平臺是透過其他首長口耳相傳後主動提出，惟

此種情況較少出現。

但是我們政風機構不會主動跟所長說，…通常都是所長的決心…其實要做平臺應該是一開始要先去評估。評估說，你這個標或是有沒有風險，其實要先評估風險，然後再來就是首長他有沒有概念，首長有概念他要去做這件事，只有首長還不夠，他下面其實整個機關要動起來，就是他必須把做平臺的概念跟他的意義，讓同仁都知道，而且他的團隊這個計畫團隊的人，都有概念只有政風有概念沒有用，只有我們政風去推也沒有用，還是要業務單位，業務單位其實最主要是要告訴他有這個理念，有這個平臺對大家都好，業務執行是好，對你是保護，對首長來講，我這個有外部的力量來共同來去結合讓我的案子可以更順利（I-21）

首長的態度很重要，首長的政策指示很重要，至少說如果他執意要去做，那麼公務員就會去配合，從慢慢的過程中，當然後面就是要去建立一個機制，這個過程讓大家覺得說這已經是融入制度的一個部分了（I-24）

有這幾個包括風險的評估，機關首長的支持，以及整個需要性，那麼來作為說我們到底要不要成立廉政平臺的運作。…現在成立的廉政平臺來講我們都是外界非常矚目都認為說可能在整個案件執行的過程當中會有一些的疑慮、風險。而且機關首長會有那些強烈的意願希望能夠成立（I-22）

第二節　設定地上權類

壹、風險查核表比對

一、　規劃階段

北投士林科技園區科技產業專用區的標案在規劃階段共有五項規劃風險，其中三項屬於中度風險、兩項為低度風險。在與國際透明組織的危險信號進行比對後發現，科技園區的風險態樣主要有與特定廠商接觸、權利金低估的問題、變更標案內容配合特定廠商的疑慮等。因此在這個階段主要的風險可能會圍繞在國際透明組之所提出之人為操作與事前規劃透明度較差等兩個部分（參見表 4-11）。

二、招標階段

相較於規劃階段，招標階段的風險態樣較少。在兩個均為低度風險的態樣，主要是有關於投標文件截止收件程序不嚴謹的質疑，以及招商期程太短可能有綁定特定對象的疑慮等兩個部分。也就是國際透明組織提到有關招標公開性與限制招標身分等兩類危險信號（參見表 4-12）。

三、評選階段

與採購類的類似，評選階段是科技園區中最重要的一環。五項風險態樣中，有三項中度風險，兩項低度風險。兩者的關切面也都集中在委員的公正性、專業性、代表性等質疑。包括

評選委員未迴避的可能、評選過程相關程序不夠嚴謹、外聘委員出席比例的合理合規、評選委員過度集中在特定專業領域等幾項主要風險（參見表 4-12）。

四、履約階段

科技園區的履約風險態樣共有 6 項，其中一項屬於低度風險、兩項為中度風險、三項為高度風險。從數量來看也顯示了設定地上權類在履約時的困難度。主要的風險在於監工是否由另一獨立方擔任、開發內涵不夠明確可能會衍生履約糾紛、履約過程中的變動、以及完成期程的不確定性等主要風險。特別像工程監工及建築由投資人負責、開發內涵未臻明確可能衍生爭議、簽約後變更團隊成員影響履約能力及財務、開發完成不確定性高等都是相關具體風險，與國際透明組織所提出的危險信號比對，像自我審查、契約內容變更等都是主要的風險（參見表 4-13）。

五、小結

綜合前面針對設定地上權類（北投士林科技園區科技產業專用區）標案的風險確認分析來看，根據不同的階段來看，透過與國際透明組織所提出的採購相關危險信號來看，還是可以確認出幾項重要的不同階段中關鍵的風險態樣。在設定地上權類方面，主要是針對科技園區的風險態樣部分進行分析。比較

後有以下幾個重要的可能風險區塊（參見表 4-10）：

表 4-10 設定地上權類風險態樣

階段	態樣
規劃	■ 與特定廠商接觸 ■ 權利金低估的問題 ■ 變更標案內容配合特定廠商的疑慮
招標	■ 投標文件截止收件程序的嚴謹程度 ■ 招商期程太短，綁定特定廠商的問題
評選	■ 評選委員未迴避 ■ 評選過程相關程序不夠嚴謹 ■ 外聘委員出席比例的合理合規 ■ 評選委員過度集中在特定專業領域
履約	■ 工程監工及建築由投資人負責 ■ 開發內涵未臻明確衍生爭議 ■ 變更團隊成員影響履約能力及財務 ■ 開發完成不確定性高

整體而言，設定地上權類會面對到的風險，主要與特定廠商接觸、權利金低估的問題、變更標案內容配合特定廠商的疑慮等，都高度可能是這類型標案在規劃過程中會遇到的情形。在招標階段由於現行採購法完善程度高的緣故，僅有投標文件截止收件程序的嚴謹程度與招商期程疑似綁定特定廠商的可能性等兩項風險。評選階段的風險相較其他各階段可能是相對較高的，主要包含評選委員未迴避、評選過程相關程序不夠嚴

謹、外聘委員出席比例的合理合規、評選委員過度集中在特定專業領域等風險。最後則是履約階段，由於捷運工程的風險查核內容較缺乏履約的部分，其中相關的風險主要為工程監工及建築由投資人負責、開發內涵未臻明確衍生爭議、變更團隊成員影響履約能力及財務、開發完成不確定性高等四個主要風險值得留意。

表 4-11 科技園區風險查核與國際透明組織採購風險比對（規劃階段）

態樣	任意以權謀私	投標文件狹隘	計畫公告分歧	缺乏公開招標	規劃低於行情	規劃缺乏透明
投資興建或履約規範等權利義務不明確，無法作為履約管理或驗收時之檢核標準，以致衍生爭議或遭質疑有操控之嫌	--	■	--	--	--	■
遭質疑與特定廠商進行程序外接觸，以致招商文件被認為有利於特定對象	■	--	--	■	--	■
權利金遭質疑低估	--	--	--	--	--	■
廠商提出釋疑，並因此變更或補充招商文件，遭質疑機關配合特定廠商	--	--	--	--	--	■
公開廠商提出之釋疑之文件，遭質疑有限制競爭及洩密之嫌	--	--	--	--	--	■
總計	1	1	0	1	0	5

表 4-12 科技園區風險查核與國際透明組織採購風險比對（招標階段）

態樣	文件取得困難	未能公開投標	投標未依時限	投標地點異動	投標時間更迭	投標資料失真	限制招標身分	答覆並未公開	會議紀錄缺失	詢問答覆不明	機關招標後另行分包
投標文件截止收件程序不嚴謹，致有未公平公開之質疑	--	■	--	--	--	--	--	--	--	--	--
招商期程過短，被質疑已綁定特定招商對象	--	--	■	--	--	--	■	--	--	--	--
總計	0	1	1	0	0	0	1	0	0	0	0

表 4-13 科技園區風險查核與國際透明組織採購風險比對（評選階段）

態樣	公告時間不足	委員身分	招標文件與契約有出入	評選公告延遲	事後修正標書	評選規範不清	評選對象過少	競標文件抄襲
評選委員有應迴避而未迴避或解任之情事，影響決標結果之公正性	--	■	--	--	--	--	--	--
評選過程相關程序未臻嚴謹之小缺失，例如不同評選委員之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時，未依程序經評選委員會議決或依採購評選委員會決議辦理複評	--	--	--	--	--	--	--	--
外聘委員出席人數偏低，雖符合出席人數之最低限制及外聘、內派委員之組成比例規定，惟評選結果之合理性與客觀性仍遭質疑	--	--	--	--	--	■	--	--
得標廠商前曾得標本局其他開發案，遭同業質疑刻意護航特定廠商	--	--	--	--	--	■	■	--
評選委員過度集中在特定專業領域，未兼顧不同領域專家學者而遭質疑評選結果不當或不公	--	■	--	--	--	■	--	--
總計	0	2	0	0	0	3	1	0

表 4-14 科技園區風險查核與國際透明組織採購風險比對（履約階段）

態樣	工程進度紀錄	付款未依規定	付款流程繁複	成本超額無原因	自我審查	契約內容變更	契約內容變更頻繁	指示缺乏佐證	商品數量不足	商品質量下降	無故延遲	視察如期不預	廠商標得後行另分包	稽查未提供佐證
完工後未來營運前景不明。	--	--	--	--	--	--	--	--	--	--	--	--	--	--
改良式超額盈餘分配制度新制適用，實際操作後可能遭遇相關問題。	--	--	--	--	--	■	--	--	--	--	--	--	--	--
進入施工階段，工程之監工及建築悉由投資人負責，主辦機關就施工之監督管理權責有限。	--	--	--	--	■	--	--	--	--	--	--	--	--	■
開發內涵未臻明確，界面多，有賴業務承辦人、總顧問團隊與投資人徹底溝通與協調整合，倘生爭議則可能需由協議或仲裁機制解決。	--	--	--	--	--	--	■	■	--	--	--	--	--	--
簽約後變更團隊成員影響履約能力及財務狀況。	--	--	--	--	--	■	--	--	--	--	--	■	--	--

態樣	工程進度紀錄	付款未依規定	付款流程繁複	成本超額無原因	自我審查	契約內容變更	契約內容變更頻繁	指示缺乏佐證	商品數量不足	商品質量下降	無故延遲	視察如期不預	廠商標得後行分包	稽查未提供佐證
何時完成開發具高度不確定性	--	--	--	--	--	--	--	--	--	--	--	--	--	--
總計	0	0	0	0	1	2	1	1	0	0	0	1	0	1

貳、廉政平臺的評估

有別於大部分廉政平臺皆是以採購類為主的類型，北投士林科技園區則是屬於設定地上權類的廉政平臺。受訪者 I-02 即做了一個很生動的對比，其提到：「投資案是把錢搬進來，你要拿錢進來，那工程案是從政府錢搬出去」。即指出設定地上權的特殊性。

> 投資案是把錢搬進來，你要拿錢進來，那工程案是從政府錢搬出去，那是不一樣的，所以這個基本上也需要相當有能力廠商，才有辦法來參與，所以他的情況是不一樣，所以基本上這案子遭遇到類似說競爭者，或是衝突性比較少，因為工程從政府錢搬出去他要競爭，競爭性會比較強烈，這種案子的方向不同，錢要搬進來，那風險自負。（I-02）

另一方面，此案仍屬於在招標階段，尚未進行到履約管理與執行，故相關的效益仍針對目前招標階段的效益，後段的部分則未能有相關的經驗能分享與提供。以下即針對廉政平臺的功能與效益及未來的建議兩大面向進行說明。

一、功能與效益

（一）降低外界干擾與壓力

廉政平臺的建制，可以在招標過程中，做為風險管理的機

制。廉政平臺在做風險辨識與檢討招標規範上，可以降低外界的干擾與避免加諸在承辦人的壓力，讓標案能順利標出，又可不違反公共利益。因此，提供更多的角度、面向及提醒，是廉政平臺很重要的功能與效益。

第一個階段那當然說如果以廉政平臺我們就希望他在透明公開這個部分，還有參與的部分，來做風險管理。(I-02)

廉政平臺會議，然後來做一個風險的辨識，做一個確認，這一部份草列在因應對策，目前我們這個案子因為辦了兩次招標，第一次招標的時候流標，後來我們就檢討，檢討主要開始是認為說這個標案因為權利金的問題，還有種種原因沒辦法決標，就流標了，…後來我們對整個標案實質做一些調整，…那第二次標案我們也開了一個廉政平臺會議，…再來就是說，等這個說明會完成了，定調了，這個政策 OK 了，那我們再開一次廉政平臺，再做一次進一步的檢視，因為我們想說後面的招標還有一些東西，操作面的部分，實際操作面會不會還有哪些風險，變成自主管理的方式去操作，看有那些東西假設沒有做得澈底，沒有用好的話可能會引起一些質疑，我們怕這樣子，所以說也在每一個招標前的階段，我們會再開廉政平臺會議，目前執行狀況大概是這樣。(I-02)

平臺的設計最主要的功用就是讓外圍的干擾便很小。…再來就是一旦有干擾出現的時候，他也比較有

力道去排除那些干擾。而不會等到事情干擾業務單位可能承受不了，或者是受迫性的去走到不一樣的路，或是不好的路，造成了一些弊端產生的時候，才由他們來介入去查辦，那個是完全不同的概念。（I-03）

我們以往在辦招商或是採購的時候比較不會碰到有些政風處，還有一些那個廉政署、地檢署他們的這些會參與進來，往年是都沒有這樣的一個經驗，所以在這個過程他們就會提供一些他們的看法，一些法律的觀點的看法，一些這個要注意的事項的一些看法，所以也不錯啦，就是說多了讓我們可以再去檢視一下這個過程中哪裡還有一些比較思考沒那麼周到的地方。（I-05）

而透過資料公開、紓減同仁壓力、降低外界質疑與關說力量的介入。則是廉政平臺的另一個重要的效益。受訪者 I-04 即提到，對於利害關係人在索取相關資訊時，常陷入重覆與要如何說明的可能兩難困境，透過廉政平臺資訊公開專區的資訊公開，讓對此案有興趣的民眾與團體，都能在同樣的基礎上進行對話，也可降低承辦人員心中的負擔。

我覺得廉政平臺有個好處，我們把這些過程、所有文的件、開會資料完全在網上公開透明，然後這是另個單位，有一個政風處在那邊的好處是紓減一些壓力，可能某些同事這輩子就只做這案子所以他不曉得，如果你曾經做過很多案子或是以前沒有廉政平臺跟現

在有廉政平臺，我覺得可以很清楚看到沒有人來質疑你。…沒有人質疑，反正我所有東西都在網站上、開放的，所以我覺得好處是，可能我同事只做一個案子他感受不出來，可是如果他同時碰很多案子，會發現沒有人講話。…我覺得對我的幫助就是剛剛講的少了很多的質疑，這些東西都是在廉政平臺上的，沒有任何東西是不公開不透明的,這些東西 image 下來之後，其實這一類質疑就不會出現，我覺得這個是幫助最大的，對我來講是省掉很多不必要的解釋，從來沒有人質疑我們這樣的問題。(I-01)

對基層同仁，至少在科長這個層次應該給他解掉很大的壓力。…對我來講就是至少沒有人關說。(I-01)

所以這個一個機制建立進來的話，他的作用，就是說把政府官員的負擔降低，這個東西大家都在看，那大家都在看的時候你就要說，你看我不能特別照顧某部分人，因為我這樣有風險，所以這機制不同的地方，第一個他可以讓公務員在心理上就是說比較保障或心理壓力可以降低，不會負擔那麼大。(I-02)

那時我們覺得民間投資類開發案就理應好像不用受到這樣的檢核，但是其實真的實際套用了廉政平臺以後我個人覺得其實對業務科滿有幫助的。…自從我們有廉政平臺以後，對執行業務來講其實很方便，因為我們就請他到產業發展局的廉政平臺專區，點進去就會有歷程，如果他有什麼問題的話點進去，還可以跟我們直接比較明確跟我們討論（I-04）

再者，廉政平臺的成立，從主管正面的角度觀之，則是認為在過程中有人協助做再次的確認與提供協助。

> 透過這個機會的確是另一個單位，不只是檢調單位、檢察官、政風體系還有廉政署那邊，他會幫我們提醒，你那個有沒有做什麼事，這個有沒有做什麼事，等於是增加一個 double check，提醒你這個地方有沒有注意什麼事情，所以對我們來講超過一百億的大型工程，我們當然也希望審慎一點不要出狀況，所以我個人覺得加了這些過程，等於是提問，提醒你，哪些階段做哪些事情，我個人覺得對同事是有幫助，但也是多了一個運作啦！因為本來不用做這個，現在多增加了，但是從主管的態度來看，我覺得是有人幫我審慎的 double check，我覺得很好，從主管的角度我覺得很好。…我覺得我從一個主政者或是一個主管當然會覺得好啊，幫我提醒幫我注意。（I-01）

（二）被動化為主動

從被動到主動，過往政風業務繁重，對於相關案件的預防力道，常因人力、資源、案件大小等因素的影響而有所差異。致使在一般承辦人員的心中，常認為政風是有案子才會出現，然廉政平臺的建制，使政風人員能更主動參與此案，透過超前部署的主動提醒，降低可能的風險。而政風主動的參與，具體呈現則是政風對案子的瞭解程度提高，業務科對於相關廉政事

宜就可以有可以討論的對象，業務科與政風的溝通協調也較順暢。

> 以前政風可能要有案子或是有什麼要被調查的，政風才會過來，可是我覺得現在我們跟政風的感覺是，政風就像是我們現在做業務執行的幕僚單位，第一時間建議我們要怎麼樣做比較好，像是之前我們的一些迴避，比如說工作小組也需要迴避，像是保密迴避這些東西，政風也會幫我們確認一下文字或是結構...（I-04）

> 如果沒有發生什麼問題的話，他們不會深入了解這個案子，但有了廉政平臺就會變成是每個階段政風都會參與。…所以我覺得現在有這個平臺基本上只要問了，很快就可以有答案，而且連政風處科長那邊他們一直都有參與這個案子，所以政風室跟政風處之間的溝通也很快（I-04）

> 政風會主動找業務科麻煩的的確不多，但主動協助也很少，因為大部分都是說…依法行政就好了，我覺得可能以前會遇到的是不太講建議，他可能會說那你覺得怎樣怎樣，但我們就是不知道怎麼做，如果他們能給一個很明確的方向（I-04）

二、對未來廉政平臺運作的建議

（一）態度的導正

廉政平臺係由多元成員組成，在過去的既定印象中，這些

成員都帶有監督、控制的角色，業務單位難免會有排斥與抗拒的心情。如何讓業務單位的同仁瞭解到此機制的真正目的與功能，是此機制能否運作成功的關鍵之一。因此，透過充分的溝通互動，從協助和提醒的角度切入，導正相關夥伴的態度，平臺的運作才能較順暢。

> 如果要用我是來監控整個業務進行的這種角度的話，恐怕很難去跟業務單位有一個好的互動。如果沒有一個好的互動，這個平臺我認為他是不會成功的。所以會牽涉到一個基礎就是，一定要有一個很好的溝通互動的過程，才有辦法讓它運作得比較充分。(I-02)

（二）超前部署的時間點

受訪者 I-02 也提到，規劃端的風險目前沒有納進平臺中(成立的時間點已在規劃完成後)，之前在規劃時只有宣導與切結，相對比較消極。因此，對於廉政平臺的成立時間點與介入點為何，北投士林科技園區是受到市長的命令才成立廉政平臺，是在政策已確認後才成立，如果能在一開始決定方向或是在生命週期的一開始時即成立廉政平臺，提供更多的資訊與諮詢，成效會較為卓著。

這個規劃案是我們當初廉政平臺是沒有把這個規劃公司拿進來，但是我們只是做利害關係的宣導，請他們不要洩密，不要跟利害關係人做一些不當的接觸，這一部份我們是有做一些宣導跟解決，在採購規劃這一部份廉政平臺因為沒有納入專業公司，所以坦白講在這部份在規劃上我們比較消極，消極性請他們自我約束的部分。(I-02)

越早越好，一開始在決定方向時，即可引進廉政平臺。…一開始。我自己覺得，因為從一開始決定要朝哪個方向走，過程中的參與都是公開透明，其實會減掉非常多的猜忌，尤其是臺北市跟其他縣市又不一樣，臺北市的市民跟媒體對資訊的公開透明要求非常強烈，那只要不透明或是他覺得他不曉得，不當的臆測就會產生，我會覺得提早所有過程讓大家知道，即使是你有意見，都還沒有走到完全定案，都還可以修正，所以我覺得對外越早公開透明，其實是比較好的(I-01)

廉政平臺介入的時間點也是蠻重要的，什麼時候該成立這個廉政平臺來去輔助整個案子。比如說我們這一個招商案來看的話，在 107 年以前，就已經有一個規劃出來了，那也就是說在成立廉政平臺的時機點，我個人認為是有點稍晚，對於這塊基地要做什麼樣的運用，什麼樣的處理，其實在早先就已經規劃好了，那規劃的內容其實已經包含到我怎麼去設定我要找的對象，我怎麼去運用或參考採購法的方式去找到這些可能的潛在廠商等等，都已經有設定好了。廉政平臺這個時候成立，它的輔助功能可能就相對沒有那麼地強，但是干擾性也比較低。…說真的要去發揮這個平臺的功能的話，應該至少在規劃案成案的時候就可以

成立了。（I-03）

（三）強化聯繫、建立互信

目前廉政平臺運作的機制仍是以正式會議的召開為主，然而，是否要有定期的正式會議，受訪者 I-03 則是有不同的看法，其認為，定期會議的設定，很可能會淪為為開會而開會、為開會而設定議題的情況。未來宜強化非定期或非正式的場合，一起溝通與交換意見，重點著重在聯繫與建立互信。

> 定期的設定就是一個問題，可能會變成為了開而開的這種情況，那未必是一件好事。…我今天可能有什麼是我就是透過這種比較非正式的談話過程，那麼可能在座的有其他不同單位，包括地檢或者是包括其他的單位，可以適時的提供一些建議，或者是說把這個注意起來，甚至於去協助處理掉。如果說要正式的召開這種研習會議的話，就會要去設定議題又要去討論，會變成流於形式。…重點在聯繫而不是開會。那麼以他們經驗就是，不定期或者定期的這種非正式的聯繫，其實彼此之間的認識就會越來越深，那互信的程度就會越來越高，自然而然就會比較有東西可以講，討論的那個點會比較多比較廣泛一點。（I-03）

> 信任很重要，那你說機制就是信任，如果你有信任的話，他產生他願意透過這個機制，不管用什麼方法他會把他彰顯出來，甚至不用他自己，甚至他希望透過機制，…這個機制覺得說是玩真的，所以說這個機制

的話，他有時候是限制性的，他能不能發揮牽涉到是人的問題，還有很多互動的感覺，…這個機制可以 support 你的，他會有這種信任感，阿他就會去應該在，不管用什麼方式，他會去透過這個機制，也是一個機會，讓他來反映，讓他來洩壓的一個機制。（I-02）

（四）經驗彙整與累積

透過彙整不同廉政平臺的經驗或成果，加以分類與累積，變成日後辦理相關業務的提醒，對於後續執行相關業務將會有所幫助，這也是廉政平臺後續可以加值的方向之一。

如果像臺北市有上廉政平臺的案子類型應該特別多，我覺得應該是政府要協助我們，因為沒有一個窗口是每個案子都經過它，它應該把這些做彙整、分類，哪一類的工程會有哪些注意事項，如果被彙整進來、會不斷累積、增加，應該有單位，我覺得也許是政風，它是我們同時接觸的單位，給一個注意事項會有幫助啦！…如果有比較好的被整理過的 SOP、注意事項，我覺得對整件執行採購是有一定的幫助的。（I-01）

（五）案件屬性不同，規範宜隨案件而調整

廉政平臺的運作架構，也要依著不同的案子，而有不同的安排與運作方式。受訪者也特別提到，如果用工程標案的方式來檢視招商案的風險，可能無法找到風險。亦即，案子類型的

差異，所衍生的風險不同，處理的機制也會不同，公開的資訊項目也會有所差異，架構上較難一體適用。因此，不太可能會有一致的模板，要依不同案件的屬性，予以分類。

> 整個不一樣的基礎結構就會造成廉政平臺應該也要有不一樣的運作才能夠符合實際的需求。好比講說風險查檢這件事情，如果說我們還是以一個工程標案的方式去查檢這個招商案的風險的話，很可能是找不到風險的。（I-03）

> 可能沒有辦法弄一個最涵蓋全部的一套，而必須要從它是不同的標案的形式再去分成，可能二套或是三套。但是它是大同小異的內容。（I-06）

（六）資訊公開與否，宜透過系統性方式來檢討與歸類

資訊要如何公開，公開到什麼程度，一直是廉政平臺的核心問題之一。受訪者 I-06 即認為，似乎可以透過一些準則式的判斷依據，提供依循。

> 它是符合哪一種條件，那麼我可以有條件的公開。那就符合哪一個條件，那我就以不公開為原則是沒問題的。就比較有一個依循啦，才不用到。每次說，這份資料要不要公開，又要再一次一致的去判斷，所以可以的話，應該是要去建立這樣的一個判斷的依據跟一個準則嗎？或者是一個標準。（I-06）

第三節 開放資料訪談分析

本研究透過兩場焦點座談，以及訪談其他曾經推行廉政平臺機關的同仁，針對廉政平臺有關開放專區資料的內容、格式、以及可能的限制，進行彙整。

一、開放專區資料的內容

在有關開放資料內容的部分，可以先從標案的生命週期思考起，換言之從規畫、招標、評選、甚至是履約等不同的階段，都可以考慮要在廉政平臺中開放那些資料。而這些開放資料的內容必須對應到標案生命週期不同階段所要防範的可能風險。

> 廉政平臺，現在做到第一步是資訊公開，再來去做檢討哪些資訊可以變成開放資料，首先我們就要看廉政署可以開放哪些資訊。…我們可從生命週期來看（F-3-1）

> 在廉政平臺我們也很強調就是要有一些採購案件一定有他的生命週期，我認為廉政平臺要很重視他的生命週期，因為你一個廉政平臺也許是一個重大的採購案件，他的施工期也許三年也許五年時間不等。那你生命週期裡面不同生命週期階段，你要採取的防範作為，輕重緩急那就不一樣了（I-22）

首先在規劃階段的前期，應該可以考慮將工程計畫的或採購計畫的內容公開。同時可行性評估與整體效益評估分析報告，甚至是各類的影響評估，或者民意調查等。

> 我們從生命週期來看，第一個工程計劃，採購計劃的內容，那這個內容包括了很多你為什麼要去做這個企劃，為什麼要去買這個東西，這些裡面大概都可以看得出來……最重要的就是可行性跟評估報告，那我們以一項工程來看，那用地的分析，地震的分析、環境影響的評估、鑽探的結果、甚至於以水利署來說最重要的是水文、水源運用分析等，還有呢所有我們要土地征收，被征收的所有土地的安置計畫是什麼，在可能性評估裡面大概要有。最重要的他們還會先做一個民意調查，變成是一個將來在標案執行當中很重要的參考（F-3-1）

甚至是初步計畫內容的公開閱覽，更有助於收集各方的意見，特別是廠商對於計畫內容的疑義與建議，也可以透過這樣的過程達到與外界清楚溝通的目的，同時可以確保標案規格的合理性，達到公開透明的目的。甚至可以因為計畫的公開閱覽，探詢到社會的意見與反應，並且可以帶進廉政平臺中討論可能的回應。

目前的做法…針對今天我們……系統規範是技術性也都是功能性的規範，所以很多的認知上需要外面的廠商，需要他們來參與投標。所以這些規範要事先放出來才能讓他們知道我這個南北環標案後續有新的系統，規範到底是怎麼樣，跟原系統有什麼差別？……我們有公開過給廠商，包括材料商、設備商等給他們去看，徵求廠商的意見，廠商辦理採購以前廠商也知道說我們的規範是怎麼樣的，他們也提意見過來，我們收集他們一些意見之後我們就會成立一個專家學者委員會去審查，針對廠商意見他提的合不合理，還是他是針對自己的問題這家可以滿足其他不可以滿足，經過專家學者充分討論之後，一定會出來一套可以做的功能性的規定來執行，這樣也相對是公開透明化的（F-4-2）

我們最主要的原則是希望了解外面有沒有一些聲音，這些聲音對我們來講有幾個方面：可能是民間的、廠商、議員的。我們在公開閱覽以後這些聲音就會進來或者是包括輿論的，包括新聞怎麼評論……這些題目我們都會拿到廉政平臺去討論，包括廠商提出來的意見，跟他們講說我們打算怎麼去因應意見，在回應裡面都會討論。各位委員包括檢調和檢察官都會看，給我們意見。如果我們回答或處理不恰當的話他們就會給我們一些回饋意見（F-4-3）

其次在招標階段，除了標案內容的公開以外，甚至可以透過說明會邀請相關廠商進行意見交流，甚至這部分的紀錄也可以考慮公開在廉政平臺上。

發包之前必須辦理公開說明會、必須要把規格，需求這些放上去，讓有意投標的廠商可以取得。然後，在公開說明會……希望他們可以提出質疑的地方在哪裡，像這個公開說明會的全程錄音檔什麼的都可以放上去（F-3-1）

此外，在招標階段，可能有遇到所謂的請託或關說，甚至是廠商接觸互動的可能。也可以透過廉政登錄的方式，將這些登錄的資料帶到廉政平臺中討論或公開，也可以達到避免不當干預的效果。

我們也特別告訴他們說，那你如果說有人請託關說，你得要做登錄，要做公開，所以呢？那個……局長跟……處長被長官們叫去……他們有跟那些長官講說，他們會來平臺做報告……所以那次去之後，他告訴那些長官，就沒有再被找去了。他們那些人也不希望說增加曝光。（F-1-2）

至於評選的階段，像是評選委員名單與評選結果，甚至是廠商競標的情形，例如得標廠商、金額與底價等都可以公開。

到評選階段，委員的公開與不公開經過所謂的執行機關你必須審慎其理由的具體分析說明，資料適不適合被公開的原因……讓大家了解公開不公開的原因與

因素……那再來評選出來結果要公開，那公開的程度到哪裡，這個委員他評我們家廠商他的順序是這樣，然後這些能不能對外公開？這些都要做一個審慎考慮……最後我們要開標、過程中到底廠商競標的情形，也是一個重要的開標記錄，要不要上去？還有最後宣佈決標，金額、底價，同時要公佈（F-3-1）

但是評選委員名單的公開，目前臺北市政府的作法，是評選前不公開，評選後必須公開的原則。

……上次廉政平臺也提醒我們要慎選委員，那我們委員當然是 Random，就是我們採購評選委員，我們也在業界，工程會的資料庫挑委員。委員事先不公開，事後公開……

履約階段的部分，首先可以考慮針對計劃書、監造或督導的計劃書、甚至是進度或督導的紀錄都可以考慮公開。這些進度的紀錄甚至有可能是圖片或影像的資料。

進入施工過程，基本資料我們從工程內容，施工計劃書，品質的計劃書，監造的計劃書這些都可以做公開放上去，工程進度很重要、工程日報、月報表這些可不可以公開，都必須要經過我們的執行機關，他們去考慮（F-3-1）

我們這個進度其實在我們中央裡面所謂工程會標案管理系統裡面都會公開，都可以查得到……我們對我們的工程現場的狀況、照片、進度，我們會公開在網站（F-4-1）

我們現場有設置 cctv 的即時影像上傳網站，施工的整個狀況都能夠在網站看得到。可以提供給外界來監督工程的進度和現場施工的情形（I-22）

另外，像是變更的部分，以及工期展延的資料，在標案管理系統當中都會被收集，也可以考慮被公開出來。

我們在標案管理系統裡面也有變更設計的資料……如果你要看到裡面的東西你可以來要，我們可以討論（F-4-1）

最後一個就是工期展延，我們都會在我們網站上去想說我們的時間大概是什麼時間，在中央標案管理系統裡面還是可以看到工期原契約多少，展延多少，這些資料其實都有公開的，都在標案管理系統（F-4-1）

另外還有跟施工品質有關的資料，督導、查核與稽核等相關的資料，以及相關的檢驗報告，也都可以考慮公開。

施工品質，會有 3 個面向：一個就是工程督導會報、施工查核小組、採購稽核小組，這三個面向他是屬於把他放在施工品質當中，他的報告會呈現出來他的優點缺點缺失是什麼，那些資料有很多人有興趣（F-3-1）

很多這個不同的標案會有一些材料檢驗報告或者是查驗點，我們也建議說這是屬於公開的東西屬於公益性的，這也可以把它公開（I-22）

二、開放專區資料的格式

在有關開放資料格式的部分，可能需要先考慮所有公開在廉政平臺上面的文件內容，應避免使用 PDF 的格式，以增加這些文字內容的開放程度。可以嘗試考慮使用開放文件格式，可以為不同軟體程式所運用。

他們告訴我說……署的那個……報告的那個。我說：那邊不叫開放資料啊，那個只是把一堆文書資料丟上去，給你一個好的搜尋查詢系統，讓你可以在裡面...你知道，像你查關鍵字，就可以大概找到什麼東西，裡面全部都是 PDF 檔案，你要全部看完才知道裡面在講什麼東西。那怎麼會是開放資料？（F-2-1）

像你現在用的 PDF，他其實很早就有要求要轉投 ODF，那這個是已經兩三年正式的公文命令一下來去（F-3-1）

文字內容結構化資料開放格式的建立，會是重要的目標，未來可以考慮採用針對文件中的內容產生一個內容一個欄位的格式，方便對內容感興趣者，自行分解運用。而 json 是一種比較有彈性的格式。

> 當在做所謂的文件的結構化之後，就會牽扯到後面標準的問題、資料內容標準的問題，所以做完結構化標準問題後，我才可以讓原本非結構化的內容、文本的東西，開始產生新的價值出現（F-2-1）

> 會議紀錄放進去時你要知道會議對應的時間，因爲 json 是一個比較 flexible 的格式。那你可以自己決定說會議紀錄你要用結構化的方式把他放上去。但是當然會議裏面討論的內容基本上是非結構式的，那就一個內容一個欄位，對這些內容有興趣的人拿到資料自己寫程式去轉換分解掉，這樣應該是比較容易的做法。因爲不太可能說會議紀錄這種東西你還要想辦法把它變成（有結構的）關聯式的表示法那太難了，太麻煩了，json 比較鬆散，比較有彈性（F-3-3）

三、開放資料運用可能的限制

在開放資料運用可能的限制方面，首先就是個人個資或隱私有對外洩漏的疑慮，將可能會導致資料無法公開。

那是你的個資，人家的隱私，我是不可能讓人家看的（F-1-6）

其次，由於資料的量過大需要時間與成本整理，除可能造成整理上的負擔外，最關鍵的是開放為完善整理的資料，可能會導致一些使用者提出質疑，反而對機關形成傷害，甚至影響標案的進程。公務同仁並不希望遇到這樣的風險。因此對於較細資料的開放，都會有較多的疑慮。

第一個是技術上的問題，我們的資料量不是一般人想像的那麼簡單，那要怎麼樣公開，是一個很大問題。如果沒有整理就公開，就會讓人截取某一個資訊，然後就提出很奇怪的質疑，這對我們來說不是很好的，反而會有風險，像這種雖然沒有主動公開，但這不是機密，比如說我們在施工，鄰房認為他房子受到影響他會來要求說你施工對我房子的影響，這個資料我們都可以提供，但不見得需要把這個資料公開到網站讓所有人看到。這個部分不止牽涉到要不要公開這個問題，事實上在技術上跟公開以後的影響，我覺得是很難評估。所以目前我們針對比較 general 的資訊我們會對外公開，如果要討論到更細我就這很難（F-4-3）

四、小結

透過焦點座談與深度訪談的內容歸納，針對廉政平臺開放專區部分，有關資料開放的內容、格式、以及運用限制的

部分。本研究歸納出以下幾個重要的發現：

- 廉政平臺的開放資料應參考標案生命週期來處理
- 規劃階段的前期可以考慮將工程計畫的或採購計畫的內容公開。可行性評估與整體效益評估分析報告，甚至是各類的影響評估，或者民意調查等也可以考慮。
- 招標階段，除了標案內容外，說明會相關廠商的意見交流紀錄也可以考慮公開。請託或關說，甚至是與廠商的接觸互動，可以藉由廉政登錄的方式，將這些登錄的資料紀錄並公開。
- 評選後，像評選委員名單與評選結果，甚至是廠商競標的情形，例如得標廠商、金額與底價等都可以公開。
- 履約階段可以考慮針對計劃書、監造或督導的計劃書、甚至是進度或督導的紀錄都公開。另外，像是變更的部分，以及工期展延的資料，也可以考慮公開出來。另外還有督導、查核與稽核等相關的資料，以及相關的檢驗報告，都可以考慮公開。
- 在有關開放資料格式的部分，可能需要先考慮所有公開在廉政平臺上面的文件內容，考慮使用開放文件格式（OpenDocument Format, ODF）。

- 個資或隱私有對外洩漏的疑慮，以及資料對機關產生負面影響等風險將可能會導致資料無法公開。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第一節 研究結論

本研究主要透過文獻檢閱的方式歸納出貪腐風險的相關因素，主要包括了業務的獨佔性、裁量空間、課責程度、透明程度以及廉潔的態度與文化等。可以從，業務獨佔性的破壞、限制裁量權的濫用、強化課責機制、行政公開透明、廉潔認知的培養、廉潔文化的建立等來強化行政機關業務執行的廉潔程度。

過往政府在執行採購業務時，常會在部分的環節中產生貪腐風險，為了避免重大工程出現過高的貪腐風險，甚至在弊案爆發後影響政府在民眾之間的信任感，因此以廉政平臺結合跨域協力模式，由行政機關、檢調機關、政風機關、施作廠商、社區民眾等來共同監督標案執行，藉此抑制貪腐風險。

國際間也因為考量到採購的風險控制，不論是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或是國際透明組織，則是利用指引手冊的方式來提醒政府相關採購的風險態樣與危險信號，並提出可能對應的建議。而這些指引主要是依據採購的不同階段：(1)計畫的規劃與設計；(2)公開閱覽、資格預審、招標準備和投標；(3)評選、決標和簽約；(4)履約管理和監督，來列舉相關的危險信號，

更準確地捕捉到採購過程中每個階段的貪腐風險。而這些指引出來的風險已經整理於本研究的表 2-1，更在後續被用來進行本次幾個個案廉政風險評估的參考。

此外，為了推動開放政府，開放政府夥伴聯盟應運而生。針對公部門的重大採購，提出所謂開放契約的概念來推動政府採購的透明與廉潔。希望透過開放資料並結合公眾參與，產生針對政府採購透明與廉潔的一些運用。同時從過去的研究當中，也發現開放資料的概念或作法導入政府採購業務後所產生的正面效果和影響。不但可以增加採購的競爭性，同時也降低了官員與廠商之間行賄或收取回扣的風險，更重要的是還創造出許多願意投入的新興廠商。

在這樣的基本前提下，本研究透過文獻檢閱，質性的深度訪談與焦點座談，針對採購的廉政風險進行分析。較具體的部分主要呈現在表 4-5 與 4-10 的部分。整體而言，採購類會面對到的風險，主要涉及到標案內容的合理性與明確性，像後續審查標準的說明、材料與工法限定的問題、可協商變更原則的明確性、甚至投標廠商財務資格的適切性等，都高度可能是這類型標案在規劃過程中會遇到的情形。在招標階段由於現行採購法完善程度高的緣故，僅有最有利標辦理的合理性與圍標的可能性等兩項風險。評選階段的風險相較其他各階段可能是相

對較高的，主要包含評選相關資料的保密、委員資格與人數的合理性、干擾評選的相關外力、評選記分原則的合理與明確性。最後則是履約階段，相關的風險主要為與施工有關的監工、進度掌握程度與延誤的問題、成本金額增加的問題、變更的合理、合規程度及開發內涵不明確、變動與期程的不確定性等方向值得關注。針對採購類廉政平臺的運作，受訪者皆正面肯定平臺所發揮的功能。但對於後續如何在資訊公開內容的確認機制、成立廉政平臺的標準及相關規範的完整性、平臺專區的可近性、平臺啟動的時間點、平臺的定位宜聚焦、風險評估、首長決心與同仁瞭解上，提出許多看法。

設定地上權類會面對到的風險，主要與特定廠商接觸、權利金低估的問題、變更標案內容配合特定廠商的疑慮等，都高度可能是這類型標案在規劃過程中會遇到的情形。在招標階段由於現行採購法完善程度高的緣故，僅有投標文件截止收件程序的嚴謹程度與招商期程疑似綁定特定廠商的可能性等兩項風險。評選階段的風險相較其他各階段可能是相對較高的，主要包含評選委員未迴避、評選過程相關程序不夠嚴謹、外聘委員出席比例的合理合規、評選委員過度集中在特定專業領域等風險。最後則是履約階段，由於捷運工程的風險查核內容較缺乏履約的部分，其中相關的風險主要為工程監工及建築由投資

人負責、開發內涵未臻明確衍生爭議、變更團隊成員影響履約能力及財務、開發完成不確定性高等四個主要風險值得留意。在廉政平臺運作的情況下，大多數受訪者也都持肯定的態度。但對於態度的導正、超前部署的時間點、強化聯繫、建立互信、經驗彙整與累積、案件屬性不同，規範宜隨案件而調整、資訊公開與否，宜透過系統性方式來檢討與歸類等面向，提出許多的建議與看法。

至於廉政平臺的開放資料專區相關的訪談結果，本研究發現廉政平臺的開放資料應參考標案生命週期來處理。同時應該按照規劃、招標、評選與履約等不同階段，開放不同的文件。甚至在格式上也應該以文件開放格式為準。不過還是有受訪者會有個資及隱私侵害、或是資料被濫用等可能問題的疑慮。行政院目前有一個框架就是針對開放作業是有訂一個原則的，原則上有公益性、隱私權、營業秘密等等原則，可以作為初步的指引。[18]

[18] 資料來源：
https://ws.ndc.gov.tw/Download.ashx?u=LzAwMS9hZG1pbmlzdHJhdG9yLzMwL3JlbGZpbGUvNjkyNS8zNDY1OS9hYjgzNWFiNC04NzgyLTQ1ZDctYjQ5Ny0yOTc3NWFiNDk2ZmQucGRm&n=5YCL5Lq66LOH5paZ5L%2bd6K235rOV6KaP5Y%2bK5Y%2bD6ICD6LOH5paZ5b2Z57eoLnBkZg%3d%3d&icon=..pdf

第二節　政策建議

一、廉政平臺開放專區應盡可能公開所有文件資料以降低風險

由於本研究發現到臺北市目前採購類與設定地上權類在不同階段中，都有其各自可能較高的廉政風險，因此本研究嘗試針對廉政平臺開放資料專區，可開放之文件或資料的建議，來回應這些可能的風險，作為本研究的第一個研究建議。針對採購類的標案，廉政平臺的開放資料專區可以分成四個階段來看（參見表 5-1）：

（一）　規劃階段：常見的風險主要圍繞在計畫內容的合理與合適性（工序、工法）、投標資格設定的合理性、審查標準的明確性、計畫變更原則的適當性等。以上這些風險主要都與之前所提到業務獨占性與裁量空間過大有關。當業務的專業性太高加上裁量空間的標準彈性太大，自然風險也就增加。

若從增加透明度的角度來看，在不增加業務單位額外行政負擔的情況下，建議可以參考公共工程委員會或地方政府所提供的採購業務相關須知，透過計畫的公開閱覽可以達到徵求廠商與民眾意見的目的，藉以提升計畫品質，並減少前述招標及履約間可能的爭議。同時，

公開閱覽後的意見與回覆情況也應公開。其他可以開放的文件與資料，主要為各類評估報告、民意調查報告、招標說明會紀錄、甚至是廉政登錄與陳情檢舉的紀錄等。

（二） 招標階段：常見的風險是招標方式的合理性與圍標的風險。這個部分主要也有關於在招標過程中是否出現高度獨占性的問題，招標的方式與圍標主要都可能會造成標案的競標失去市場競爭所帶來的效率。使得標案招標的過程，出現不公平的現象。

從透明著手，除了招標公告與計畫內容的公開外，另外像是工作小組會議紀錄可藉由公開方式釐清招標方式建立的合理性，透過廉政登錄與陳情檢舉紀錄的公開，或許也能掌握到可能的圍標資訊。藉此來打破獨占所帶來的可能風險。

（三） 評選階段：常見的風險除了評選資料的保密性、評選委員的素質與人數、評選階段的公正-未迴避、請託關說外，還包括評選原則的合理性與明確性。這個部分的風險主要跟之前文獻所提到的裁量權的問題有關。倘若評選委員未公正迴避，甚至受到請託關說，則將使得評選上的裁量空間受到不正確的使用，很容易造成貪瀆的風險。

因此建議在決標之後，可以將評選會議紀錄、評選總表結果、決標紀錄表、採購疑義處理結果等內容公開，可以增加外界對於評選委員組成，以及評選過程及評分狀況的了解。同時藉由廉政登錄與陳情檢舉紀錄的公開，或許也能某種程度避免關說的壓力。透過公開透明的方式，來打破上述評選裁量權濫用的高度風險。

（四） 履約階段：常見的是工程進度掌握程度或延誤、成本金額增加、契約變更的合理與合規等問題。這裡所涉及的風險主要是回應到之前理論中所提到的獨占與裁量權的問題。工程進度的掌握與延誤，甚至是金額與工作的變更，都可能涉及到高度工程專業的判斷，若不加以公開透明，則更可能會因此而被含混帶過。

然而，透過公共工程委員會的管理系統，變更設計紀錄、展延工期紀錄、追加預算紀錄、品質查核紀錄都有可能被開放出來。如此一來，這些可能的風險軌跡就可能被掌握了。另外像是，督導日誌、進度紀錄（資料）、照片影像也都可以被開放出來作為執行標案的監督管道。另外檢驗報告則可以確保採購計畫執行的品質。廉政登錄紀錄與陳情檢舉紀錄（資料），則有助於揭露履約過程中廠商與公務同仁不當互動的可能，以及履約廠商的問

題。

至於，設定地上權類標案之廉政平臺的開放資料專區也可以分成四個階段（參見表 5-2）：

（一） 規劃階段：常見的風險主要圍繞在與特定廠商接觸、權利金低估的問題、變更標案內容配合特定廠商的疑慮。這部分風險主要是因為這類標案能承攬的對象較少，加以標案若需要能順利招標，便可能造成規劃時裁量權的濫用或誤用。

建議可以參考公共工程委員會或地方政府所提供的採購業務相關須知，透過計畫的公開閱覽可以達到聽取外界意見的目的，藉以減少前述招標及履約間可能的爭議。同時公開閱覽後的意見與回覆情況也應公開。其他可以開放的文件與資料，主要為各類評估報告、民意調查報告、招標說明會紀錄。特別是廉政登錄與陳情檢舉紀錄的公開，便可以降低與特定廠商或是特定對象關說的風險。

（二） 招標階段：常見的風險是投標文件截止收件程序的嚴謹程度、招商期程太短，綁定特定廠商的問題。期程太短或是特別綁定對象，都會使得其他可能的優秀廠商降低參與意願。如此一來，缺乏競爭機制下產生的獨占

問題與濫用裁量權限定特定廠商的可能風險就會發生。

除了招標公告與計畫內容的公開外，另外像是工作小組會議紀錄可藉由公開方式釐清招標內容建立的邏輯，釐清外界疑慮。

（三） 評選階段：常見的風險除了評選委員未迴避、評選過程相關程序不夠嚴謹、外聘委員出席比例的合理合規、評選委員過度集中在特定專業領域。這裡主要的風險會與裁量權被濫用或誤用有關。

為了打破或提高這些裁量權被濫用被揭露的可能性，在決標之後，評選會議紀錄、評選總表結果、決標紀錄表、採購疑義處理結果等內容完全公開，因此增加外界對於評選委員組成，以及評選過程及評分狀況的了解。如此也可以迫使業務單位確保外聘委員人數與代表性的合理性，因為這些在決標後都可受公評。

（四） 履約階段：設定地上權類，情形較為特別，一旦決標後，取得權利的廠商，受到完全監督的機會將會大大降低。在之前的風險比對發現，常見的是工程監工及建築由投資人負責、開發內涵未臻明確衍生爭議、變更團隊成員影響履約能力及財務、開發完成不確定性高。這部分的風險也會因為獨占性與裁量空間的濫用大大提

高，若決標後大部分的裁量空間完全掌握於廠商，亦可能會造成廠商濫用這種機會尋求圖利自身的可能性。

雖說設定地上權類與一般工程採購有些不同，但是若能建議廠商將變更設計紀錄、展延工期紀錄、追加預算紀錄、相關品質查核紀錄開放出來。如此一來，這些可能的風險疑慮就可能被消除了。另外像是，督導日誌、進度紀錄（資料）、照片影像也都可以被廠商開放出來作為執行標案的監督管道。另外檢驗報告則可以確保計畫的相關品質。同時有這些資料的公開，也就使得廠商的監工品質得以公開透明；而有一定的進度公開，則可以使得開發進度被掌握與監督。

二、完善廉政平臺機制與增加同仁對平臺的信任與信心

在前面針對過去廉政平臺的文獻檢閱與本研究的深度訪談結果發現，幾個可以強化的方向。

（一） 對於廉政平臺觀念的強化：廉政平臺在過去的既定印象中，其成員往往都帶有監督、控制的角色，業務單位難免會有接受程度上的差異。如何讓業務單位的同仁瞭解到此機制的真正目的與功能，是此機制能否運作成功的關鍵。建議在標案開設廉政平臺前後，政風與業務機關同仁透過充分的溝通互動，建立支持

公開透明的共同願景；並藉此強化機關首長與同仁對於廉政平臺在標案上所能提供的協助與提醒之認知，平臺的運作便能更為順暢。

（二） 標案生命週期考量的部署：在先前的研究有發現廉政平臺設置的時間應考量標案的生命週期。建議未來能在一開始決定政策或標案方向時，在標案生命週期的起始即成立廉政平臺，業務機關可以提前得到更多的資訊與諮詢，成效會更為良好。

（三） 經驗彙整與累積：透過彙整不同廉政平臺的經驗或成果，加以分類與累積，變成日後辦理相關業務的提醒，對於後續執行相關業務將會有所幫助，這也是廉政平臺後續可以加值的方向之一。研究團隊也建議，若未來有機會建立廉政平臺滾動式修正的機制，可以考慮運用維基百科的概念。透過開放協作的方式，從廉政平臺的意義、目的、設置的流程、運作的要點、開放專區的資料內容與格式等，由政府部門與社會大眾共同線上編輯補充，更可以達到參與與協力的效果。

（四） 因地制宜的彈性：廉政平臺的運作架構，也要依著不同的案子，而有不同的安排與運作方式。雖然本研究目前有提出廉政平臺開放資料的相關初步建議。

然而地方政府標案類型差異大，所衍生的風險或有不同，處理的機制也可能有對應上的差別，公開的資訊與資料項目也因此會有所差異，架構上只能有初步一般性的原則。透過一致的模板，來設立廉政平臺或是處理廉政平臺開放資料專區，未來還是要以標案風險較高的區塊進行強化。不一定要完全刻意遷就基本架構。

三、廉政平臺開放專區文件與資料格式應盡可能採取開放格式

群眾外包（crowdsourcing）是一種具有參與性質的線上活動，在這樣的線上互動機制中，個人、機構、非營利組織或私人企業，與一群具有知識、性質各異的自願性個人或群體解決其所面對的問題（Brabham, 2015）。廉政平臺開放專區一面可以將文件與資料進行開放，一面應該可以利用群眾外包的概念，藉由前面所提到相關資料的開放，運用社會中資料運用的團體，例如近來時常提出許多政府開放資料運用個案的零時政府（G0V）。然而，這些文件或資料要能被外界運用，首先需要讓所有的文件與資料格式能夠是開放格式，例如 ODF、CSV、JSON、XML 等。當然，像前面所提到的變更設計紀錄、展延工期紀錄、追加預算紀錄、品質查核紀錄等，若可以從標案管理系統直接倒出，並將此類已格式化資料已開放格式公開於廉

政平臺資料公開專區，將有助於群眾外包的實踐。也可以間接達到，公民參與及公開透明的目標。因此研究團隊有以下建議：

（一） 所有標案文件盡可能採開放格式公開：短期內，針對廉政平臺相關的文件資料，除提供 PDF 檔案以外，應該考慮提供 ODF 相關的開放格式。可以方便外部使用者，收集並分析。例如不同廠商投標計畫書內容的近似性比對，若同一標案中的不同廠商，旗標案計畫書內容幾乎一致，便可以留意出是否有圍標的情形出現。

（二） 其他有關標案資料的開放：施工照片與影像的開放，也同樣有助於外界透過比對來協助機關發覺上傳不實的情事，或是藉由民眾觀看即時影像來形成另類的施工現場監督力量。

（三） 可結構化開放資料的循序建立：中長期可以考慮將評選委員評分、變更設計紀錄、展延工期紀錄、追加預算紀錄、品質查核紀錄等，建立成 CSV 或 JSON 等開放格式的結構化資料，便於外界使用進行資料分析，或許可以從中探詢出異常的部分。

（四） 開放資料內容回應程度的強化：廉政平臺也可以考慮給外部運用資料者溝通的管道，由資料使用端提出需求，一面可以擴大資料開放的範圍，一面也可以開放出

更符合外界期待的資料內容。

（五） 廉政平臺單一平入口網的建立：更長期的建議，爾後在廉政平臺開放經過一定時間的運用之後，勢必在資料內容與格式上都有一定的模式。建議在成本與人力適當的情形下，建議由中央建置「廉政平臺單一入口網站」，連結各機關採購履約相關資料與網頁，一面以視覺化方式呈現各標案個別總體相關資訊，一面也可直接下載背後相關之開放資料與文件，更有效直接成為民眾與利害相關人士，之於政府採購公開透明的重要參與管道。臺北市政府可待中央建置平臺後，提供具體相關資料就可。

表 5-1 採購類廉政平臺開放資料專區內容參考

階段	態樣	採購法要件	可開放文件與資料
規劃	■ 標案規劃內容當中有關工序規劃的專業性（捷運工程） ■ 審查標準的合理性（捷運工程） ■ 可協商變更項目的明確程度（捷運工程） ■ 預期效益與可能採購期程等部分的明確性（捷運工程） ■ 指定特殊材料與工法的問題（果魚市場改建） ■ 專案廠商刻意限制規格或洩密（果魚市場改建） ■ 環評審查作業的問題（果魚市場改建） ■ 投標廠商財務資格條件訂定	■ 招標文件公開閱覽（文件） ● 預定的工期 ● 預估預算的金額 ● 材料設備的單價 ● 工程圖說樣稿（包括位置圖、工程圖樣、工程規範、材料或設備規範、施工說明書等） ● 契約內容 ● 標單內容 ● 切結書 ● 投標須知 ● 數量表及規格	■ 可行性評估報告（文件） ■ 效益評估報告（文件） ■ 民意調查報告（文件） ■ 採購招標說明會記錄（文件） ■ 廉政平臺工作小組會議紀錄（文件） ■ 廉政登錄紀錄（資料） ■ 陳情檢舉紀錄（資料）

階段	態樣	採購法要件	可開放文件與資料
	的適切性(果魚市場改建)	● 其他依特性需要的相關文件 ■ 公開閱覽意見(不含廠商名稱)及機關回覆內容廉(文件)	
招標	■ 機關採最有利標決標辦理採購的合理與合規(捷運工程) ■ 招標過程中投標廠商圍標等其他違反採購法行為風險(果魚市場改建)	■ 招標公告(文件) ■ 計畫內容(文件)	■ 廉政平臺工作小組會議紀錄(文件) ■ 廉政登錄紀錄(資料) ■ 陳情檢舉紀錄(資料)
評選	■ 評選資料的保密性(捷運工程) ■ 評選委員的素質與人數(捷運工程、果魚市場改建) ■ 評選階段的公正-未迴避、請託關說(捷運工程、果魚市場改	■ 評選會議紀錄(文件) ■ 評選總表結果(文件) ■ 決標紀錄表(文件) ■ 採購疑義處理結果(文件)	■ 廉政平臺工作小組會議紀錄(文件) ■ 廉政登錄紀錄(資料) ■ 陳情檢舉紀錄(資料)

階段	態樣	採購法要件	可開放文件與資料
	建） ■ 評選原則的合理性與明確性（捷運工程、果魚市場改建）		
履約	■ 工程進度掌握程度或延誤（果魚市場改建） ■ 成本金額增加（果魚市場改建） ■ 契約變更的合理與合規（果魚市場改建）	■ 變更設計紀錄（資料） ■ 展延工期紀錄（資料） ■ 追加預算紀錄（資料） ■ 品質查核紀錄（資料）	■ 廉政平臺工作小組會議紀錄（文件） ■ 督導日誌（文件） ■ 進度紀錄（資料） ■ 照片影像（資料） ■ 檢驗報告（文件） ■ 廉政登錄紀錄（資料） ■ 陳情檢舉紀錄（資料）

表 5-2 設定地上權類廉政平臺開放資料專區內容參考

階段	態樣	採購法要件	可開放文件與資料
規劃	■ 與特定廠商接觸 ■ 權利金低估的問題 ■ 變更標案內容配合特定廠商的疑慮	■ 招標文件公開閱覽（文件） ● 預定的工期 ● 預估預算的金額 ● 材料設備的單價 ● 工程圖說樣稿（包括位置圖、工程圖樣、工程規範、材料或設備規範、施工說明書等） ● 契約內容 ● 標單內容 ● 切結書 ● 投標須知 ● 數量表及規格	■ 可行性評估報告（文件） ■ 效益評估報告（文件） ■ 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文件） ■ 民意調查報告（文件） ■ 採購招標說明會記錄（文件） ■ 廉政平臺工作小組會議紀錄（文件） ■ 廉政登錄紀錄（資料） ■ 陳情檢舉紀錄（資料）

階段	態樣	採購法要件	可開放文件與資料
		● 其他依特性需要的相關文件 ■ 公開閱覽意見（不含廠商名稱）及機關回覆內容廉（文件）	
招標	■ 投標文件截止收件程序的嚴謹程度 ■ 招商期程太短，綁定特定廠商的問題	■ 招標公告（文件） ■ 計畫內容（文件）	■ 廉政平臺工作小組會議紀錄（文件） ■ 廉政登錄紀錄（資料） ■ 陳情檢舉紀錄（資料）
評選	■ 評選委員未迴避 ■ 評選過程相關程序不夠嚴謹 ■ 外聘委員出席比例的合理合規 ■ 評選委員過度集中在特定專業領域	■ 評選會議紀錄（文件） ■ 評選總表結果（文件） ■ 決標紀錄表（文件） ■ 採購疑義處理結果（文件）	■ 廉政平臺工作小組會議紀錄（文件） ■ 廉政登錄紀錄（資料） ■ 陳情檢舉紀錄（資料）
履約	■ 工程監工及建築由投資人負	■ 變更設計紀錄（資料）	■ 廉政平臺工作小組會議紀錄（文

階段	態樣	採購法要件	可開放文件與資料
	責 ■ 開發內涵未臻明確衍生爭議 ■ 變更團隊成員影響履約能力及財務 ■ 開發完成不確定性高	■ 展延工期紀錄（資料） ■ 追加預算紀錄（資料） ■ 品質查核紀錄（資料）	件） ■ 督導日誌（文件） ■ 進度紀錄（資料） ■ 照片影像（資料） ■ 檢驗報告（文件） ■ 廉政登錄紀錄（資料） ■ 陳情檢舉紀錄（資料）

第三節研究限制與未來方向

本研究透過深度訪談、焦點座談，檢視兩類廉政平臺的運作現況，以及透明專區資料開放的共通性等問題。參酌國際透明組織擬定政府採購相關風險，比對臺北市政府捷運環狀線第二階段工程採購案廉政平臺、萬大第一果菜及魚類批發市場（含中繼）改建工程採購廉政平臺、北投士林科技園區科技產業專用區 T16、T17、T18 市有地設定地上權案廉政平臺在規劃、招標、評選、履約階段上的風險類型差異與利害關係人的不同觀點，然至少有三個方向尚無法提出具體論述，如下。

首先、廉政平臺是否應該具有層級差異。亦即除了巨額採購 100 億以上需開設廉政平臺外，廉政平臺也可在強度上，因應採購金額有所區別。換句話說，廉政平臺除可依據工程的生命周期有所變化外(X 軸)，日後或也可從採購金額高低、開放程度、風險等級與範圍等面向進行不同程度的深化(Y 軸)，或可擴大廉政平臺的力道與功能。

上述的開放、廉政風險、金額等考量，可在日後轉為風險辨識的一環，但現階段對廉政平臺的理解尚屬朦朧。在先求有，再求好的精神下，應以推動廉政平臺作為首要目標。等廉政平臺的機制運作成熟後，應可進一步深化探索。

其次，廉政平臺可適用的範疇眾多，絕非僅限於採購類、

設定地上權的土地開發案以及促參類。相信日後會有更多不同類型的廉政平臺因外力關心而有所開展。故現階段應確認廉政平臺的基礎核心與運作方式，方能因應未來的各式類型。

第三，由於現階段廉政平臺的開放資料格式，與本委託案之建議有所不同。然除資料格式外，仍可依據對象的使用差異進行探討。如開發者與使用者對版面的需求不同，而使用者又可分為不同類型，故廉政平臺的網站設計與開放資料，並非屬於制式性的僵硬資料，而可具有高度的空間與彈性。

設置廉政平臺目的，是透過開放參與的方式，提高資訊的對稱性，以降低獨佔與非法的裁量權，增加整體運作上的課責。希望能夠透過此舉，將貪腐的狀況轉為廉政，如可引用第二章第一節貪腐的成因與控制，將貪腐的要件轉化為連結的等式。

貪腐＝獨占＋裁量權－課責

↓

廉政＝課責－獨占－裁量權

最重要的是，在公共政策決策與執行中納入廉潔的價值，並不一定需要政府與公務同仁們無止盡地進行不切實際的探索。只要看看過去這些已知或可能的貪腐風險是如何的存在，並且開始構思一個真正廉潔情況應該如何。加上社會公眾的投入參與，相信一個更廉潔的未來是可預見的。

參考文獻

余一鳴 （2012）。從個人貪腐到組織腐化的歷程探索-以 Bandura 的道德疏離理論為分析架構. 臺灣民主季刊, 9（2）, 1-38.

彭宏偉與張衛東 （2010）。透析“差序格局”背景下的公共權力腐敗. 北京行政學院學報, 2010（1）, 81-85.

陳柏宇 （2013）。政策執行中跨域協力預防貪腐之探討-以「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治理及穩定南部地區供水計畫」為例。世新大學行政管理學系碩士學位論文，未出版，台北。

陳敦源 （2009）。透明之下的課責: 臺灣民主治理中官民信任關係的重建基礎. 文官制度季刊, 1（2）, 21-55.

楊合進 （2012）。從新制度論探討我國政府的廉政設計. 中國文化大學社會科學院政治學系博士論文，未出版，台北。

顏志豪 （2016）。廉政平臺之政策學習現象研究—以交通部及所屬機關為例。世新大學國際廉能治理碩士在職學程學位論文，未出版，台北。

邱靖鉉. （2014）. 治理網絡的效能與民主: 以臺北市政府推動村里廉政平臺為探討. 政策與人力管理, 5（1）, 1-47.

法務部廉政署廉政平臺架構簡介，2015 年 4 月 24 日，取自 http://www.aac.moj.gov.tw/ct.asp?xItem=261124&ctNode=

30771&mp=289。

Anderson, C. J., & Tverdova, Y. V. （2003）. Corruption, political allegiances, and attitudes toward government in contemporary democracies. American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 47（1）, 91-109.

Association of Certified Fraud Examiners [ACFE] （2008）. Guide to Contract and Procurement Fraud. Retrieved from www.acfe.com.

Bandura, A. （1986）. The explanatory and predictive scope of self-efficacy theory. Journal of social and clinical psychology, 4（3）, 359-373.

Brabham, D. C. (2015). Crowdsourcing in the public sector. Georgetown University Press.

Duguay, R., Rauter, T., & Samuels, D. （2020）. The impact of open data on public procurement. Available at SSRN 3483868.

European Anti-Fraud Office （2011）. Compendium of anonymised cases — structural actions. Internal document.

European Commission （2009）. Information Note on Fraud Indicators for ERDF, ESF and CF. EC DGREGIO, COCOF

09/0003/00-EN. Retrieved from: www.eufunds.bg/document/271.

Jackson, D. S. （2000）. The school improvement journey: Perspectives on leadership. School Leadership & Management, 20（1）, 61-78.

Kenny, C., & Musatova, M. （2010）. 'Red flags of corruption ‘in world bank projects: an analysis of infrastructure contracts. The World Bank.

Knack, S., Biletska, N., & Kacker, K. （2017）. Deterring kickbacks and encouraging entry in public procurement markets: evidence from firm surveys in 88 developing countries. The World Bank.

Klitgaard, R. （1988）. Controlling corruption. Univ of California Press.

Lawton, A., Rayner, J., & Lasthuizen, K. （2013）. Ethics and management in the public sector. Routledge.

Mahagaonkar, P. （2008）. Corruption and innovation: a grease or sand relationship? （No. 2008, 017）. Jena economic research papers.

Mauro, P. （1995）. Corruption and growth. The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110（3）, 681-712.

Mauro, P.（1998）. Corruption and the composition of government expenditure. Journal of Public economics, 69（2）, 263-279.

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2007）. Bribery in Public Procurement —Methods, actors and counter measures. Retrieved from: www.oecd.org/investment/anti-bribery/antibriberyconvention/44956834.pdf.

Ostrom, E.（1989）. Microconstitutional change in multiconstitutional political systems. Rationality and Society, 1（1）, 11-50.

Roberts, R.（2019）. The Death of Public Integrity. Routledge.

Robinson, S. L., & O'Leary-Kelly, A. M.（1998）. Monkey see, monkey do: The influence of work groups on the antisocial behavior of employees. Academy of management journal, 41（6）, 658-672.

Rodriguez, P., Siegel, D. S., Hillman, A., & Eden, L.（2006）. Three lenses on the multinational enterprise:

Politics, corruption, and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Rose-Ackerman, S. （2004）. Establishing the rule of law. When states fail: Causes and consequences, 183.

Rose-Ackerman, S. （1999）. Political corruption and democracy. Conn. J. Int'l L., 14, 363.

Rose-Ackerman, S., & Palifka, B. J. （2016）. Corruption and government: Causes, consequences, and reform.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Søreide, T. （2002）. Corruption in public procurement. Causes, consequences and cures. Chr. Michelsen Institute.

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 [TI] （2006）. Handbook for Curbing Corruption in Public Procurement. Retrieved from: www.transparency.org/publications/publications/other/procurement_handbook.

Ware, G. T., Moss, S., Campos, E., and Noone, G. （2007）. Corruption in public procurement: a perennial challenge. In Campos, E. and Pradhan, S., editors, The Many Faces of Corruption: Tracking Vulnerabilities at the Sector Level, pages 295–334. The World Bank, Washington, DC

附錄一　邀訪說明文件及訪談大綱

臺北市政府 109 年廉政委託研究案

廉政平臺之風險評估與資料公開精進作為

背景說明

您好：

我們是台灣透明組織協會、以及政治大學公共行政系與世新大學行政管理系組成的研究團隊，目前正在進行臺北市政府政風處所委託的研究計畫，研究主題為「廉政平臺之風險評估與資料公開精進作為」。本研究旨在瞭解目前臺北市推動廉政平臺的現況與運作的重點內容，及目前廉政平臺運作中的風險因素，以及廉政平臺的內容與運作方式可以改進的部分。期待藉由您的參與與分享，讓本研究能呈現實際參與廉政平臺之市府同仁的真實想法，以對此機制有更深入的瞭解並挖掘可能的風險與可精進的方向。

在您分享寶貴意見之前可以先參考目前研究團隊所列出分別針對廉正、透明、課責、公平效率、與專業性等部分可供思考的角度。本研究將針對之後的幾個重要的研究問題就教您寶貴的意見。

一、　廉政平臺目的

為提升本市公共工程建設品質與協助重大採購案件如期如質完成，在整個採購過程中，應秉持誠信、透明、課責、公平效率和專業之精神，盡可能減少品質進度貪腐不法之風險，

並盡可能提高政府、廠商及人民利益被實現的機會。各機關於辦理採購金額達 100 億元以上案件時，應擬訂廉政平臺實施計畫，跨域結合檢察、廉政等公部門成立廉政平臺，提供公共工程標案之風險預防及諮詢服務，以建立聯繫溝通機制，防止外界不法勢力及不當施壓干擾。

二、 廉政平臺目標

工作項目	作法
強化廉政風險評估	針對風險因子，共同蒐集、研析及協商解決方式
定期召開平臺會談	結合本機關、政風、檢廉共同討論面臨之問題、風險及爭議，確保決策及作業合規合宜
落實關係人宣導	採購階段可能涉及之廉政風險及應行注意事項進行宣導，加強評選委員公務員及廠商對其權利、義務、相關法律與契約責任之瞭解
召開專業與利害關係人座談會宣示	於公開閱覽說明會或招商說明會等對外場合，併同辦理廉政座談，宣示本府推動優質建設之決心
成立公開資訊專區	相關機關網站成立公開資訊專區，將相關工程計畫、標辦、履約、查核、工程進度、廉政倫理事件登錄公開專區、程序外接觸登錄等資訊，擇符合公開事項者登載於公開網路
建構優質尊嚴工作環境	協助機關同仁排除請託關說、誣控濫告、暴力威脅等不當因素干擾
協助機關減訟止訟	協助機關掌握事件癥結，妥慎處理，避免公務員動輒遭受質疑

三、 採購各階段任務內容

階段	規劃	公開招標	決標與評選	執行與監督
任務內容	■ 需求評估 ■ 標案文件 ■ 採購計畫 ■ 公告行銷	■ 可能名單 ■ 資格審查 ■ 標案說明 ■ 內容釐清	■ 開標 ■ 評選 ■ 評選報告 ■ 公告	■ 簽約 ■ 履約 ■ 變更 ■ 監督與審計 ■ 糾紛爭議
廉政平臺具體標準				
廉正	1、 流程是否有按照規定，是否有過大的自由裁量權空間？ 2、 是否有反貪腐的行為準則？ ● 人：需要符合倫理（利衡、迴避） ● 事：符合法規（精神）要求 ● 環境：避免歧視的行為、提供公正與開放的競爭 3、 競標者與私企業之反貪行為準則建立。 4、 短期：需要花費額外時間與經費。 5、 長期：節省時間與減少花費。			
透明	1、 採購流程需要透明，外界可清楚檢視法規、機構、過程、計畫、決策廉政倫理及程序外接觸等內容。 2、 過程與決策可受利害關係人之監督、審查、評論。 3、 網路平臺中揭露建立主動媒介傳播方式。 4、 公開平臺資訊是否開放、易辨識且轉為開放資料運用。 5、 透明絕非對特定人士開放透明而以且有管道可以諮詢。 6、 資訊的揭露應該是自願且主動的。			
課責	1、 面臨詐欺賄賂或其他貪腐事件時的處罰的方式與內容具有足夠嚇阻力。 2、 內部與外部的稽查均須獨立且外部報告應可公開。 3、 獨立的第三方機構應能夠中立確實地監督採			

	購的所有流程。 4、（會議）紀錄及時、能夠追蹤且完善。 5、在發現有貪腐風險時，有通報的渠道。 6、有避免秋後算帳的機制。 7、具有機制能夠揭露或調查貪腐的發生與變化。 8、可檢視制度是否具有系統化的缺失？是否產生機會讓使用者願意接受賄賂的風險？
公正效率	1、決策應公正、有效，以求採購的價值與達成可能的最大化。 2、各式標準與規範公開且公正。 3、投標者應該有足夠的時間備標。 4、廠商的選擇必須依據資格，如技術、資格、能力與財務證明。 5、公共預算（Public funds）無法轉為私人用途。
專業	1、必須將採購視為一個專業，而非行政的任務。 2、晉用人員須根據能力而非與廠商有裙帶關係。 3、應避免同仁薪資過低所導致的訓練無效以及貪腐風險的增加。

四、 廉政平臺專區架構

首頁 › 廉政平臺
廉政平臺
環二廉政平臺
C1D1廉政平臺
廉政平台計畫
機電工程處
臺北捷運環狀線北環段及南環段
捷運工程採購案
第一區工程處
第二區工程處

首頁 › 廉政平臺

廉政平臺

環二廉政平臺 | C1D1廉政平臺

廉政平臺

環二廉政平臺　C1D1廉政平臺

1.媒體露出

- 新聞稿
- 環狀線北環段及南環段招商啟動
- 全國新聞性報章、電子文或電視台報導

2.招商暨廉政平臺說明會簡報

3.相關會議資料及紀錄

- 會議紀錄
- 廠商提問及答復

4.宣導

- 廉政署機關採購廉政平臺

5.廉政倫理規範

- 相關法令
- 登錄事件區（目前尚無資料）

首頁 > 廉政平臺

廉政平臺

環二廉政平臺 C1D1廉政平臺

1.案件背景

2.規劃過程

3.辦理進度

4.案件釋疑

- 廠商意見回覆及釋疑事項彙整

5.相關會議資料與紀錄

- 平臺聯繫會報雙首長會議紀錄（目前尚無資料）

6.廉政倫理規範

- 相關法令
- 登錄事件區（目前尚無資料）

首頁 > 廉政平臺

廉政平臺

環二廉政平臺 C1D1廉政平臺

1.案件背景

2.規劃過程

3.辦理進度

4.案件釋疑

- 廠商意見回覆及釋疑事項彙整（目前尚無資料）

5.相關會議資料與紀錄

- 平臺聯繫會報雙首長會議紀錄（目前尚無資料）
- 北環招商說明簡報

6.廉政倫理規範

- 相關法令
- 登錄事件區（目前尚無資料）

首頁 › 廉政平臺

廉政平臺

環二廉政平臺 C1D1廉政平臺

1.案件背景

2.規劃過程

3.辦理進度

- 查詢採購評選委員名單

4.案件釋疑

- 廠商意見回覆及釋疑事項彙整

5.相關會議資料與紀錄

- 平臺聯繫會報雙首長會議紀錄
- 廉政宣導

6.廉政倫理規範

- 相關法令
- 登錄事件區（目前尚無資料）

訪談大綱

1. 可否請您分享一下，目前這項標案的內容與流程中幾個重要階段的執行情況？
2. 就您的瞭解，該項廉政平臺設立的目的或動機有哪些？
3. 就您所瞭解或所接觸的經驗，目前廉政平臺在前述執行流程各階段的主要運作機制、內容與現況如何？
4. 就您所瞭解或所接觸的經驗，目前該項廉政平臺有哪些運作機制與內容是為了確保業務執行的廉正程度、透明程度、可課責性、公平與效率、專業性？
5. 對於上述機制與內容對於確保業務執行的廉正、透明、可課責性、公平與效率、專業性等面向，您覺得成效如何？
6. 請問您有觀察或經歷到此一平臺有哪些不足的部分？是否可以舉例說明。
7. 就您的觀察，未來這項廉政平臺的運作如要更加精進，從行政同仁端的觀點，可以加強那些面向？如果從民眾或廠商的角度切入，您覺得可以加強的面向又有那些？

訪談綱要

〇〇您好

我們是台灣透明組織、以及世新大學行政管理系與國立政治大學公共行政系的教授，目前正在進行臺北市政府政風處所委託的研究計畫，研究主題為「廉政平臺之風險評估與資料公開精進作為」。本研究旨在了解目前臺北市推動廉政平臺的現況與運作的重點內容，及目前廉政平臺運作中的風險因素，以及廉政平臺的內容與運作方式可以改進的部分。期待藉由您的參與，讓研究能呈現實際參與廉政平臺之市府同仁的真實想法，以對此機制有更深入的了解並挖掘可能的風險與可精進的方向。本研究將針對之後的幾個重要的研究問題就教您寶貴的意見。

1. 請問您曾經或目前接觸過的廉政平臺，在設置前需要留意哪些重要的原則？
2. 廉政平臺設置後，在實際運作方面的情況是如何？
3. 廉政平臺上面的行政透明專區，您認為開放的原則與內容有那些呢？
4. 請問您認為廉政平臺在建置前到執行，有哪些重要的步驟或原則可以成為未來建置廉政平臺的普遍原則？

附錄二　焦點座談大綱（廉政平臺組）

「廉政平臺之風險評估與資料公開精進作為」

焦點座談綱要-廉政平臺組

我們是台灣透明組織、以及國立政治大學公共行政系與世新大學行政管理系的教授，目前正在進行臺北市政府政風處所委託的研究計畫，研究主題為「廉政平臺之風險評估與資料公開精進作為」。本研究旨在了解目前臺北市推動廉政平臺的現況與運作的重點內容，及目前廉政平臺運作中的風險因素，以及廉政平臺的內容與運作方式可以改進的部分。期待藉由您的參與，讓研究能呈現了解廉政平臺之專業人士的真實想法，以對此機制有更深入的了解並挖掘可能的風險與可精進的方向。本研究將針對之後的幾個重要的研究問題就教您寶貴的意見。

1. 請問在您過去的經驗中，設立廉政平臺時的主要做法或內容應該要包含哪些部分？
2. 請問廉政平臺在政府標案的各個階段（規劃、招標、評選、履約、驗收）可以產生哪些作用來避免弊端？
3. 請問在您過去的經驗中，廉政平臺的運作還有哪些不足或具風險之處？

4. 如從強化廉政平臺運作的角度來看，請問您建議可以針對那些部分精進？

「廉政平臺之風險評估與資料公開精進作為」

焦點座談大綱（3/31）

我們是台灣透明組織、以及國立政治大學公共行政系與世新大學行政管理系的教授，目前正在進行臺北市政府政風處所委託的研究計畫，研究主題為「廉政平臺之風險評估與資料公開精進作為」。本研究旨在了解目前臺北市推動廉政平臺的現況與運作的重點內容，及目前廉政平臺運作中的風險因素，以及廉政平臺的內容與運作方式可以改進的部分。期待藉由您的參與，讓研究能呈現了解廉政平臺實際參與者的真實想法，以對此機制有更深入的了解並挖掘可能的風險與可精進的方向。本研究將針對之後的幾個重要的研究問題就教您寶貴的意見。

1. 請問您曾經或目前接觸過的廉政平臺，在設置前需要留意哪些重要的原則？
2. 請問您認為廉政平臺在建置前到執行，有哪些重要的步驟或原則可以成為未來建置廉政平臺的普遍原則？
3. 廉政平臺的推動對機關風險預防與資訊公開上，產生那些助益？

4. 廉政平臺上面的行政透明專區，您認為開放的原則、內容與機制有那些？

5. 請問在您過去的經驗中，廉政平臺的運作還有哪些不足或可加強之處？

6. 從您參與廉政平臺運作的經驗，您覺得未來如何讓此平臺能發揮更大的功能？

附錄三　焦點座談大綱（開放資料組）

「廉政平臺之風險評估與資料公開精進作為」

焦點座談綱要-開放資料組

我們是臺灣透明組織、以及世新大學行政管理系與國立政治大學公共行政系的教授，目前正在進行臺北市政府政風處所委託的研究計畫，研究主題為「廉政平臺之風險評估與資料公開精進作為」。本研究旨在了解目前臺北市推動廉政平臺的現況與運作的重點內容，及目前廉政平臺運作中的風險因素，以及廉政平臺的內容與運作方式可以改進的部分。除此以外，本研究期待藉由您的參與，針對政府標案關開放資料的想法進行了解。本研究將針對之後的幾個重要的研究問題就教您寶貴的意見。

1. **標案資料開放欄位內容：**由於政府目前推動的廉政平臺都有考慮建置行政透明的專區？請問您認為廉政平臺在政府標案的各個階段（規劃、招標、評選、履約、驗收）可以嘗試開放那些資料蒐集來達到透明與避免弊端的效果？
2. **標案資料開放內容之格式：**您覺得在開放資料的格式上有那些需要注意的？
3. **標案資料開放內容之可能應用：**如從強化廉政平臺運作的角度來看，請問您建議可以透過開放資料產生哪些應用？

座談會附件、開放契約資料欄位格式

https://standard.open-contracting.org/latest/en/codelists/

計畫部分

欄位名稱	敘述	格式	
計畫編號	開放採購編號（Open Contracting Identification, OCID）或是內部編號	字串或整數	
名稱	標案的名稱	字串	
描述	標案描述	字串	
狀態	標案的狀態	字串（規劃中、公告、取消、流標、決標、執行中、結案）	
項目	採購的項目	字串（商品、工程、勞務）	
預估最低金額	底價	整數	
預估最高金額	公告價格	整數	
方式	採購方式	字串（公開、選擇性、少數、單獨）	
理由	採購方式的採行理由	字串	
評選依據	評選的標準	字串（價格、成本、品質）	
評選內容	評選標準的詳細說明	字串（公開、選擇性、少數、單獨）	
投標方法	投標的方法	字串（電子化投標、電子化開標、書面、親送）	
方法內容	投標方法的詳細說明	字串	

投標期限	從公告到投標截止日的時間	時間	
洽詢期限	可以讓廠商洽詢問答的時間	時間	
洽詢機制	是否有提供廠商洽詢管道	字串（是、否）	
廠商資格	資格標準的描述	字串	
結果公告期限	結果公告的時間	時間	
投標廠商數量	參與投標廠商的數量	整數	
投標廠商	投標廠商的名稱	字串	1.
標案管理	標案管理的單位	字串	
標案文件	所有與標案相關文件	連結	
執行進度	標案計畫執行狀態	字串	
修正	標案修正的紀錄	字串	

標案部分

欄位名稱	敘述	格式	
計畫編號	開放採購編號（Open Contracting Identification, OCID）或是內部編號	字串或整數	
名稱	標案的名稱	字串	
描述	標案描述	字串	
狀態	標案的狀態	字串（規劃中、公告、取消、流標、決標、執行中、結案）	
結果公告期限	結果公告的時間	時間	
金額	決標金額	整數	
得標廠商	得標廠商的名稱	字串	

品項	提供服務品項	字串	
履約期限	得標廠商執行標案的時間	時間	
標案文件	所有與標案相關文件	連結	
修正	標案修正的紀錄	字串	

決標部分

欄位名稱	敘述	格式	
計畫編號	開放採購編號（Open Contracting Identification, OCID）或是內部編號	字串或整數	
決標編號	決標的編號	自串或整數	
名稱	標案的名稱	字串	
描述	標案描述	字串	
狀態	標案的狀態	字串（規劃中、公告、取消、流標、決標、執行中、結案）	
履約期限	得標廠商執行標案的時間	時間	
金額	決標金額	整數	
品項	提供服務品項	字串	
簽約日期	廠商簽約的時間	時間	
文件	相關文件	連結	
修正	標案修正的紀錄	字串	
執行進度	標案執行狀態	字串	
交易狀態	金額交付的狀態	字串	
里程碑	里程碑達成狀態	字串	

標案執行

欄位名稱	敘述	格式	
計畫編號	開放採購編號（Open Contracting Identification, OCID）或是內部編號	字串或整數	
決標編號	決標的編號	字串或整數	
名稱	標案的名稱	字串	
描述	標案描述	字串	1.
狀態	標案的狀態	字串（規劃中、公告、取消、流標、決標、執行中、結案）	
品項	提供服務品項	字串	1.
文件	相關文件	連結	
修正	標案修正的紀錄	字串	
執行進度	標案執行狀態	字串	
交易狀態	金額交付的狀態	字串	
里程碑	里程碑達成狀態	字串	

附錄四　四場焦點座談座談摘要

廉政平臺之風險評估與資料公開精進作為第一場焦點座談會議紀錄

壹、　開會時間：110 年 01 月 05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00 分

貳、　地點：世新大學管理學院 M511

參、　主席：廖興中

肆、　肆、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紀錄:李有容

伍、　伍、主席致詞：(略)

陸、　會議結論：

一、　本研究案之方向，目前朝向開放政府國家行動方案的規劃前進。

二、　感謝與會的委員提供寶貴的意見，本次座談會將以匿名方式記錄委員意見線。

柒、　與會人員發言紀要(依發言順序)：

一、　F-1-1：

(一)　廉政平臺的功能是透過引進專家與檢廉，達成宣示作用。同時並激發民眾覺知。此多重目標成功的關鍵在於找到最適人選。

(二)　如施工與監工日誌可以公開。採取誠實是最好的政策。

(三)　風險評估是建立廉政平臺的最好說服。

(四)　應結合廉政志工與公民記者、企業誠信，以及防貪組、調查組等介入。

二、　F-1-2

(一)　本部目前有四個平臺，除淡江大橋外，其餘三個均因外界介入/關心而成立。

(二)　廉政平臺訴求透明，並且能夠協助政風進行紀錄。

(三)　法規依照採購法與貪汙治罪條例的精神而定。

(四)　應考量到工程人員的信賴度，與政風人員的專業度，且後者僅能進行程序的檢驗。

三、　F-1-3

(一)　根據過去在公共工程委員會的經驗/印象，在委員的選拔與公開上，過去較嚴格。如曾有刑事案件在身者，即便無罪定讞，或多或少均有考量。

(二)　廉政平臺成功的因素在於廉政署的支持與否。

(三) 廉政平臺未必要公開，如溝通的會議，沒有做成會議紀錄也可以，重點是要各方參與。其他的資料能公開的可全部公開。

(四) 目的在於解決問題，不是製造問題。

四、 F-1-4

（一） 廉政平臺成功的因素應該是要先計畫好。除承辦人要努力外，利害關係人也相當重要。可從民代是否出席觀察出該活動目標是否成功。

（二） 首長承諾向來是最重要的。如我服務的單位，除各方角力介入外，還有政風人員是否屬於輪調的機制，將會影響到其作為。

（三） 可以複製典範，並由機關代表前往各地進行宣導，層級越高越好。

（四） 在積分方面，應調整政風與檢調在廉政平臺上的分數，以加強動機。

（五） 現階段阻力最大的多為民代，往往導致標案無法採取最有利標。

（六） 建置後的維護費也應考量，故整體方向很重要。

（七） 現階段除交通部、經濟部、6 都之外，其他地方的成功案例相當稀少。

五、 F-1-5：

(一) 廉政平臺可以三級設立。依照必要性、外界干擾、自行開設、流標等考量設立不同等級。

(二) 地方基層政風人員的人力不足，在表單過多的情況下，應予考量其負荷力。

六、 F-1-6

(一) 廉政平臺具有高調公開宣示作用。

(二) 檢調的介入，可事先分案處理，再加上政風、廉政志工、app 等機制，應有可能成功。

(三) 應該平臺介面中提供單一窗口的詢問機制，甚至即時或雙向推播等方式。

廉政平臺之風險評估與資料公開精進作為第二場焦點座談會議紀錄

壹、 開會時間：110 年 01 月 07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00 分

貳、 地點：世新大學管理學院 M511

參、 主席：廖興中

肆、 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紀錄:李有容

伍、 主席致詞：(略)

陸、 會議結論：(略)

與會人員發言紀要(依發言順序)：

一、F-2-1

（一） 應先釐清網站的使用者是誰，也須明確格式內容。

（二） 委員的身分不是已退休，應釐清他的身分資格與過往經歷。

（三） 希望能夠推政策履歷。

（四） 開放資料只是一個手段，其衍生的許多問題，在開放之前都應該注意。如，公布資料後，該如何協助、保障公務員。

二、F-2-2

（一） 開放資料的依據與風險評估、權利義務等相關法律規範或依循基準為何

（二） 應先針對資料進行分級，才能設計出相關的行政契約版本。

三、F-2-3

（一） 目前有三大思考方向：透明治理、產業發展、社會影響。每個方向其實都有不同的變化。

（二） 資料公開有兩個層次，一為事情的公開，二為相關人的公開。

（三） 如專家學者資料庫的揭露，應是過去的經歷。且所有資料均須要經過風險評估。

四、F-2-4

（一） 資料的比對不應該成為一個平臺，此乃因這樣是違法的。然個資法第一條也規定，開放資料必須有一些推廣的運用。

（二） 遊戲規則越清楚，私下的動作應該越少。或許這樣可以引進外界的創新能力。

（三） 在考量各式因素後，開放資料最起碼可以有 50%的透明度。

（四） 除底標價不應公開外，工作小組的風險最大。此

外，流標次數也是一個高風險的指標。

五、F-2-5

（一） 資料公開的方式應以最通俗最容易閱讀為主。

廉政平臺之風險評估與資料公開精進作為第三場焦點座談會議紀錄

壹、 開會時間：110 年 01 月 07 日(星期四)下午 13 時 30 分

貳、 地點：世新大學管理學院 M511

參、 主席：廖興中

肆、 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紀錄:李有容

伍、 伍、主席致詞：(略)

陸、 會議結論：

一、本研究案之方向，目前朝向開放政府國家行動方案的規劃。值得注意的是，現階段政府資訊公開、開放資料、開放政府夥伴關係聯盟這三件事，實際上是同一件事。最下游為資訊公開、某一段落叫做廉政平臺。

二、建議可享一個整合方式，找一個臺北市局處先行試辦，銜接資料。

與會人員發言紀要(依發言順序)：

一、F-3-1：

（一） 公開資料的規範，可依據資訊公開法第六條，從鳥嘴潭工程的案例中，可發現所有生命週期的資料都公開了。

（二） 重點是如何公開讓民眾看得懂，可以進一步蒐集、編輯、分析與運用，或許這才是公開資料的意義。

（三） 廉政平臺不僅是政風處的事情，還包括檢察機關、調查機關、廉政機關以及業務機關。

二、F-3-2

（一） 單一窗口的公開資料，而不是四處連結方式，其格式應該具有一致性，建議找資管的來處理。

（二） 廉政平臺應該連結審計部份，目前僅有檢、廉兩個單位。

三、F3-3

（一） 資料格式與欄位可參考國際 G8/G20 的格式，目前以 CSV、JSON、XML 這三者是較為常見的，也較可以符合社群需求。CSV 格式較可能會跑掉或是有其他問題，JSON 較為鬆散與簡單，XML 是早期在使用的。

（二） 應以風險高低篩選出資料安全的問題，讓 data 欄位之後也可以做一個更細部的分析。

四、F-3-4

（一） 應先確認資料的提供者、受用者、協調者。

（二）　應根據國際開放夥伴的標準與制定方式，直接參照。若有特殊情況，可將資料內容的顆粒加粗。

（三）　應區分機器可讀性與使用者可讀性。

廉政平臺之風險評估與資料公開精進作為第四場焦點座談會議紀錄

壹、 開會時間：110 年 03 月 31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貳、 地點：臺北市政府政風處

參、 主席：廖興中

肆、 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紀錄:何佳穎

伍、 主席致詞：(略)

陸、 會議結論：

與會人員發言紀要(依發言順序)：

一、F-4-1

（一） 在標案處理上，我們做法第一個找設計單位，經過大家的審查、確認，那他的規範是不是符合我們捷運規範的設計？我們透過技術顧問公司的協助再加上我們同仁的 know how 的經驗去完成這樣的工作，同時這個當然我們也知道說在一個好的招標案，第一個規範要明確。就廠商來說，除了規範明確以外，價格要合理，適當的利潤。

（二） 我們工期很長，長達 7 年，所以很多風險是存在的。這個廉政平臺，可以就潛在的問題加以排除。當然在投標階段產生可能有一些不當的介入。這時候廉政平臺可以出來協助我們去降低這些不當的因素。

（三） 技術性我是覺得由我們這些專業的人員來處理。廉政平臺對我們資訊公開提供我們一些訊息同時也給我們有一些支持認為說如果做得對，有沒有什麼辦法或管道，可以讓大眾也知道。

（四） 審查委員的部分，我們會去看新聞，有些委員會在某個廠商待過的就要迴避，我們自己會挑，挑一定數量，採購法來組成。因為取決在機關首長，透過一個管道在廉政平臺組織架構下，就是由我們政風單位去諮詢他你願不願意當委員，而不是我們承辦單位來咨詢，是廉政平臺的案子，如果不是就是由業務單位直接聯繫。

（五） 廉政平臺不要受限於技術性，等於說增加一個關卡，那是不是以後公務人員都不要決定，去給廉政平臺開會決定，這樣不好。當然有爭議我們其實有機制的，我個人比較傾向說決標了邏輯上廉政平臺是可以 Stand by 在那裡，但是不一定是要特別來介入。

（六） 廉政平臺因為我們確實是每個單位的性質不同，廉政平臺可以在剛開始的時候，像這樣做以目前來說是最

佳的，可以讓大家去學習或是提醒，讓同仁比較清楚，等於經驗的傳承，如果這樣可以的話就比較可以發揮。

二、F-4-2

（一） 廉政平臺聯繫的會議，很重要的一點我們邀請了地檢署，當初是台北地方檢察署，法務部的廉政署，政風處也會有一些指導，提供很多意見。以他們行政司法，檢調單位的角度來看標案，會提供我們一些意見。他們給的意見我們也會做一個相關的記錄，就是在廉政平臺成立以前做好該有的聯繫，甚至很重要的聯繫。做好之後針對後續如果成立廉政平臺之後給大家的共同目標。

（二） 在這個平臺上有競爭就是在招標過程，決標過後廠商才跑出來，後續如果有爭議就是履約爭議，本身政風系統會處理，就不需要再進到廉政平臺，因為這個廉政平臺說實在就是殺雞焉用牛刀。

（三） 我們同仁要杜絕與有關人員的私下接觸。那我們要用什麼方式？也許廠商真的來詢問案子，但是那總是有套機制來處理。我是希望看有什麼方式來做處理，怎麼讓同仁知道你的界限在哪裡。我告訴我的同仁們，不管廠商今天來處理什麼事項，都要請政風室的同仁在場，這是類似書面的記錄，記錄做好之後流程讓處長知道一下，再登入廉政平臺，相對來說，就是保護同仁，這也是廉政平臺後續可以繼續做的。

三、F-4-3

（一） 機關與標案的屬性不一樣，水利和機電的標案屬性有很大的差異。機電工程不一樣，需要一個非常高的技術水準，因為牽涉的面非常大包括土木，水什麼的。所以河川局他們遇到這個問題藉由廉政平臺來解決問題。但老實說我們是因為這個東西後來被要求要導入，導入以後就到我們這邊來，所以我們採取這個平臺的原因其實是不太一樣。

（二） 我們最主要的原則是希望了解外面有沒有一些聲音，這些聲音對我們來講有幾個方面：可能是民間的、廠商、議員的。我們在公開閱覽以後這些聲音就會進來或者是包括輿論的，包括新聞怎麼評論，這些東西都是開了廉政平臺以後我們才公開。這些題目我們都會拿到廉政平臺去討論，包括廠商提出來的意見，跟他們講說我們打算怎麼去因應意見，在回應裡面都會討論。各位委員包括檢調和檢察官都會看，給我們意見。如果我們回答或

處理不恰當的話他們就會給我們一些回饋意見。基本上就是這樣的做法把這個環境給大家。

（三） 施工的進程在網站上是公開的，如果說要怎麼樣做到更進一步？我覺得有幾個問題，第一個是技術上的問題，我們的資料量不是一般人想像的那麼簡單，那要怎麼樣公開，是一個很大問題。如果沒有整理就公開，就會讓人截取某一個資訊，然後就提出很奇怪的質疑，這對我們來說不是很好的，反而會有風險。這個部分不止牽涉到要不要公開這個問題，事實上在技術上跟公開以後的影響，我覺得是很難評估。所以目前我們針對比較general的資訊我們會對外公開，如果要討論到更細我就這很難。

（四） 資料公開要看性質，因為議員代表他的選區，本來就可以關心他的市政，他透過議會來要我們就會給，除非是機密文件。如果是一些公司來要，是為了利用，那我們就要收費。工區旁邊的民眾來要，怕我們影響到他們的房子，他是關係人我就必須要給，如果是不相干的人來個我就不會給他，還是有些原則。

附錄五　期中報告審查會會議紀錄暨修訂說明表

臺北市政府 109 年廉政委託研究案
「廉政平臺之風險評估與資料公開精進作為」
期中報告審查會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10 年 2 月 3 日（星期三）上午 09 時 00 分

貳、開會地點：政風處 1102 會議室(臺北市政府市政大樓 11 樓西南區)

參、主席：臺北市政風處　沈處長鳳樑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討論事項：關於 109 年廉政委託研究案「廉政平臺之風險評估與資料公開精進作為」之期中報告內容進行審查

陸、主席致詞：略

柒、幕僚單位說明：

請研究團隊依契約規定於期中審查會議召開後六日內作成會議紀錄。

捌、研究團隊簡報：略

玖、委員審查意見及研究團隊回應（依照發言順序）：

一、陳委員麗秀：

（一）台灣透明組織對於風險有進行展開，去檢視哪邊有問題，而完全透明也不完全是最好的，會有個資或其他問題，因此可以從風險管理跟風險評估角度去評估機構最大風險之處，因為資源有限關係，所以建議以風險定義去評估檢視。

（二）每個案子的複雜程度都不一樣，所以 SOP 會限制住一些問題，不能臨時因應現實面的問題，SOP 只是一個輔助與基礎，所以 SOP 執行上可能要有彈性一點。

（三）對於文獻部分，有幾份風險管理的指引和企業風險管理的指引，會後可提供給研究團隊參考。

二、**林委員水波：**

（一）廉政平臺的風險評估是指廉政平臺的風險評估還是實際承包進行施工單位的風險評估，研究團隊應針對這部分要加強補述。我想應是針對承包進行施工單位的風險評估。

（二）在專書或是文書有很多文獻有風險方面的資料，要從裡面看看工程中會有哪些風險，可以檢視這些問題，進而設定風險，然後如何防範，會牽涉到哪些資料，這些資料可不可以公開，資料跟真正實際的契合問題。

（三）資訊公開的精進行為，在研究報告中可以再多做論述。

（四）有一本書中裡面有特別提到施工品質的要求有五種，施工是不是能達到效益的目標、效能、公平、承諾信守、正當性合法性問題，可以參考看看。。

（五）風險的預防，弊案的防止，吹哨的制度非常重要，這方面的論述比較少，那黃光芹出了一本書－吹哨人，可以參考看看，書中分析了六、七個個案，或許會有所幫助。亦可以參考行政院揭弊者保護法的內容可以放在研究上面去講述，去檢視與加強內容－從文獻理論去談，不然文獻理論資料太少了，到時所問的問題會流於與實際上問題差距很大，所以期末可以加強理論與問題的對應。

（六）看看有沒有實際的資料或公文可以幫助研究品質的提升，在訪談方面，有沒有辦法做很精緻的分析，用軟體程式去分析，讓資料更為精進。

三、**陳委員榮周：**

（一）針對焦點研究與訪談，有些人對於廉政平臺的認知好像不一，有些東西好像沒有聚焦，譬如說廉政署的決心問題，廉政平臺的成敗與否與機關首長的用心與支持度才是重點。政風單位都是在協助而不是監督角色，政風只是一個協助、連結、資訊透明、民眾檢視，讓整個採購、工程有一個更完整的推動。這個部分請再確認。另外，績效評估的問題，廉政

署本來就有一套機制，這個部分也請再確認。

（二）廉政平臺是協助完成整個工程，不需要強調成功與否，因為廉政平臺就是協助而已。另外，廉政平臺的 100 億門檻，僅是一個參考與基礎，可以讓各機關首長等去召集或是自行加進，廉政署這邊是協助角色。

（三）風險的辨識問題與透明政策方面，在透明專區部分，哪些是共通性，哪些是特殊性和原則性的，這也是需要去評估與衡量的，要再思考要如何呈現。

（四）第 16 頁，有提到非洲、東南亞、拉丁美洲以及東南亞皆有廉政平臺，這個部分再請研究團隊再檢視一下，看是否有相關資料或標準可以參考。

四、研考會代表：

（一）提醒要在六天內完成會議紀錄讓主辦單位整理與修正，因為其內容會影響期末報告，最終也會變成機關的追蹤事項。

（二）在研究報告之後其後續的運用上可能會有所幫助，因此在推展與分享上，最終讓機關回歸到風險辨識與 SOP 建立之作為。

五、資訊局代表：

（一）公開資料是給民眾閱覽，開放資料鼓勵民眾的加值運用，兩者為不一樣的，因此整個研究目的是公開資料還是開放資料其花費成本都是有所差別。

（二）在風險控制的評估方面非常重要，其要達成的是透過公開資料或開放資料來減低防弊，因此可以問問看過去的案子或是專家，問他們說，需要透過公開資料或開放資料的原因是什麼，那又是需要哪些資料，所以在附件三上這個訪綱需要再次釐清，同仁對於做公開資料或開放資料的價值想法。

（三）在文中有提到人工智慧、區塊鏈僅是帶過提到，看看是否可以補些論述。

六、紀委員嘉真

（一）針對研究廉政平臺的風險，是整個過程的風險，那跟國外的銜接我們又該怎麼做，國外運作經驗是我們這個研究案所要的，因此對於要銜接國外，有什麼可以補足或是因應以符合未來趨勢這是此次研究案所產生的背景。

（二）國外運作的模式與我們國內目前運作之差別與比較，其資料國外有沒有，期末要加強論述。對於國內有三類－採購、促參、地上權，也可以看看國外有沒有資料可以進行補述。

（三）廉政平臺的成立是要控制國家在重大案件時其風險問題，目前的透明專區都是公開資料，外界都是希望可以開放資料，可以去了解一下同仁在公開資料與開放資料的落差在哪邊，到底有哪些困擾或是建議部分，看看那些可以先公開或是開放的，期末報告可以再強化。

七、戴委員思琴

（一）針對報告的第 20、21 頁，有標出風險的危險性號，可以把焦點座談談到的風險，還有 20 位訪談者的訪談去整合還有哪些風險？去盤點這些風險與過去文獻的風險資料盤點，對應看看。

（二）訪談與焦點座談還來不及做整理與統整，未來可以參考林委員所說的運用軟體方式呈現。

（三）未來預警成功的例子，在各階段這部分是否也可以呈現在廉政平臺上，這方面也可以麻煩研究團隊參考看看。

八、研究團隊回應：

（一） 目前針對風險部分，有從流程的面向展開，將風險信號加以呈現，未來也將針對處裡及相關政風單位所提供的風險樣態等資料再加以統合，進行比對。另外，深度訪談的內容也會針對四個階段的風險做比對，希冀能找出比較高風險的樣態或問題，再去

和廉政平臺上的相關作為或意見是否可對應到這些問題。

（二） 開放資料的部分，座談會中的與會者都是希望以開放為原則，目前針對的都是格式部分，以機器是否可以讀取，這是第一個門檻。在採購風險上有些資訊是可以對應的，例如流標等，這些資訊透過標案格式的開放，可以做後續的處理。至於是否要是機關內部處理後再開放，這個當然會增加成本，這個部分會再考慮。

（三） 陳老師提到風險管理文獻，團隊會再儘可能補充相關的文獻。

（四） 林老師提到的文獻部分，團隊也會再做強化。

（五） 內容分析上程式的應用，團隊這邊不一定能滿足到這個需求，這個是可能會遇到的困難。

拾、主席裁示：

（一）研究之主題，標題還不夠精準，應該為廉政平臺所預防的風險辨識，目前研究範圍是有包括的，只是標題可能會讓人誤解，所以再次說明。

（二）公開資料到什麼程度與格式在標準上目前沒有標準，因此無論是在促參、地上權、採購等等的個案上，希望透過研究有一個作業規範，那 SOP 的規範只是一個基礎不是一成不變的，他是一個清楚的作業準則而已。

（三）這些公開資料的利弊得失有哪些，評估公開資料可以到什麼程度，以目前來說，這也是此次研究案希望研究團隊去探討的。從規劃、招標、評選、審查、履約這幾個階段，以公開透明來說，國內的案例與國外經驗均非常多，希望再加強補述。

（四）座談的焦點內容目前沒有共通性，只有各自列點而已，再麻煩統整其焦點的共通性。另外錯字內容會再麻煩同仁轉述給研究團隊。

拾壹、散會（上午 10 時 30 分）。

臺北市政府109年廉政委託研究案
「廉政平臺之風險評估與資料公開精進作為」
期中報告修訂說明表

審查委員意見	團隊回應與修改情況
陳委員麗秀	
台灣透明組織對於風險有進行展開，去檢視哪邊有問題，而完全透明也不完全是最好的，會有個資或其他問題，因此可以從風險管理跟風險評估角度去評估機構最大風險之處，因為資源有限關係，所以建議以風險定義去評估檢視。	感謝委員的建議，在期中報告中的文獻檢閱中有針對政府採購相關風險進行檢視，團隊會在進一步與委託單位討論及整合廉政平臺成立過程中所辨識的風險資料，進一步檢視相關可能的風險，並嘗試於期末報告中與國外的文獻進行結合與討論。
每個案子的複雜程度都不一樣，所以SOP會限制住一些問題，不能臨時因應現實面的問題，SOP只是一個輔助與基礎，所以SOP執行上可能要有彈性一點。	感謝委員的建議，這個部分團隊在期末報告分析與撰寫過程中多加留意。
林委員水波	
在專書或是文書有很多文獻有風險方面的資料，要從裡面看看工程中會有哪些風險，可以檢視這些問題，進而設定風險，然後如何防範，會牽涉到哪些資料，這些資料可不可以公開，資料跟真正實際的契合問題。	感謝委員的建議，團隊會再檢視相關的文獻資料，並與研究發現進行對話。
資訊公開的精進行為，在研究報告中可以再多做論述。	感謝委員的建議，針對資訊公開的精進作為，團隊會在期末報告時進一步整合文獻、風險辨識資

審查委員意見	團隊回應與修改情況
	料、訪談及座談之結合與論述。
有一本書中裡面有特別提到施工品質的要求有五種，施工是不是能達到效益的目標、效能、公平、承諾信守、正當性合法性問題，可以參考看看。。	感謝委員的建議，團隊會再進一步檢視與回顧。
風險的預防，弊案的防止，吹哨的制度非常重要，這方面的論述比較少，那黃光芹出了一本書－吹哨人，可以參考看看，書中分析了六、七個個案，或許會有所幫助。亦可以參考行政院揭弊者保護法的內容可以放在研究上面去講述，去檢視與加強內容－從文獻理論去談，不然文獻理論資料太少了，到時所問的問題會流於與實際上問題差距很大，所以期末可以加強理論與問題的對應	感謝委員的建議，團隊會再進一步檢視與確認相關的內容，並嘗試整合至期末報告中。
看看有沒有實際的資料或公文可以幫助研究品質的提升，在訪談方面，有沒有辦法做很精緻的分析，用軟體程式去分析，讓資料更為精進。	感謝委員的建議，團隊會將期中後續的訪談內容整合後，再進行更細緻的分析。實際的資料與公文，團隊會再和委託單位進行討論與確認，並嘗試納入期末報告中。
陳委員榮周	
針對焦點研究與訪談，有些人對於廉政平臺的認知好像不一，有些東西好像沒有聚焦，譬如說廉政署的決心問題，廉政平臺的成	感謝委員的指正與建議，已於第34~36頁。中加以修正與補充。

審查委員意見	團隊回應與修改情況
敗與否與機關首長的用心與支持度才是重點。政風單位都是在協助而不是監督角色，政風只是一個協助、連結、資訊透明、民眾檢視，讓整個採購、工程有一個更完整的推動。這個部分請再確認。另外，績效評估的問題，廉政署本來就有一套機制，這個部分也請再確認。	
風險的辨識問題與透明政策方面，在透明專區部分，哪些是共通性，哪些是特殊性和原則性的，這也是需要去評估與衡量的，要再思考要如何呈現。	感謝委員的建議，團隊將針對不同類型的平臺進行分析，嘗試勾勒出相關的原則並於期末報告中加以呈現。
第 16 頁，有提到非洲、東南亞、拉丁美洲以及東南亞皆有廉政平臺，這個部分再請研究團隊再檢視一下，看是否有相關資料或標準可以參考。	感謝委員的建議，已於第 16 頁中加以補充。
研考會代表	
提醒要在六天內完成會議紀錄讓主辦單位整理與修正，因為其內容會影響期末報告，最終也會變成機關的追蹤事項。	感謝委員的提醒。
在研究報告之後其後續的運用上可能會有所幫助，因此在推展與分享上，最終讓機關回歸到風險辨識與 SOP 建立之作為。	感謝委員的提醒。

審查委員意見	團隊回應與修改情況
資訊局代表	
公開資料是給民眾閱覽，開放資料鼓勵民眾的加值運用，兩者為不一樣的，因此整個研究目的是公開資料還是開放資料其花費成本都是有所差別。	感謝委員的提醒。
在風險控制的評估方面非常重要，其要達成的是透過公開資料或開放資料來減低防弊，因此可以問問看過去的案子或是專家，問他們說，需要透過公開資料或開放資料的原因是什麼，那又是需要哪些資料，所以在附件三上這個訪綱需要再次釐清，同仁對於做公開資料或開放資料的價值想法。	感謝委員的建議，團隊會再依委員的建議針對研究需要訪綱進行調整。
在文中有提到人工智慧、區塊鏈僅是帶過提到，看看是否可以補些論述	感謝委員的建議，團隊會再嘗試進行資料的蒐集與檢閱。
紀委員	
國外運作的模式與我們國內目前運作之差別與比較，其資料國外有沒有，期末要加強論述。對於國內有三類－採購、促參、地上權，也可以看看國外有沒有資料可以進行補述。	感謝委員的建議，團隊將針對這個部分再蒐集相關資料並加強論述。
廉政平臺的成立是要控制國家在重大案件時其風險問題，目前的透明專區都是公開資料，外界都	感謝委員的建議，團隊將在期末報告中加強論述與分析。

審查委員意見	團隊回應與修改情況
是希望可以開放資料，可以去了解一下同仁在公開資料與開放資料的落差在哪邊，到底有哪些困擾或是建議部分，看看那些可以先公開或是開放的，期末報告可以再強化。	
戴委員	
針對報告的第 20、21 頁，有標出風險的危險性號，可以把焦點座談談到的風險，還有 20 位訪談者的訪談去整合還有哪些風險？去盤點這些風險與過去文獻的風險資料盤點，對應看看。	感謝委員的建議，此一部分將會在期末報告中將所有的受訪者意見加以檢視與確認。
訪談與焦點座談還來不及做整理與統整，未來可以參考林委員所說的運用軟體方式呈現。	感謝委員的建議。未來訪談與座談的分析，會再依本研究之需求與架構進行分析。
未來預警成功的例子，在各階段這部分是否也可以呈現在廉政平臺上，這方面也可以麻煩研究團隊參考看看。	感謝委員的建議，這個部分會在與委託單位討論或後續訪談時加以詢問受訪者。
沈委員	
這些公開資料的利弊得失有哪些，評估公開資料可以到什麼程度，以目前來說，這也是此次研究案希望研究團隊去探討的。從規劃、招標、評選、審查、履約這幾個階段，以公開透明來說，國內的案例與國外經驗均非常多，希望再加強補述。	感謝委員的建議。團隊將在期末報告中增加此一部分之論述與討論。

審查委員意見	團隊回應與修改情況
座談的焦點內容目前沒有共通性，只有各自列點而已，再麻煩統整其焦點的共通性。另外錯字內容會再麻煩同仁轉述給研究團隊。	感謝委員的意見，座點之內容將與期中報告後召開之第四場座談一併整理彙整。 錯別字的部分業已修改完畢。

附錄六　期末報告審查會會議紀錄暨修訂說明表

臺北市政府 109 年廉政委託研究案
「廉政平臺之風險評估與資料公開精進作為」
期末報告審查會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10 年 4 月 28 日（星期三）下午 02 時 00 分

貳、開會地點：政風處 1102 會議室(臺北市政府市政大樓 11 樓西南區)

參、主席：臺北市政風處　沈處長鳳樑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討論事項：關於 109 年廉政委託研究案「廉政平臺之風險評估與資料公開精進作為」之期末報告內容進行審查

陸、主席致詞：略

柒、幕僚單位說明：

請研究團隊依契約規定於期末審查會議召開後六日內作成會議紀錄。

捌、研究團隊簡報：略

玖、委員審查意見及研究團隊回應（依照發言順序）：

一、林委員水波

（一）　不同階段的風險查核，可以跟相對理論文獻對照，危機導向的作為有哪些進行對應

（二）　政策建議部分可以再與研究問題加以對應與豐富化

（三）　查核是使用正方形，但發現有的是三個正方形是低風險、一個正方形是高風險，其查核風險的高、中、低標準為何？可以說明一下是怎麼判定的

（四）　針對履約部分，由這次台鐵發生的案件，在履約階段轉包的現象與問題，在研究上面不知道有沒有發現這樣的問題與現象，這個可能要特別注意一下

（五）　Open data 的兩本著作，可以從中抓一些資料增進

研究報告內容

（六） 焦點座談的紀錄資料是否可以用軟體 coding，再以量化方式呈現

（七） 工程 delay 部分可以進行補述，可能因為工程延宕關係所以假日施工進而造成風險增加

二、陳委員麗秀：

（一） 誤刪還有贅字問題：第 1 頁第一節－反貪腐公約；第 5 頁倒數第二行－贅字“能”；第 12 頁－雙括弧的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 14 頁跨領域的合作－增加、；第 15 頁同時這類的“行”為；第 17 頁仍投標“身”申請；第 21 頁對反貪具有“助益”；第 28 頁倒數第五行如圖 2-3；第 29 頁如圖 2-4

（二） 結論 94 頁有關捷運工程的風險查核內容缺乏履約部分，在前面 78、74 頁好像也皆有提到，請再確認與補充

（三） 第 16 頁引用透明組織之資料，請再補進去後方參考文獻

（四） 是否有個作業流程、注意風險、風險評估的作業流程的標準，會更清楚

三、劉委員耀中：

（一） 現在廉政平臺成立狀況不一定是在 100 億以上，在報告中也可以補進金額較小的廉政平臺，若研究團隊需要的話可提供資料以豐富內容

（二） 廉政平臺的種類開始多元化，最近有涉及到環保議題－環保署與台南的合作，若研究團隊需要的話可提供資料以豐富內容

（三） 訪談的過程當中，在敘述廉政平臺的時候他概念上時模糊的，有沒有實務對照到理論，例如：像是網絡

的治理，從國內外經驗中提取，以便後續同仁可以論述與了解的方法

（四） 39 頁－規劃的第三個，採購的商品或服務低於公開競爭性招標的門檻，但實務上實際案例規畫皆高於行情，看看是不是翻譯翻錯因為與實際狀況較為不符

（五） 在報告中是否可以加入職安、環境的風險，這幾年私部門皆提到 ESG 的概念，因此希望以滾動式修正方式提出

（六） 92 頁－平臺可以放那些資料，目前評選委員等，皆不是評選完、招標完後才公告，他都是在招標時期就公告，其中涉及到臺北市的內規跟採購法的調整，所以在這邊文字上的用詞需要再調整一下。

（七） 目前超過百億的很多工程或是採購案很多都是關於環境議題、環境評估，至於適不適合公開這些資料是不是可以進行補述。

（八） 關於目前工程遇到什麼樣的問題，其中就是缺工問題，勞工的數量與延宕問題也可以進行公開，讓民眾了解，研究團隊也可以想看看這個適不適合放在清單之中。

四、資訊局代表：

（一） 行政院目前有一個框架就是針對開放作業是有訂一個原則的，原則上有公益性、隱私權、營業秘密等等原則，這個可以當作是一個指引

（二） PDF 格式是屬於開放格式，但不是屬於編輯格式，像是研究報告、會議紀錄很難做成像是 CSV、JSON 這種的，所以在格式的開放可以加入摘要表，他會有重點性的欄位與摘要先行呈現，讓看的人先看摘要表，他就知道他要什麼東西再去抓他要的內容

五、研考會代表：

（一） 會議記錄要表列呈現

（二） 中英文摘要在最終的報告中要呈現

（三） 政策建議部分，之後會請機關做採行情形的追蹤，逐項檢視能不能採行、不能採行、部分採行，每個都要具體的原因。像是給中央建置單一入口平臺，那有說建議這麼做，這部分是指市府提供給中央即可還是說要做到什麼樣的程度，可能要請團隊進行補充

六、陳委員美倫

（一） 開放專區的特殊性清單的論述可以再做補強

（二） 95 頁政策建議的部分，對機關如何加值運用部分，建議使用列點方式呈現，文字敘述會有作業困難

（三） 四場焦點座談會議結果可以納入報告之中，豐富內容

七、政風處第三科：

（一） 將會提供改善文書內容給予研究團隊

八、研究團隊回應：

（一） 針對林水波委員－風險的高中低都是過去的資料呈現，非本研究訂定標準，團隊會再次確認在高中低上的問題

（二） 針對林水波委員－兩本書內容會再進行補述，將理論強化

（三） 針對陳麗秀委員－風險評估的作業流程，各處室的風險查核流程會再去了解，可能用附錄方式呈現

（四） 針對劉耀中委員－關於職安、環境部分：也有部分受訪者有提到，是否可以放在後面的未來建議上，會去提到這些內容

九、主席裁示：

（一） 環二線跟南北環是同一個東西，論述上要改一下，不然會有誤導的可能

（二） 錯字部分會後提供

（三） 之後風險的指引與細部規劃，一些基本資料，研究團隊提出的建議，政風處會找列管單位一同協商處理

拾、散會

臺北市政府109年廉政委託研究案
「廉政平臺之風險評估與資料公開精進作為」
期末報告修訂說明表

審查委員意見	團隊回應與修改情況
林委員水波	
不同階段的風險查核，可以跟相對理論文獻對照，危機導向的作為有哪些進行對應	感謝委員的建議。已經在政策建議中第二點(95-98頁)進行補充。
政策建議部分可以再與研究問題加以對應與豐富化	感謝委員的建議。已經在政策建議中進行修正。
查核是使用正方形，但發現有的是三個正方形是低風險、一個正方形是高風險，其查核風險的高、中、低標準為何？可以說明一下是怎麼判定的	感謝委員的指正，相關高中低的差異，主要係由政風同仁依其專業判斷所判定，會有風險評價標準不一的問題。為了避免研讀上的問題，研究團隊已經刪除高中低的部分。
針對履約部分，由這次台鐵發生的案件，在履約階段轉包的現象與問題，在研究上面不知道有沒有發現這樣的問題與現象，這個可能要特別注意一下	感謝委員的提醒。本研究的許多訪談中，也有提到分包與統包的差異，但受訪者大都表示，分包是常態。所以很難從訪談中得到具體的問題。
Open data的兩本著作，可以從中抓一些資料增進研究報告內容	感謝委員的建議，目前已補充於報告中100頁。 群眾外包(crowdsourcing)是一種具有參與性質的線上活動，在這樣的線上互動機制中，個人、機構、非營利組織或私人企業，與一群具有知識、性質各異的自願性個人或群體解決

審查委員意見	團隊回應與修改情況
	其所面對的問題（Brabham, 2015）。
焦點座談的紀錄資料是否可以用軟體 coding，再以量化方式呈現	感謝委員的建議。本研究一共進行四場焦點座談，兩場有關廉政平臺，另兩場有關開放資料，在繕打成逐字稿後，由研究團隊進行逐字稿內容的分析。由於資料各僅有兩份，再透過軟體以量化方式呈現，呈現出來的量化資料較無法突顯出焦點座談的內涵。故本研究仍是以研究團體分別針對焦點座談的逐字稿進行質化的分析與引用來加以呈現。
工程 delay 部分可以進行補述，可能因為工程延宕關係所以假日施工進而造成風險增加	感謝委員的提醒，惟造成工程延遲的原因很多，這些原因是否會真的造成廉政風險，可能要由政風單位協助判斷。在此可能無法過度論述。
陳委員麗秀	
誤刪還有贅字問題：第 1 頁第一節－反貪腐公約；第 5 頁倒數第二行－贅字 “能”；第 12 頁－雙括弧的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 14 頁跨領域的合作－增加、；第 15 頁同時這類的 “行”為；第 17 頁仍投標“身”申請；第 21 頁對反貪具有 “助益”；第 28 頁倒數第五行如圖 2-3；第 29 頁如圖 2-4	感謝委員的指正，相關贅字業已修正。
結論 94 頁有關捷運工程的風	感謝委員的提醒，此一部分業已於研

審查委員意見	團隊回應與修改情況
險查核內容缺乏履約部分，在前面 78、74 頁好像也皆有提到，請再確認與補充	究發現中進行補充（第 94 頁）。
第 16 頁引用透明組織之資料，請再補進去後方參考文獻	感謝委員的建議，已新增「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 [TI]（2006）. Handbook for Curbing Corruption in Public Procurement. Retrieved from: www.transparency.org/publications/publications/other /procurement_handbook.」
是否有個作業流程、注意風險、風險評估的作業流程的標準，會更清楚	感謝委員建議。目前政風有針對標案進行風險評估的作業可參考。
劉委員耀中	
現在廉政平臺成立狀況不一定是在 100 億以上，在報告中也可以補進金額較小的廉政平臺，若研究團隊需要的話可提供資料以豐富內容	感謝委員的建議，惟本研究係以臺北市政府所成立的廉政平臺為研究標的，其他的廉政平臺不論是業務屬性，抑或是金額等，可能與本研究的不甚相符。為求聚焦，仍將焦點著重在臺北市政府所成立的廉政平臺進行研究。
廉政平臺的種類開始多元化，最近有涉及到環保議題－環保署與台南的合作，若研究團隊需要的話可提供資料以豐富內容	感謝委員，本研究主要係針對目前臺北市政府所執行的廉政平臺為研究對象，與環保議題的部分目前並沒有相關平臺的建置。故目前先不予以納入，惟仍感謝委員所提出的建議與協助。

審查委員意見	團隊回應與修改情況
訪談的過程當中，在敘述廉政平臺的時候他概念上時模糊的，有沒有實務對照到理論，例如：像是網絡的治理，從國內外經驗中提取，以便後續同仁可以論述與了解的方法	感謝委員的建議，本研究所訪談的對象皆是實際有參與廉政平臺運作的實務工作者，在對於廉政平臺的概念界定與操作上，皆有一定的基礎。所闡述的內容也與實際運作的內涵相符。考量到不同業務與專業的不同，如再用學理概念加以包裝與呈現，可能需要再進一步針對學理概念做說明，恐會產生理解上的落差。
39 頁－規劃的第三個，採購的商品或服務低於公開競爭性招標的門檻，但實務上實際案例規畫皆高於行情，看看是不是翻譯翻錯因為與實際狀況較為不符	感謝委員的建議，研究團隊業已與原文進行比對，原文的意涵確實係如此提示。
在報告中是否可以加入職安、環境的風險，這幾年私部門皆提到 ESG 的概念，因此希望以滾動式修正方式提出	感謝委員的建議，目前本研究所鎖定的廉政平臺係為臺北市政府所推動的廉政平臺為研究標的。相關職安與環境等風險部分，有待後續如有相關平臺或中央有相關案例時，可供後續研究與參考。
92 頁－平臺可以放那些資料，目前評選委員等，皆不是評選完、招標完後才公告，他都是在招標時期就公告，其中涉及到臺北市的內規跟採購法的調整，所以在這邊文字上的用詞需要再調整一下。	感謝委員的建議，已刪除「委員名單可考慮決標後公開。」相關文字

審查委員意見	團隊回應與修改情況
目前超過百億的很多工程或是採購案很多都是關於環境議題、環境評估，至於適不適合公開這些資料是不是可以進行補述。	感謝委員的建議，針對臺北市政府目前成立的廉政平臺，本研究透過大量的訪談進行相關資訊的探詢與分析，從訪談的結果中受訪者較少論述到環境議題與環境評估等事項，在訪談過程中，受訪者也沒有具體的指出那些資料要如何處理等。所以這些較細部資料的公開與否即無法有更進一步的說明與詮釋。
關於目前工程遇到什麼樣的問題，其中就是缺工問題，勞工的數量與延宕問題也可以進行公開，讓民眾了解，研究團隊也可以想看看這個適不適合放在清單之中。	感謝委員的建議，缺工問題的確對工程的進行造成困擾，惟是否要放至清單中，則考量到不同廉政平臺的屬性與不同廉政平臺的生命週期(有的平臺在招標結束後平臺就結束)，則可能要視不同業務來做調整。
資訊局代表	
行政院目前有一個框架就是針對開放作業是有訂一個原則的，原則上有公益性、隱私權、營業秘密等等原則，這個可以當作是一個指引	感謝委員的建議，已經納入報告中 94 頁。
PDF 格式是屬於開放格式，但不是屬於編輯格式，像是研究報告、會議紀錄很難做成像是 CSV、JSON 這種的，所以在格式的開放可以加入摘要表，他會有重點性的欄位與摘要先行呈現，讓看的人先看摘要	感謝委員的建議。

審查委員意見	團隊回應與修改情況
表，他就知道他要什麼東西再去抓他要的內容	
研考會代表	
會議紀錄要表列呈現	感謝委員的建議，已經納入報告中附錄。
中英文摘要在最終的報告中要呈現	感謝委員的建議，已經納入報告。
政策建議部分，之後會請機關做採行情形的追蹤，逐項檢視能不能採行、不能採行、部分採行，每個都要具體的原因。像是給中央建置單一入口平臺，那有說建議這麼做，這部分是指市府提供給中央即可還是說要做到什麼樣的程度，可能要請團隊進行補充	感謝委員的建議，已經納入報告中。
陳委員美倫	
開放專區的特殊性清單的論述可以再做補強	感謝委員的建議，已於 96 至 98 頁作說明。
95 頁政策建議的部分，對機關如何加值運用部分，建議使用列點方式呈現，文字敘述會有作業困難	感謝委員的建議，皆已列點方式處理。
四場焦點座談會議結果可以納入報告之中，豐富內容	感謝委員的建議，四場焦點座談的會議摘要業已新增於附件四。相關發言內容也已於報告中呈現。
沈主席鳳樑	
環二線跟南北環是同一個東	感謝委員的建議，相關文字已改為

審查委員意見	團隊回應與修改情況
西，論述上要改一下，不然會有誤導的可能	「捷運環狀線工程土建標案」與「捷運環狀線工程機電標案」加以區分。
錯別字的部分請再統一修正	感謝委員的建議，相關錯別字業已修正完畢。